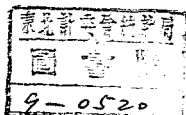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



序

過去，中國也已經有過幾次熱辣辣的論戰。在「人生觀」的討論上，有所謂「科學」與「玄學」之爭；在中國社會發展階段的討論上，有社會與階級之爭；而關於中國最近政治的動向問題，近來又發生了「民主」與「獨裁」的爭論。所有這些論戰雖然有時候在表面上跟社會的實踐距離得很遠。可是誰都不能否認，過去每一次論戰，一般地都反映着當時中國政治，經濟的巨大變化。

最近，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所編中國農村月刊，又掀起了一個關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論戰。而且，這次論戰已由各方面的作家，熱烈地參加，延鑽到半年以上了。

不消說得，這次參加論戰的各位「戰士」，他們所以抖擻精神，衝鋒陷陣者，目的決不在作無謂的「械鬥」，而是爲着真理，爲着實現真理而作戰。他們看到：農民的「破產」，已經產無可破了，而新興的資本却在乘機「加油」；他們看到：農民的不安，已經日甚一日，而有人却在借重外力以「復興農村」，從事「經濟建設」；他們又看到：問題的解決，一天一天的迫切，而新新舊舊、各色各樣的騙人理論，却在蒙蔽羣衆，麻醉羣衆。因此，他們就用起他們在理論上的武器，來解剖目前的事實，說明中國農村社會的性質，這樣可以指明農民的不安，究從何處來，究向那裏去；一般所提倡的復興與建設，究竟是什麼一套把戲。所以儘管他們自己迎拒廝殺扭成一團，可是他們都在一，這種廝殺，能夠殺到他們真正敵人的頭上去。他們的心是熱的，他們的血在沸騰。他們希望這種論戰不流爲「紙上談兵」，而能作爲

實踐的借鏡。

這本小冊子，就是最近十多個作者參加論戰的產物。這次參加論戰的作者，大概可以分成兩大陣營：第一是王宜昌，張志澄，王毓銓，王景波，張志敏諸先生(目錄中的II和III)；第二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底幾位朋友(目錄中的I)。論戰中的中心問題；第一是農村經濟的研究方法，即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問題；第二是中國農村社會性質及其動向問題。但在此次論戰中間，第二個問題無疑地比較第一個問題重要得多；或者我們可說，前一問題的討論，只是討論後一問題的準備工作吧了。因為如此，這本小冊子，所選集的文章雖然討論前後兩個問題，我們仍願叫它『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論戰』。

自然，各位戰士在這裏所用的武器是有利有鈍的，他們的立場是有偏有正的，甚至他們所扮的面貌，也是有假有真的，然而這些都與真正的真理並不相干，所有鈍的，偏的和假的，牠們在真理的面前，都會解除其所有的武裝，露出他們本來的面目。這就是我們在這本論戰集裏，為什麼不只憑我們主觀的判斷，搜羅一方面的文章，而把兩大陣營的主要論文，兼收並蓄的緣故。

最後的，正確的判斷，是應當讓給注意實踐的讀者的。

一九三五，九，中國農村月刊編者。



2880154

目 錄

I.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與農業改造問題	陶直夫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問答	余 霖
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方法問題	薛暮橋
中國農村經濟性質問題的討論	周 楫
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	錢俊璣
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之我見	趙霖備

II.

論現階段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王宜昌
關於中國農村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王宜昌
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方法』	張志澄

III.

關於中國農村問題研究之試述	王景波
---------------	-----

附 錄

財政資本統治與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	孫治方
------------------	-----

I

1.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與農業改造問題
2.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問答
3. 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方法問題
4. 中國農村經濟性質問題的討論
5. 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
6. 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之我見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與 農業改造問題

陶 直 夫

- 一. 問題的提出及其意義
- 二. 決定社會結構的基本指標
- 三. 中國今日農村經濟生活的骨幹
- 四. 農村再生產過程中的支配因素
及農業改造的任務
- 五. 對於目前兩種重要意見的批判

一 問題的提出及其意義

中國，正跟今日一般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一樣，農業生產還構成國民經濟最重要的部門；換句話說，中國還是一個落後的農業國家。

一世紀以來列強資本的侵入，以及二十多年來國內民族工業相當的發展，都沒有變更這個事實。這是因為第一，列強資本之在中國，其唯一的任務是在奴役中國的大眾，取得最大的利潤；而絕不在使中國的人民也沾到所謂「近代資本主義產業」的恩澤。第二，列強資本與

中國民族資本的矛盾，以及列強資本在此矛盾之中，佔到絕對的優勢，使國內的民族工業非但不能長足發展，甚至還備受摧毀。

復次，中國的農業生產的確在日趨枯萎，譬如：中國農產品的輸出在一天一天減少，而國外農產品的輸入反在相對地增多。同時因為農業生產的破落，大批的農民都在離開本鄉，走向都市或是脫離生產，流為土匪流氓。但是，這樣我們就能說農業生產已經不是中國最主要的生產嗎？不，決不能的，因為這種事實只夠表現：中國的農業生產正跟着整個國民經濟的衰落而在很快地崩壞，絕不是因為工業發達，農業循着資本主義的正常道路而在作相對的萎縮。我們可以說，農業生產在相對的比例上，還是那樣的「滯重」。

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在今日還是一個落後的農業國家。

其次，而且是最重要的一點，是中國勞動大眾中，勤勞的農民佔了絕大的多數。國內較近工商業都市的發展，以及近代勞動者的產生，並沒有表示新式的產業部門，可能容許農村大批預備軍的參加，而到最近，都市的大門對於農村的過剩勞動，已經重重緊閉。結果，三千多萬貧苦的農民只能逗留在殘破的鄉村裏面，過着非人的生活。

這裏我們應當歸結到這一點：在中國勞苦大眾的切身問題之中，農民問題應當佔到最重要的地位；同時在中國勞苦大眾解決其切身問題的過程之中，農民大眾應當是一支巨大的主力軍。

假如關聯到我們剛才所說的第一點——即農業在中國國民經濟中為最重要的生產部門——，那末我們應當得出這樣一個結論：中國的農業改造問題或農民問題，在整個民族的國民經濟的改造運動之中，應當佔首要的地位；同時這個農業改造或農民問題的任務與性質，在

規定中國整理改造運動的任務與性質的時候，是有決定的作用的。

我們對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問題的討論，目的不在學院式的爭辯，而在根據具體的事實跟經驗，決定目前中國農業改造運動或農民運動的任務與性質。

目前一般論者對於中國農村社會的性質，主要地有兩種不同的了解，因此他們對於農業改造運動的任務與性質，也有兩種不同的認識。

一方面以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在中國農村中已經佔到統治的地位，因此中國農業改造或農民運動的任務是在反對資本的統治；它的性質也已經是無產階級革命的性質。

另外有一種見解表面上和上述的意見雖然不同，可是它們的結論可說是「殊途同歸」。這種意見的主要論點是：中國整個處於帝國主義資本的支配之下，所以中國已經是資本主義社會。農村問題「只是資本支配下之部份或連帶的問題」，它的解決只有等着民族的解放而順便地解決。誰來解決民族問題？——只有無產階級。

跟上述兩種見解相對立的，另外一方面的意見以為：中國農村具有半封建的性質，因此中國農業改造或農民運動的任務主要地是在剷除封建的秩序；同時因為這種封建殘餘是被帝國主義所維持，所以反對封建主義跟反對帝國主義變成勞苦大眾爭取解放的不可分離的任務。這樣，就民族生產力的發展觀點而言，目前中國改造運動的性質還是一種有產階級的民主主義的運動；雖然領導這種改造運動的並不是有產階級自身。

我們對於農村社會性質的討論既然具有這樣嚴重的實踐意義，那

末，誰要把這個問題的討論，只看做理論上的遊戲，誰便直接間接地妨礙了中國改造運動的前進。

二 決定社會結構的基本指標

在目前關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論戰中間，首先提出一個「不同社會經濟的結構應當由什麼來決定」的問題。那就是說，一方面的意見以為社會性質應當由生產力來決定，另一方面以為應當由生產關係來規定。

主張第一種意見的主要理由是：「無論是生產諸關係，或經濟結構，雖然可以做上層建築的基礎，但它本身還是一個被決定的東西；要明白這種被決定的情形，非透過生產力來說明不可」。而且「沒有了它（指生產力），經濟結構的變動就無法說明」（張志澄，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方法）。

主張第二種意見的人以為，一切社會形式雖以一定的技術水準為其基礎，但是「規定社會性質的直接指標不是技術或生產工具，而是人和人的社會關係」（薛暮橋，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方法問題）。

本文作者同意於第二種意見，而反對第一種主張。

固然，誰都不能否認「生產者相互間的社會關係，換句話說，生產者交換他們的行為，以及參加生產的條件，每由生產手段的不同，而有差別」（工錢勞動與資本）。而且「人們一經獲得了新的生產力，就改變了他們的生產方式；一經改變了生產方式，改變他們維持生活的樣式，他們也就改變了他們全部的社會關係」（哲學之貧困）。

同時，又誰都不能否認：儘管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辯證的關係之

中，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是起有一種反作用的，可是生產力之推動生產關係乃是基本的，主導的；這樣纔能完成「我們的公式是一元論的公式，而這一元論的公式中又含有唯物論的種子」(蒲列哈諾夫)。

然而目前所要討論的，不是那個問題。那就是說，我們不是討論：社會經濟結構的發展是否由生產力來決定呢？假如討論這個問題，那末答案無疑的是：「是，而且是絕對的是」。

目前我們的問題是在怎樣來決定一個特定的(Certain)社會經濟結構的性質。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決不能以知道了「用手推的磨子，產生了封建領主的社會；用蒸汽機的磨子，產生了產業資本主義的社會」就算完事；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地確認所謂「封建領主的社會」和「產業資本的社會」其各個社會經濟的結構究竟有什麼特徵；然後看那特定的社會經濟結構究竟具備何種特徵，由此而決定那個社會經濟結構的性質。

總括說一句：某種社會經濟結構的性質應當從這種結構本身所具有的特徵來辨識，而不是由別的東西來規定。在這裏應當容許我們打個譬喻：意識形態這個上層建築，是由「經濟關係」和「政治社會制度」決定的；然而當我們要辨明那種思潮是唯心的或唯物的，那種方法是形式邏輯或是辯證法的時候，我們一定從分析那種思潮或那種方法的本身入手，決不是空空推源到那時的經濟關係，和政治社會制度，甚至推源到生產諸力，來決定它們的性質（假如要決定具有那種性質的思潮或方法論的社會經濟背景時，問題又轉到別方面去了）。為什麼？這是因為決定的和被決定的因素之間，在一定時期以內，往往有或大或小的游離的緣故。社會主義的社會應當容許比較資本主義更高級

的生產工具，和更大的勞動生產率的存在；可是今日的蘇聯比起美德諸資本主義國家來，無論從生產手段講或勞動生產率講，都還落在後面。我們有這樣的勇氣來斷定：蘇聯不是一個前進的社會主義社會麼？

因此我們說：社會經濟結構的性質，主要地應當由這種結構自身，或生產關係（「生產關係之總和，形成社會的經濟結構」）所具有的特徵來決定。

其次，我們要更進一步研究那一種主要的生產關係才是決定社會性質的基本指標。

我們同意於下面的意見：我們主要地用生產手段所有者與直接生產者之間的對立關係，勞動者與生產手段的結合形式，因此也是用榨取直接生產者剩餘勞動的形態，來把某一種社會經濟結構從另外一種社會經濟結構區別開來。

「從直接生產者那裏剝奪無償剩餘勞動的那種特殊的經濟形態，決定了支配和從屬的關係。這種關係是從生產內部直接生長出來，同時對於生產又給與決定的反應作用。……生產條件所有者跟直接生產者之間的對立的直接關係（這種關係在任何場合所採取的形態，按照自然的順序來說，總跟勞動的種類和方式，因此又跟勞動的社會生產力，之一定的發展階段相適應），常常表示出全部社會構造的，因此也是主權對臣屬關係之政治形態的，簡單說來是各種場合的特殊國家形態的，隱蔽着最內部的秘密的根底」（資本論，第三卷，下冊）。

「不同生產的社會形態怎樣，勞動者跟生產手段，總不失為生產上的因素。可是這些東西假如就其相互分離的狀態來說，那末它們只

是具有可能的生產因素；在生產進行的時候，它們的結合是必要的。而社會構造種種不同的經濟的時期，就由這種結合的特種形式來區別」(資本論，第二卷)。

下面是關於社會結構的本質的古典的規定：

「其中只有那種剩餘勞動從直接生產者，勞動者身上剝奪的形態，才區別了社會之經濟的構成。例如：奴隸制的社會不同於工資勞動的社會」(資本論，第一卷)。

本節小小的結論是：

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的辯證關係之中，生產力是決定的，主導的因素。可是在辨認某一社會經濟結構的性質的時候，我們決不能單純地，直接地用生產力來決定；而要從生產關係本身——特別是生產手段所有者與直接生產者之間的對立關係，勞動者與生產手段的結合形式，以及剩餘生產物被榨取的形態——的分析來決定。

譬如，當我們分析一個封建社會的時候，主要地是在觀察在此社會的支配的經濟形態中間，土地所有是不是占有剩餘生產物的基礎，直接生產者是不是營獨立的經濟；以及支配直接生產者跟生產手段所有者間關係的是不是經濟外的強制，等等；而決不是憑「手推磨子」或「帆船」來決定。

又如，當我們分析資本主義社會的時候，主要地是在觀察那時統治的經濟形態是不是澈底的全般的商品生產形態，在那裏勞動力是不是也變成了商品（「生產商品，並不是把這種生產方法——指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跟別種生產方法區別出來的東西。可是商品具有生產物的支配的決定的性質這件事實，確乎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區別的特

徵。在這裏首先包含着這樣的條件，即：勞動者自己只是演着商品販賣者，因此也是自由的工資勞動者的任務，而勞動一般地變成工資勞動——資本論，第三卷下冊，第五十一章）；同時剩餘價值的生產是不是作為生產的直接目的和支配的動機，資本是不是掠奪剩餘生產物的根基等等。而決不是憑「蒸汽磨子」或「輪船」來決定的（註）。

（註）「正像在封建時代軍力和裁判上的最高權力是土地所有的屬性，產業上的最高權力就是資本的屬性」（資本論，第一卷）。

三 中國今日農村經濟生活的骨幹

我們在本節裏面，想最扼要地說明目前中國農村經濟生活中主要的成份，以及它們相互間的關聯，和活動的趨向。這裏，我們避免數字的運用。

第一，我們首先就應當指明：中國整個農村生活已經受帝國主義資本的完全的支配。這種支配的形式，一部份是間接地透過國內買辦資本跟封建勢力來實現，另一部份是帝國主義者直接的統治。兩種支配形式的比重，在目前中國殖民地化進行得空前尖銳的時候，正在急劇地變化。那就是說，在帝國主義者力圖獨佔和瓜分中國的時候，列強資本對於中國國民經濟的支配，是在一天一天採用直接的形式。就農村而言，東北和華北的農民已經差不多全般地跟日資的觸鬚相接觸。

第二，中國也有民族資本的存在。中國民族資本曾經有過獨立的發展；特別在歐戰正酣及其前後，它曾唱過勝利之歌。從五四到一九二六年，這個民族資本，曾經運用其相當結實的經濟基礎，在中

國政治上排演過英勇的場面。它在那時，爲要求得其獨立發展的最大可能起見，曾經一面反對外國資本的統治，一面反對封建殘餘的跋扈。

可是列強資本強烈的壓迫，畢竟使得我們的民族資本，失去獨立發展的可能；同時國內革命勢力的發展，又剝奪了民族資本反抗外國資本和削弱封建勢力的最後的勇氣。結果怎樣呢？我們的民族資本，爲要維持其豐滿的利潤起見，爲要令其自身的存在不受致命的威脅起見，它就不得不收束起英勇的獨立旗幟，向外國資本投降，向封建主義妥協了。

中國的民族資本逐步逐步地向外國資本投降，結果它只做成帝國主義資本在華流轉過程中的一個環節，它所能得到的好處也就是外資在中國大衆身上所取得的額外利潤中的一部份——即「買辦利潤」。中國民族資本這種買辦化的過程，在這次世界經濟長期的恐慌跟着條期內，發展得特別顯著。恐慌的狂飆，把所謂真正的民族企業吹得烟消雲散。幾個碩果僅存的「民族」工廠，不是給外資收買，便是抵押給國內的銀行資本。國內買辦性的金融資本一天天變成中國「民族」資本的支配形態；中國整個的經濟生活就主要地透過了這種「金融」資本，把支配權交給帝國主義。這種買辦資本在農村裏面，一面間接地用接濟財政等等形式維持軍閥對於各區農村的統治，同時進行收購農產，代銷貨品，辦理合作和倉庫等等，加強其自身對於農村的支配。這裏我們應當特別指明，上述趨向在最近期內，因爲都市地產和債券等投機事業的不振，同時農村社會的不安，日益加甚，因此格外表現得尖銳。

其次，我們要說中國買辦性的民族資本怎樣跟封建勢力妥協。我們以為這種妥協的根源，從經濟上說，是民族資本本身力量的薄弱（主要是因為受外資壓迫的緣故），使它沒有可能摧除封建的桎梏，自由地發展民族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從政治上說，是革命勢力的高漲，使它預感到自身的毀滅，因此不得不跟舊有的統治力量，勾結起來，進行其野蠻的剝奪，維持其自身的存在。

買辦資本跟封建勢力妥協的結果，在經濟方面是：使原有封建的和半封建的經濟形態摻雜了一些資本主義的成份，同時資本本身則充分地利用原有的落後剝削形式；結果中國農村中半封建的生產方式（因此也是剝削方式），因為得到買辦資本的「資助」（不要忘掉外國資本的主導作用），越加堅強起來。在政治方面的結果是：有產階級跟封建勢力在外國資本的卵翼之下，在國內革命勢力的威脅之前，建立起一個聯合的政權。

第三，現在我們要討論封建殘餘在中國農村中的變質和趨向的問題。

誰都不能承認中國還存在着典型的封建主義。這種典型的封建主義在中國歷史上早經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腐蝕完了。然在目前，中國還保留着極雄厚的封建殘餘；而且在近代的中國，這種封建勢力已經作為帝國主義的附庸，作為外國資本侵略中國的「前衛」。這是一方面。在另一方面，中國的封建殘餘，或半封建的統治者，他們同中國「民族」資本已經建立起最密切的關係，他們一小部份已經自身兼做了資本家（最顯著的例子是軍閥兼辦實業和銀行），其餘的也已經接受了資本的後援（如近日銀行資本舉辦農村合作，實際上是資助地主富

農)；因此一般講來，封建勢力之與土著資本，不僅不在「火併」，而且在經濟和政治上已經建立了鞏固的聯合戰線，一面效忠於帝國主義的支配，一面宰割農民大眾的血汗，阻滯生產力的發展。

國內封建和半封建的勢力就在上述的關聯（即其與帝國主義和國內資本的聯繫）之下，已經起了質的變化。換句話說，這種封建的統治勢力跟十九世紀中葉資本主義侵入以前，在性質上已經有所不同。而且這種不同的性質在鏡近表現得更為明顯，更為完全。例如，在目前農業恐慌一天天深刻，農村不安的情勢一天天嚴重的時候，舊式的孤立的中小地主和別種半封建的勢力，都在日漸衰替，而隨之而起的，都是新的地主的興起；這種新起的勢力，一定跟城市資本具有更密切的聯繫；有的甚至自身就是城市有產階級。

這裏我們應當鄭重地指明，封建或半封建的勢力雖然已經起了質的變化，然而這種變化並沒有使那種勢力轉變為資產階級；換句話說，它並沒有使封建勢力走向自身的否定。

第四，剛才說過，目前有許多舊式的地主在衰亡，另外有許多新的地主在興起。同樣的，在富裕的農民階層中間，大部份固然淪為中農，甚至淪為貧農，還有一部份却在欣欣向榮。這些新興的分子才是目前農村中直接的統治分子。

在新起的地主中間，他們絕對多數都是把耕地出租給一般農民耕種，根據其土地所有權，來收取農民的剩餘生產物（甚至一部份必要生產物）；另外有極少數的地主，也雇用長工和短工，進行其規模較大的農業經營。不過這種地主經營除掉在華北發現少數以外，其他區域可說絕無僅有。這些地主一面在城鎮裏面就是銀行錢莊的存戶，甚

至就是它們的股東，同時還是商號，當舖的老闆；在鄉村裏面他們又是收稅吏，小店舖和高利貸的主人。當然除此以外，他們又是鄉村行政上的領袖。

中國鄉村中的富農，本來是前進的資本制經營的代表；他們常有較好的生產工具，僱用些長工和短工，從事商品性較高的生產。廣東番禺一帶栽種水菓的農業企業家，可以作為這種情形典型的例子。可是另一方面，中國的富農主要地因為國外農產的競爭和國內市場的狹小與割裂，因此往往不願自己擴張生產，負擔企業上的危險，而把土地出租，賺取較為穩定的田租。在此場合，富農既然不願擴張生產，那末他的資本就不想全部投向農業生產，而只想多置田產，以備出租；或則兼營商業和高利貸放，收取高度的商業利潤和利息。

因此，我們在此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地主和富農在農村中間現在正在用着半封建的跟資本制的剝削方式，來收斂下層農民的剩餘生產物；而在這兩種剝削形式之中，在數量上無疑地是半封建方式佔到優勢。

在這裏，我們應當指明一種正確理論的錯誤應用。科學的經濟學者都會知道，當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發展的時候，它們需要在其周圍維持多數的小農經營，這樣可以保證其可以經常地獲得多數的廉價勞動；因此大經營本身會出租土地，給附近的貧農耕種。這裏我們絕對不能說，資本主義經營是在維持落後的經濟形態；恰恰相反，它之要維持小農經營正是為的要發展其自身的資本主義經營。這個理論是一個完全的真理。

若干學者就把這個理論來解釋中國地主和富農出租土地的現象，

而企圖說明他們之維持貧農的零細經營，也正是資本主義經營發展的表徵。實在的，這是一個重大的錯誤。何以故？第一，他們沒有注意到在資本主義大經營利用可憐的小經營的場合，大經營本身是在走發展和擴大的途徑；在中國呢，地主和富農自身的經營一般地是在收縮其生產的規模，免受企業上的危險。那就是說，前者是在向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的途上邁進，而後者則因資本主義生產之無前途，只得退而（或者說，更進一步）抓住舊有穩妥的剝削方式，來增進其經濟上的地位。第二，他們沒有注意到：中國地主和富農假如要發展其資本主義的經營，萬萬用不到這種方式來保證廉價的勞動；因為中國農村中有的是廉價勞動啊！

第五，上面說過地主和富農是中國農村中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活動的支持的。的確，商業和高利貸資本（兩者常相混合，以下常稱商業高利貸資本）在中國農村中的猖獗，甚至已經引起政府當局的驚奇。它們在分解農民經濟，在令農村階層急激分化的過程之中，表現其最大的特長。

現在我們來看這對「學生兒」在中國農村中所表現的性質。大家知道，無論商業資本，無論高利貸資本，它們自身都不能建立獨自的生產方式；它們終是附隸於某種生產方式，而令其發展或解體。這種資本可以存在於奴隸社會，可以存在於封建社會，也可以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而它們的性質與任務也跟着它們附隸在那一種社會而有不同。

在中國農村中的商業高利貸資本是實辦資本（因此也是外國資本）與內地半封建勢力勾結的主要媒介劑，同時又是這個「聯合陣線」敗壞

農民大眾的主要武器之一。它既不是單純地具有資本制以先的商業和高利貸資本的性質（作用於兩個游離的獨立生產者之間的），同時也不僅是資本主義社會商業資本跟生利資本的性質（構造產業資本流通過程之一環，而獲得超過利潤）；它是兼有兩者的性質，它為半封建勢力，同時為資本的利益而服務。

第六，中國的農民大眾，正在上述帝國主義總的支配之下，又在國內封建勢力跟買辦資本的聯合宰割之下，在大批的破產。我們現在來看這些無產化或半無產化了的農民究竟走向什麼途徑。

在資本主義正常發展的條件之下，這些破產的農民應當是城市產業勞動最豐富的預備軍。不過中國是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工業的發展不僅異常迂緩，甚至可說已經完全停滯（在恐慌期內，甚且衰落）。因此鄉村無產者和半無產者，只有極少數才走進工廠的大門；其他走向都市去的，多數是做苦力，僕人等等。

另外一批跟農業生產脫離關係的農民，有的去充鄉村苦力，大多數的做了土匪，以及充當了軍閥制度的物的基礎——士兵。

至於大多數破產的農民，還不能跟農業脫離關係。他們有一小部份「移殖」到邊區省份，去進行墾殖的工作；不過這批農民，因為東北和別的邊省的淪亡，已經遭遇到最後的厄運。

其他留在農村裏的破產農民，雖然有些還找到長工和短工等等農業工作，來出賣他們的勞力；不過最大多數還是自己維持着最小的土地，或租進些土地，來進行其最慘痛的零細經營。這些零細經營就數量而言是目前中國農業經營的支配形態；同時它們就是中國半封建關係的最深淵的，最永久的根基。

這裏，我們應當指明兩種理論上的錯誤：

(甲)一部份人以為農業經營，不能單從經營面積來決定它們的性質，中國零細經營的發展，根本就代表資本主義小經營的發展。這種說法，可說似是而非。農業經營當然不能單從經營的面積來決定，我們應當同時觀察其他生產條件如農具，肥料，乃至勞動等等，來決定某種經營是不是資本主義經營。因此，美國北部的農業經營面積儘管比南部的經營要小得多，可是它們的資本主義性比南部要豐富得多；同樣，美國南部的經營面積從南北戰爭以後儘管在很快的縮小，然而這種現象決不是表示資本主義的沒落，而是表示資本主義的成長。

可是中國的小農經營決不像美國北部和德國巴登的較小的經營；因為後者在農業資本的構成上，在雇傭勞動的成本上，都表現出比較舊式大經營的進步；因此它們的確是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而後者則在各種生產條件上都表現出特殊的落後，在這裏是排斥着一切社會勞動合理的運用，排斥着使生產力發展的可能，在這裏只是飢餓農民的火坑，而絕不是農業企業家的樂園。

同時，中國農業經營規模之日趨狹小，決沒有像美國南部舊式大經營分散為小經營那種進步的意味，在這裏恰恰相反，它是表示資本制農業生產的碰壁。自然，這種「碰壁」的原因不是什麼小農經營的優越，而是外資壓迫，和國外農產競爭的作祟。這裏我們如能覆按帝俄在中亞細亞發展棉業的歷史，那末對於目前情勢的了解，便會更加透徹(註)。

(註)帝俄在中亞細亞曾經一度開闢大規模的植棉農場，後來終究因為敵不過英棉的競爭，這些大植棉場便紛紛收束，改為小農經營。

(乙)另一方面的意見，指出那些「小農經營是在大規模生產之邊餘處，做過甚的勞動和過劣的消費」之掙扎；實際上乃是商品生產中之「外在的」工人（王景波先生）。這種意見認為：即使目前的零細經營本身並不能說是資本主義的企業，可是它們是在「大規模生產之邊餘處」苟延殘喘，甚且以「外在工人」的資格，替資本制生產服務。

這種見解要是配合到資本主義正常發展的場合，可以說完全正確，可是用到中國却又變成一種似是而非的意見。因為：（1）假使主張那種意見的人們認為中國的小農經營就是在中國國內「大規模生產之邊餘處」掙扎，而且是做國內「商品生產中之外在的工人」；那末我們以為他們的錯誤，是在把國內資本制大生產的發展估計得過高。因為在實際上，中國國內的大經營絕對沒有發展到「獨占鰲首」，而讓出些「邊餘處」來，容小經營去掙扎。中國地主富農經濟之所以能在農村中維持其優越的地位，決不在其從事大規模的生產，把「邊餘」讓給小農經營，並令後者以「外在工人」的資格替他們的大生產效忠；它們堅實的基礎倒在利用他們的地權，乃至商業高利貸資本，讓出「廣大的地盤」，容許無數小農的「繁榮」，以保證其最高度的剝奪的可能。

（2）主張上述意見的人們，他們的真意也許不是在此。他們以為「中國是一個殖民地，殖民地就是世界資本主義的一個鄉村」，以上所謂「大規模生產」和「商品生產」云云，都是指國外的企業而言；而中國的小農經營便是在那些「國外的」生產之「邊餘處」掙扎，並且做了它們「外在的」工人。

對於這種意見的整個的批評，讓我們到第五節裏再說。這裏我們

只須指出：這種意見忽視中國國民經濟相當地完整的存在，認為中國經濟只在帝國主義國家「大規模生產」之「邊餘處」掙扎，因此他們完全抹殺了中國國內內部的矛盾，結果在其政治的結論上，他們發現不出真正改造的動力。

第七，我們在這裏要替本節做個小小的總結。帝國主義的資本已經奪有中國農村的完全支配權；這種支配有的採取直接的形式，而多半還是透過中國買辦性的資本跟封建和半封建的勢力實現出來。中國的買辦資本跟封建殘餘在帝國主義的指導之下，已經結合成堅固的聯合陣線，來對付下層羣衆；買辦資本和封建殘餘之間，雖然也存在着矛盾，可是這種矛盾已給整個統治與被統治階層之間的矛盾克服了。國內資本跟封建勢力爲要維持其對農民大衆直接的支配，正採取着種種原有的半封建的方式；他們在外資的箝制底下，半封建的勢力固然不能轉變成近代的資產階級；就是土著資本也還是沿用舊式資本（即商業和高利貸資本）的剝削方式，並不向近代的資本主義生產前進。因此，農村的直接生產者雖然多數變成無產者和半無產者，可是他們終不能大批地走進資本主義的生產之門；他們終陷溺在飢餓的小農經營裏面，過他們接近中世紀的生活。

最後，我們還要就中國農村中現存的各種經濟成份，來作一個扼要的觀察。一般說來，中國農村現在有下面四種經濟成份：

- (1) 私人的資本主義企業：包括從事較大經營的經營地主，富農；此外，在若干區域內還有少數帝國主義者的農業企業。
- (2) 簡單的商品生產：這裏包括大多數的貧農，和一部份的半農。

- (3)家長制的自足自給生產：這裏包括大多數的中農和一部份的貧農(在商品經濟極不發展的內地較多)。
- (4)原始的共同體生產：這種生產除掉西南部少數民族相當保留以外，其他區域，可說已經絕跡。

這裏，我們應當指明，在今日中國這些經濟成份之中，在數量上講，簡單的商品生產是佔到絕大的優勢。

四 農村再生產過程中的支配因素及農業改造的任務

今日中國農業再生產過程的特徵，第一是整個農業生產的縮小再生產；第二是「簡單商品生產」關係的擴大再生產。

什麼是整個農業生產的縮小再生產？這就是說，一般講來，中國的農業生產力正在一天天萎縮；中國農業生產的萎縮的速度，在整個國民經濟之中，只有民族產業的崩壞「差能與之相比」。

什麼是簡單商品生產關係的擴大再生產？大家知道，簡單商品生產是一種以供私人消費為主要目的的商品生產（並不是為榨取剩餘價值）。根據上節的分析，簡單商品生產在全國經濟成份中間已經佔到數量上的優勢。同時我們知道，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一般地正在停滯甚至解體的過程之中（帝國主義企業除外）。另一方面，農村中商品經濟的不斷發展，正在摧毀着家長制的自足自給經濟，和原始共同體經濟，這樣商品生產的成份又在急速增加。這樣，單純商品生產的成份當然在被擴大地再生產起來了。

現在我們要研究具有這些特徵的農業再生產過程，到底是在那些

支配因素的作用之下進行？

第一，我們應當指明，帝國主義的資本是中國農村再生產過程的最高支配者。

第二，在這最高的支配者之下的，有兩個「兄弟行」的臣屬——即買辦性的資本和封建勢力。這兩個因素對於中國農村生活而言，可以說是「同輩」的支配因素。

下面，我們要更進一步探討這對支配因素之關聯和比重的問題。

我們在這裏應當指出：中國民族資本對於外資依附性的加強（反面說來，是企圖獨立發展民族生產的要求一天天薄弱），提供了這種資本跟封建勢力妥協的可能；而國內革命勢力的發展又使它們之間的妥協成為必要。在目前場合這種「可能」與「必要」只在一天天成熟，因此它們之間的妥協，也在一天一天地鞏固。這是事實的一面。

在另一方面，中國民族資本要謀其英勇的獨立發展的時候，固然會大碰釘子，日見削弱，可是當它們「低首下心」，效忠於列強資本的時候，却會狐假虎威，日漸膨脹起來。中國買辦性的民族資本（特別是銀行資本），在最近期內，一面因為農村的破產，內地資金大部集中節市，同時對於外資在政治和經濟上的屈服，格外徹底，因此頗有「威靈頭赫」不可嚮爾之概。近幾年來，銀行資本在政治方面積極加強其對於政府（無論中央和地方）的控制，在經濟方面積極加緊其對於工業，特別是農村方面的活動。顯然地，這種資本勢力的急劇擴充，使兩種「狼狽」的支配因素——即買辦資本與封建勢力——之間的比重，已經起了相當的變化；那就是說資本的勢力已經相對地增強了。

這點在農村中的表現是：這種買辦性的資本在很多省份已經用合

作社，倉庫，農民銀行分行等等的形式，直接地和農村羣衆相接觸；在多數場合，它們還透過原有的地主，商人，和債主來擴展它的活動。在另一方面，封建勢力對於這種資本的黏着性格外加強，在許多場合，甚至已經變成依附的關係。舊式的獨立的封建勢力在迅速地衰亡，而新起的半封建勢力跟資本的聯繫格外密切；甚至有許多就是都市資本家本身。

我們要問這種變化的原因在那裏？我們以為，這是因為（1）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支配益發加強的緣故；而買辦資本在帝國主義者看來，是一種比較封建勢力更有效更靈活的工具。資本主義列強無論在收買原料方面，在銷售商品方面，乃至在輸出資本方面，都想更多地利用那種買辦性的資本（自然不是求獨立發展的民族資本）；於是買辦資本的勢力就「坐大」了。（2）這又是因為國內革命勢力高漲的緣故。大家知道，農民的不安，主要地在摧毀封建的桎梏；在這裏依照常理而言，資本的出現是頗能和緩這種不安情勢的發展的（實際上辦得到辦不到是另外一件事），因此近幾年來資本在農村舞台上，非但粉墨登場，甚至有扮演主角的模樣了；因此，目前我們已經能夠找到不少「資本制性」的改良主義的口號，在口頭上熱鬧了。

接着，我們要問上述變化在中國農村社會的結構上到底引起了什麼變化？我們的答案是：它是引起了變化的；它使中國農村直接間接地更隸屬於列強資本的支配，它使中國農村中半封建的剝削以更加尖銳的形式，起着更加酷烈的作用。同時，我們說，這種變化並沒有使農村結構起了質的變化；它只是使中國的殖民地性和半封建性格外加強，格外尖銳罷了。

這裏我們應當提到一種意見。有人以為資本的支配既然在那邊加強，那（1）它一定會摧毀封建的半封建的生產關係，建立起資本制的生產方式來；（2）至少資本家們可以在不犧牲地主利益（因為他們和地主還保持聯盟的關係）的條件之下，進行普魯士的土地改良。

我們以為，在中國現有的條件之下，這些發展都是不可能的。第一種方式固然不消說得，就是普魯士式的發展，雖然目前也有類似於此的政策和口號等等的存在，但是決不能實現的。何以故？第一，因為中國工業發展的不夠，中國的農民不能像普魯士一樣，給都市吸收，因此很難從土地上解放出來。第二，中國資本的累積，因為帝國主義者支配整個國民經濟的關係，不如普魯士那樣容易；特別在農村方面，地主除了土地以外，可說很少保留別種生產手段。第三，中國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完全處於劣等的地位，因此地主資本主義的企業不易發展。第四，中國逗留於封建主義的階段可稱最長；這種歷史上的沈澱，實在最難廓清。因此農村地主於這種舊的剝削形式，異常「執着」。

現在我們要歸結到中國農村社會的性質和農業改造的任務的結論方面來。

我在第二節裏曾經指明，當我們要辨認某個社會經濟結構的性質的時候，我們必須從生產關係本身——特別要注意生產手段所有者與直接生產者之間的對立關係，勞動者與生產手段的結合形式，以及剩餘生產物被榨取的形態——的分析來決定。

同時根據我們上面的分析，中國整個農村雖然已在國際資本的支

配之下，中國買辦性的資本對於農村生活的支配雖然也在一天天加強，同時中國農村中資本主義的生產雖然已有相當的存在；可是在這裏土地所有還是占有剩餘生產物的最主要的基礎，直接生產者還是經營獨立的經濟，鄉村的政權還是以巨大的土地所有為根據；前資本主義性的地租還是剩餘生產物的支配的形態。在這裏，各種經濟成分之中，簡單的小商品生產者佔到絕對的多數；同時這些獨立經營的小商品生產者還沒有具備企業的性質，換句話說，它們還不能如帝俄十九世紀下半紀一樣，在「經營的一般構成已經建築於資本主義的矛盾之上」（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上册，第四章）的條件之下，進行生產。

總括說一句，中國的農村社會還是具有半封建的性質，在那裏封建和半封建的生產方式（因此是剝削方式）乃由帝國主義維持着，半封建的勢力與國內資本乃在外資的支配之下，結合地存在着。

同時，具有半封建性質的中國農村社會，是組成今日國際資本最重要的「利潤的淵藪」；就這點而言，中國農村以中國國民經濟最主要的地盤的資格，構成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中的一環。因此，我們所謂中國農村社會的半封建性，絕對不能從國際資本的關係離開；相反的，中國的農村社會正是因為全般地受國際資本的支配，所以農村社會自身的半封建性乃具有一種特性，——那就是，這種半封建性很少被資本清算，而轉變成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可能。這種特性幾乎是在帝國主義階段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一切被金融資本所維持着的半封建關係所共有的特性。

下面，我們要簡單地說明中國農業改造的任務與性質。

中國二百多萬戶的地主佔有全國半數以上的土地，而差不多七千

萬戶的農家，却只有不到半數的土地，這是今日中國農民在革命中為爭取土地而奮鬥的主要基礎。」「在這主要的基礎上，技術的極其落後，農業的散漫，農民羣衆的備受壓迫，這樣無窮的農奴的壓役的各種剝削形式，是必然的事情」(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同時，現在的「小農是在鬥爭，是爲了獲得土地而鬥爭。小規模的(資產階級的)耕種法是反對大的(農奴制的)土地佔有制」(同書)；這樣我們已經說明了革命的資產階級性。

在中國，無論在實踐上，無論在政策上，很少表現出地主經濟全國自身資本主義化的要求；同時根據我們上面的分析，中國要由「大地主的經濟，漸漸變成資產階級的經濟，而用資產階級的剝削方法，以進行資本主義的發展」，是不可能的。因此，中國的農民要用革命的方法，消滅一切封建的廢物，「自由的來發展資本主義的農業經濟」的要求，非但不會因何種統治者的改良政策所削弱，而且會一天天「激越」起來的。

最後，我們必須指明，上述農村中阻礙生產力發展的半封建關係，是由國際資本所維持，同時又作爲帝國主義剝奪中國大眾的主要的附着點；因此中國的農民在要求澈底的農業改造之中，首先就具有反抗國際資本統治的性質；同時，他們爲爭取土地的奮鬥，也就是在摧毀列強資本統治中國的基礎。

五 對於目前兩種主要意見的批判

在這一節裏，我們想對於兩種目前流行的主張，加以扼要的檢討、至於對於其他不正確的意見，我們且待有機會時再說。

A.第一種主張以為：「今日中國的農村經濟，已是商品經濟，而且資本主義已佔優勢」(王宜昌，張志澄，王敏鋒諸先生)。同時「資本分配問題才是重要的，土地分配問題在一九二七年大革命以後便過去了」(王宜昌先生)。

我們對於這種主張，應當指出下面幾點：

第一，堅持這種主張的完全忽視列強資本與民族資本的矛盾，完全忽視帝國主義摧毀民族生產力獨立發展的作用，因此他們一面強調着外資促進中國資本主義的作用，一面對於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作過高的估計。

我們知道：工業與農業不均衡的發展，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的條件之一。在資本主義正常的發展之中，農業方面的投資，常是特別的少，因此資本主義在農業部門中的發展，也特別的慢。

我們知道：資本主義是「用着各種不同的特殊的形式侵入農村的」；同時「鄉村工人對土地的分割，時常是有利於鄉村的經營主，所以佔有分有地的鄉村工人是所有資本主義國家固有的特徵」。

我們又知道：當我們要辨認資本主義在農業部門發展的時候，決不能機械地按照工業資本主義的標幟來測量。例如小農民資產階級有時就不一定僱用雇工；同時他們常和占有小塊土地的農村半無產者結合在一起，不容易分辨清楚（參考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第四章）。

然而所有這些並沒有阻止我們得出這樣的結論，即：國際資本雖然支配了中國農村，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在中國農村裏面雖然相當存在，可是資本主義的矛盾還沒有變成中國農村中一切矛盾的支配形態，而搾取剩餘生產物的基礎，主要地還在土地所有。這是因為：

(一)帝國主義對於民族資本在農村中的獨立發展，乃用全力阻難；(二)中國民族資本在投資於農業生產的意願（當然因為不值得，或不可能的緣故），比較一般資本主義國家還要薄弱；(三)國內封建殘餘因為外資以及國內買辦資本的支持，非但「不自殞滅」，反以新的形式和新的力量，加緊其向農民大眾的剝奪。

許多研究農村經濟的學者歡喜用帝俄的情形全套地搬到中國，來解釋中國農村資本主義的高度發展。實際上，十九世紀末葉和二十世紀初葉的俄國，它自身已經成為「落後的帝國主義國家」，那時資本主義的生產，無論在都市和農村裏面都在迅速發展。單就農村而言，農民社會的分化異常激烈，『受農奴式剝削的農民，漸漸破產，而一部份的農民，把自己的土地出租給「品行端正」的戶主了。很少的富農，漸漸變成農村間的資產階級，他們租入田地，經營資本主義的生產』（引自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按本書為主張中國已完全資本主義化，而土地革命已成過去的人們所不大願意引證的書籍。唯本書出版在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以後，而且是在「一九〇五年秋至一九〇七年秋，兩年來的革命，關於俄國農民運動及農民為爭土地而鬥爭底性質與意義給了很大的歷史經驗」以後才寫的。參見該書序言）。同時，那時地主經營雖然運用着落後的雇役制，可是很多已向採用雇工的資本主義經營上發展。所以在那時「地主與農民都是要求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前者（地主）要求這種發展能夠盡量保留地主的經濟，地主的進款及地主的剝削形式；而後者則要求在當代技術的程度之下，盡量保全農民的利益，要求消滅地主的大田莊，消滅一切農奴制的剝削形式，擴充自由農民的土地」（全書）。總括說一句，那時俄國的地主

和富農都在向資本主義的企業發展，所不同的一則要保全地主的利益，一則要保全農民的利益罷了。

中國的情形怎樣呢？

俄國當時的富農積極租進土地，擴充企業——中國的富農除極少數外（如廣東之水菓農場），常出租自己的田畝，縮小自己的經營。

俄國當時的地主積極利用較落後和前進的勞動擴展其資本主義的企業——中國今日的地主絕大多數只是出租田畝，不自經營；自己根本談不上什麼資本主義的企業。

俄國當時的貧農多數出租其分有地，出外做工——中國今日的貧農多數租進零細田畝，進行極小的經營（注意：這裏貧農租進土地，並不是為地主富農的農場保證廉價的勞動，而是為地主富農保證一種有時連工資在內的剩餘生產物的獲得）。

因此，在當時的俄國我們認為資本主義的矛盾已經成為一般經營構成的基礎，而在今日的中國土地所有還是剝奪剩餘生產物的基礎。

堅持中國農業資本主義已經高度發展的人們，自然會頌揚帝國主義會促成殖民地資本主義之前進，誘致民族生產力的發展的。那也無怪乎張志澄先生讀了國聯專員哈斯氏的報告之後，要替帝國主義在華的開發，擊節歎賞了（參看張先生：略論中國目前的經濟建設，中國經濟月刊，三卷八期）。

第二，他們主張：今日中國的農村已經完全資本主義化了，所以中國今日的農業問題，應當是資本問題，而不是土地問題（我們在此對於王宜昌先生夢囈一樣的命題：「土地分配問題在一九二七年後便已過去」，似乎可以不必多提，因為除了在大革命時出賣了革命利

益的「顯貴」以外，誰能這樣地殘忍，說什麼一九二五——二七的革命已經把土地問題解決了呢？所幸王宜昌先生理論上的知己王毓銓先生已經指明這種意見的謬誤；所以我們更可以不必多說了）。現在我們從理論上指出這種意見的錯誤。

(1)當農業資本主義的確是在日益發展，可是那種發展還不充分的時候，或是那種資本主義的發展主要地是採取普魯士式的途徑的時候，小資產階級性的農民為要求得自由地通暢地發展其資本主義而保全其自身利益的時候，還需要進行土地革命的。在本世紀的初叶，帝俄的農業生產一般地已經站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之上；可是那時的農民革命還是一個資產階級民主性的革命，那時「革命的真實內容，民粹派以為是社會主義化，其實只是最堅決的最徹底的肅清農奴制度，準備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罷了」(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你看，在資本主義的農業關係之中，農民的革命還能以爭取土地，反對封建殘餘為其主要任務的。

(2)中國的農村，根據上面的分析，資本主義的發展遠遠不如俄國，土地所有還是農民被剝削的主要基礎；所以土地問題更應當是農業改造的中心問題了。

第三，我們要指明，根據上述兩種不正確的論點，他們對於農民在農業改造中的作用與力量一定會估計得很低。這種估計之在政治上一定會生產消極的影響，那自然又在那些堅持這種意見的先生們的思想之中的了！

B.第二種主張以為：(1)中國是一個殖民地，同時又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在外國資本的支配之下，城市的資本家及鄉村的地主，商

人，高利貸者，在民族工業不能發展的條件下，大都只有附和帝國主義的金融制度，在原有的土地所有的基礎上，從事對於「過多勞動和過少消費」的農民之榨取。(2)爲爭得民族的經濟之自由發展，所要推翻的生產關係，不是封建剝削，而是外國資本的統治。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無論在經濟或政治的觀點上，只有在推翻外國資本支配之下，才可思議（王景波先生，中國農村一卷十期）。

我們對於這種主張，應當指出下面幾點：

第一，據王先生的意見，中國因受外國資本的支配，所以中國也就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雖然不是一個獨立的資本主義國家）。這種意見我們認爲是不正確的。（1）這裏我們決不能把中國已是資本主義社會跟中國已經加入世界資本主義的體系兩個概念混淆起來。帝國主義國家儘管把落後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牽入資本主義的體系（如發展其商品經濟，建築鐵路等等），使它們成爲提供高額利潤最好的場所，可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本身並不就一定變成資本主義的社會。我們不能否認帝國主義之侵入落後國家也會相當地促進當地資本主義的成長；可是就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立場而言，它們並不希望落後國家也建立起跟母體同樣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因爲假如這樣，資本輸出的超過利潤便有被消滅的可能。這種傾向在獨佔資本主義時代可說特別顯明。

(2) 王先生也承認外國資本「束縛了民族的生產力之發展，因而發生生產的停滯和鄉村的人口過剩」；同時國內統治階層【大都只有附和帝國主義的金融制度，在原有的土地所有的基礎上，從事對於「過多勞動和過少消費」的農民之榨取】。這點意見是王景波先生跟王

宜昌張志澄先生等不相同的地方（雖然他們的結論是一致的），而且也就是王景波先生的意見高明於上述幾位先生的地方。可是他一談到中國本身，以為中國儘管沒有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可是中國也儘能做成一個資本主義社會。這裏，他第一完全忽視了中國國民經濟相當完整的存在，而直認中國就是大工業國家的農村；第二，他完全抹殺了資本主義社會本身一定要建立於資本主義的矛盾之上，決不能「張冠李戴」，任意套上。照王先生的意見，全世界落後的國家和民族，只要除掉蘇聯，其他都是資本主義社會了。爲什麼？因爲它們都是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中的環節，它們沒有一個能逃掉國際金融的支配。我們拿目前萬目睽睽的黑人國家阿比西尼亞來說罷。阿國之已受英法意資本的支配是無疑的了；同時阿國國內主要的生產是游牧和農業，「阿國的農民還是過着一種特殊的農奴生活」，「工廠工業是沒有的，因此所謂真正的勞工階級也是沒有的」（參觀世界知識，二卷十號，阿比西尼亞的社會結構及其武力）。這樣的社會照王先生的說法，一定也是資本主義社會了。這種忽視了內部的矛盾，只知外力的支配，所得出的結論，其所發生的影響決不是以理論上的錯誤爲止的。

王先生看到人家對於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中的中國經濟，用「一般中的特殊」的法則，來分析其特殊性，就認爲有二元論的傾向。我們這裏應當指明，王先生對於一般與特殊的辯證法則（或者說對於方法論一般）是了解得很有限的（只看他說「一般與特殊的關係包含着……「運動」與「靜止」諸關係）。誰都知道，正確的方法論的基本要求，是對事物之矛盾與運動作最完全最具體的觀察；我們分析「特殊」就要使

「一般」的內容更見豐富。而王先生的方法則有一個基本的特點，即在力求簡單，使什麼東西都一般化。他以為多方面的觀察，便是「面面周到的煩瑣哲學」；他以為精細地分析中國農村經濟結構本身，便是把「特殊」從「一般」中割裂起來，而帶有「二元論的傾向」。事實上假使容許我們借用王先生那樣不大適切的「一元」「二元」等等名詞的話，那末我們真感覺到王景波先生有些空洞的「國際一元論」的傾向呢。

在這裏，我們如能指出了王景波先生和王毓銓先生用了相反的方法，得到相同的結論，是不為無益的。王景波先生可說只顧到國際資本的支配，完全忽視國內經濟結構本身的矛盾。王毓銓先生則反是，他是主張要想解答中國農村經濟性質的問題，「我們就得把帝國主義統治作用問題放在一邊，而從事中國農村經濟全部生產過程之內部的探討」；而且認為「要闡明中國農村經濟底性質，必首先研究帝國主義統治中國農村的作用」的研究方法，是一個「驚人的研究方法」，而且是「多麼大的一個笑話」（參看中國經濟三卷七期王先生大作）。由此可見兩位王先生在運用的方法上可算是完全相反了，可是他們的結論却是一個：中國已經是資本主義社會。這是不是一個偶然的一致？這是不是表示中國用無論什麼研究方法都能得出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結論？不是的，都不是的，一切錯誤的方法都能得出錯誤的結論；而抹殺「特殊」（王景波先生）或使「特殊」孤立化（王毓銓先生）的不正確的方法，會得出同樣錯誤的結論，也決不是偶然的。

第二，王景波先生認為「為爭得民族的經濟之自由發展，所要推翻的，不是封建剝削，而是外國資本的統治」。王先生這種意見是他只注意國際資本的支配所必然產生的結論。帝國主義已經整個地支配

中國了，這是不能否認的。然而只知道這一點是完全不夠的，我們一定要更進一步分析在外國資本的統治之下，中國的社會經濟結構究竟起了什麼變化，各個階級的對立關係及其陣容的配置等等。關於這一點，王先生是完全忽略了，因此他在提出怎樣謀中國民族生產力之獨立發展時，只提出反對國際資本的統治；而沒有認清這種外資的統治，在中國國內究竟在經濟和政治上，究竟用什麼做根基。根據我們上面的分析，中國農村中的半建封關係纔是外資支配的主要附着點，而且這種附着點，又因外資及其助手（買辦資本）的援助，非但不在消滅，反在堅強起來。因此中國的農民大眾為要獲得其生產力的自由發展，對外必須摧毀外國資本的統治，而對內又必須剷除封建的殘餘；而且剷除封建殘餘也就是消滅外資統治的根本步驟。

王先生似乎不願談對內的問題，他只用空洞的反對外國資本統治的口號，來抹殺國內矛盾的開展。他空洞地指明「因為外國資本的支配，把生產工具集中到外國去了，使中國資本主義生產不能發展」；因此我們要「在民族的範圍內要求資本主義的經濟之自由發展」，言外指示出中國整個民族無論「大貧」「小貧」，對於外國資本的統治，只有作「國民一致的」反抗才有出路。

王先生之是不是願意作出上面的結論，在這裏是不成大問題的；不過一根據王先生的主張，將來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一定是一個「舉國一致」的運動，那是無疑的。到那時，要是我們能靠某某「在天之靈」，「取得民族的獨立」，那末可以「不須完全排除外國資本，只須在關稅自主上對民族經濟的發展，作相當的保護，民族工業以及資本主義的農業，就可在原有國內市場的基礎上蓬勃地發展起來；如此則

鄉村的「封建剝削」亦可因而解除了」(見王先生原文)。在這裏，我們才看出王先生全面理論的真諦。

第三，王先生也曾提出了土地問題，而且也重視「農村問題」：他說「中國的農村問題與民族問題，有密切的關係。加之近五六年來，國內外形勢的變遷，一般的都使中國的農村問題成爲日益加緊的重要的問題了」。他又以爲土地問題是「民族的徹底改造在農村中的核心問題」。這在王先生的理論中，似乎是一個奇蹟，而且似乎是他的理論遠過於王宜昌先生的地方。

但，讓我們來檢討他的土地問題論罷。王先生怕有人「誤會」了他，所以自己先說「也許還有人以爲這樣會把農村問題高懸起來，成爲一個反帝國主義的簡單問題。這樣的想法，乃是由於人們自己把問題膚淺化了」。接著王先生便爲我們「指示」出一條「迷津」，他說，「推翻帝國主義的統治，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必須精確地分析這個統治之所有之力量及其相反的力量，大處着眼，小處下手。專看腳尖上走路，那是一定要跌倒的」。這裏，我們除掉感謝王景波先生指出王毓銓先生的理論「一定要跌倒的」之外，我們只能聽到一些渺渺無蹤的空谷「佳音」而已。

同時，王先生是重視土地問題的。他以爲只有像他那樣的分析纔能把「農村問題與民族問題，及由民族問題到國際問題，都從其最高和最低的地方完全統一起來」。他認爲土地問題應當這樣提出，即它是民族的徹底改造在農村中的核心問題；「問題這樣的提出，其答案也就用不着再加說明了」。

可是問題恰恰在這「用不着再加說明」的地方。而且，這些地方王

先生在別的處所是加以「說明」了的。他說，「中國的土地問題之解決（即爲充分發展生產力，消除土地的壟斷），無論在經濟或政治的觀點上，只有在推翻外國資本支配之下，才可思議」。同時，他在反對那種「爲爭資本主義的自由發展就要反對封建勢力或解除封建經濟的束縛」的主張的時候，指明這種主張有一種錯誤，即「在認定在任何歷史的階段上，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制都不會障礙生產力的發展」。而且「這又是機械的想法，彷彿認土地問題就是反封建的問題」。

這裏使我們根本懷疑到王先生對於土地問題的意義，是不是真正了解，他彷彿認爲土地革命可以是資產階級性的革命，也可以是社會主義性的革命。我們關於這點，只想引用一句名言來作結論：「民粹派的想像，平均土地就是消滅資本主義制度，而實際上僅僅是最激進的資產階級的企圖」(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

我們深深感到王先生之提起土地問題似乎只在「敷衍門面」，以求其從「最高到最低」的「生硬的統一」。結果，嚴重的農村問題和土地問題，便偷偷地從王先生空洞的「反對外資支配論」中溜跑了；結果也就變成像王宜昌先生所說的問題已成過去，無須再求解決！

中國農村社會性質問答

余 霖

1. 帝國主義與中國農村

甲 最近幾期中國農村上面，關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問題爭得異常熱鬧。在我看來，似乎各有各的理由；有時我又覺得雙方意見並無多大差別，似乎主要只是字句上的爭執。

乙 假使真的只是字句上的爭執，那末此次論戰也就毫無意義。事實並不如此，各方面的意見表面看來雖然大同小異，可是這種差異却是異常重要。因為這正表示他們對於中國農村問題的瞭解各不相同；因而對於問題的解決，也就走着各不相同的道路。

甲 他們對於中國農村問題的瞭解最主要的差異究竟是在那裏，我還弄不清楚；是否可用簡簡單單的幾句說話告訴我呢？

乙 這却不能；因為這是一個極複雜的問題。簡單說來，他們之間的最主要的差異表現在下列兩個問題裏面 第一是帝國主義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的影響問題；第二是中國農村內部的經濟機構問題。

甲 關於前一問題，我想誰都承認：帝國主義對於中國農村，主要只是收買廉價原料，推銷過剩商品；換句話說，他們是用不等價的

交換方式來剝削中國農民。可不是呢？

乙 問題並不如此簡單！你的瞭解固然大致不錯；可是我們應當更進一步，來看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對於中國農村經濟機構的發展過程究竟起着什麼作用。即在他破壞了自然經濟以後，究竟維持着半封建的農業生產方式，還是幫助着資本主義農業生產方式的發展？

甲 不差！正想請教這個問題。關於這點，有些人說帝國主義摧毀中國農村中的封建勢力，幫助資本主義發展；又有人說帝國主義阻礙資本主義發展，維持農村中的殘餘封建勢力，究竟那個對呢？

乙 關於前一主張，如果按照你的說法，必然就會引出帝國主義是同中國民族資本『共存共榮』這樣一個荒謬結論。所以目下這一主張已經加了若干重要修正：即帝國主義使中國整個國民經濟向着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但是在這發展之中，外國資本的發展，遠比民族資本來得迅速。而且民族資本愈益發展，它對外國資本的依賴也就愈益深切；所以帝國主義是在走向殖民地化的條件之下，來推進中國國民經濟乃至中國農村經濟中的資本主義成分。

甲 我想這話說得很對；那末中國農村一定是個半殖民地的資本主義社會了。

乙 未必如此！這種說法雖有一部份是正確，同時還有若干重大錯誤。因為他們僅僅看到帝國主義的進步的一面，完全抹煞了帝國主義的墮落和反動的一面；在這整個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沒落時期，尤其是在作為封建勢力最後根據地的農村中間，後者比較前者更為重要。所以我們認為帝國主義只是部份地幫助了中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但就一般而論，它是起着相反的作用，它使中國資本主義生產

方式的發展走着一條迂迴的艱苦的道路。

甲 可是事實告訴我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在中國，顯然乃是帝國主義侵入中國後的產物。我們怎麼能說帝國主義反而阻礙了中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呢？

乙 當然，我們並不是說在帝國主義的支配之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完全不能發展；我們只說這種發展異常遲緩，異常困難。同時我們深信，假使中國國民經濟不受帝國主義束縛，那末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一定遠為順利，遠為迅速；歐洲的法德兩國，尤其是遠東的日本，都是最好的證據。

甲 法德是受英國的影響，日本是受歐洲資本主義先進各國的影響；假使沒有這些外來的影響，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否也能這樣迅速發展呢？

乙 問題不在這裏！我們所要考慮的是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否能像獨立國家一樣通暢發展（假使其它條件完全相同）？換句話說，中國是否能夠一帆風順地向『半殖民地的資本主義社會』發展？或者就連這種發展也是異常困難；因而中國的勞苦大眾不得不受更慘痛的折磨？

甲 我已完全明白，你的問題可以不用解答。這樣說來，帝國主義對於中國國民經濟的作用，主要乃是維持殘餘封建勢力，阻礙資本主義發展。是不是呢？

乙 這話也不完全正確。過去有許多人以為帝國主義只同封建勢力進行『上層勾結』，它對農業生產方式本身並無絲毫影響；這也是個極重大的錯誤。

甲 記起來了！正想問你，什麼叫做『上層勾結』？它的錯誤是在那裏？

乙 舉例來講，過去帝國主義者用借款的方式，來吸收中國軍閥從農民身上搜括來的苛捐雜稅；這種侵略對於生產方式的進步幾乎毫無影響，可以說是上層勾結。然而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主要採取另一方式；它們通過了買辦資本和殘餘封建勢力而來影響農業生產。它們摧毀中國農村中的自然經濟體制，發展農業中的商品生產；最後它們使多數農民密切地依附着世界市場，而受帝國主義和國內買辦資本的支配。這種侵略方式，已不限於『上層勾結』；這是很明顯的。

甲 對了！我又想起另外一種主張。記得還有人說：中國農村中的資本主義經營雖然極不發展，可是它們已受帝國主義資本的支配，所以中國農民一般只是帝國主義資本的『外在的工人』。這種說法大概可以說是不錯的了。

乙 這種說法也有若干重大錯誤，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他們過於忽視中國農村中的『內在的矛盾』；而這矛盾正是帝國主義榨取中國農村勞動大眾的社會基礎。一般而論，帝國主義資本直到現在還不能夠直接支配中國農民；它們常常通過了都市中的買辦資本和農村中的殘餘封建勢力——豪紳地主——而來影響農業生產，吸收農村勞動大眾所創造的剩餘價值。假使忽視這種內在的矛盾——買辦性的民族資本和殘餘封建勢力同農村勞動大眾的對立——那末我們就不能夠正確認識中國農村中的社會經濟機構，因而也不能夠正確劃分民族解放運動中的主體和對象。

甲 對於各種錯誤理論的批評，我已有了一點零星印象，讓我問

去仔細放慮一番，再來向你請教。現在我想請你再把帝國主義對於中國農村經濟機構的影響作一最簡單的結論。

乙 結論實在不容易做，只能提出幾個要點來做此後研究的參考。在我想來，帝國主義對於中國農村經濟機構的影響，在積極方面：第一，它們摧毀中國農村中的自然經濟體系，促成農業和手工業的分離，更進一步發展農業本身中的商品生產。第二，它們使中國的農業生產直接間接從屬於世界市場，這樣它們就能通過了複雜的市場體系而來控制中國的農業生產。又在消極方面：第一，由於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受了障礙，因而一般地削弱了資本主義農業經營發展中的必要條件——例如能夠獲得豐富利潤的市場價格，資本和進步技術的供給等等。第二，帝國主義對於農村勞動大眾的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榨取，阻礙了農業資本的蓄積；這使農業的再生產一般不能擴大，甚至於連原有規模上的單純再生產都很難持續。第三，帝國主義者的勾結殘餘封建勢力，利用它來榨取中國農村勞動大眾，會使資本主義農業經營的發展更為困難。

2. 半封建的農業生產關係

甲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第二個問題罷。農業由於它所特有的歷史條件和社會條件，所以資本主義的侵入農業部門，是和工業不同，這點我已明白。在中國農村中間，大規模的地主經營和富農經營固然十分稀少，小農經營固然仍佔絕大優勢；可是我們是否能說，這種小農經營已是資本主義的呢？

乙 小農經營如果耕作極度集約，『時常使用僱傭勞動』，也可成

為資本主義經營。但在中國，這種資本主義性的小農經營，除掉若干特殊場合(例如上海近郊的蔬菜經營)之外，無疑地是十分稀少。一般而論，這些小農經營大多極度缺乏『資本』，沒有能力使用僱傭勞動；它們不是繁榮的標幟，而是貧困的濶藪。近來竟有若干學者根據德國巴登近郊某一部份極度集約的資本主義化的小農經營，想來證明幾乎處在相反地位的中國農村中的小農經營已是普遍資本主義化了。如果這樣讀書，還是不讀可以減少一點錯誤！

甲 可是這些小農大多必須出賣勞動力，他們都是『農村無產者呀』！……

乙 假使這些小農民的中央存在着大規模的資本主義農業經營，或在這些小農民的鄰近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工業區域，他們可以時常從事工資勞動，或者從事資本支配下的家庭手藝工業；那末我們可說，這些農村已是資本主義企業的『工人宿舍』，它們已經資本主義化了。反過來說，假使資本主義企業(不論工業農業)極不發達，『農村無產者』雖普遍存在，但都沒有機會從事工資勞動；這種農村仍不能夠稱為資本主義社會。羅馬帝國衰亡時候，羅馬城中曾被這種『無產者』所充斥；我們是否能說這時羅馬已經變成一個資本主義都市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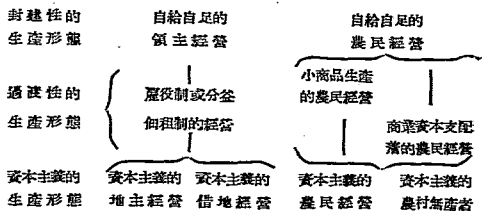
甲 這樣說來，中國農村中的多數小農非但不能獲得利潤，而且還須忍受各種封建剝削；因此它們仍是封建性的小農經營。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說呢？

乙 這又跑到另一錯誤陣營中間去了。自從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中國農村以後，這些小農經營已經發生質的轉變；不過因為這種轉變受了阻礙，沒有能夠徹底完成，因此長期地停留在過渡階段。所以我們

以為這些小農經營大多既非典型的資本主義經營，也非典型的封建經營；它們乃是一種過渡形態，也可說是『半封建的』農民經營。

甲 這種過渡階段我還弄不清楚，請你把它講得具體一點。

乙 一般說來，封建社會的農民經濟是家長制的經營，農民主要為着自己家庭和領主的消費而從事生產。商品經濟逐漸發展，一部份的小農開始變成小商品生產者；這時他們對於資本還能保持着相當的獨立。更進一步，他們漸受商業資本的支配，不過生產本身還未從屬於資本。最後資本非但支配着交換過程，而且支配着生產過程，變成資本主義化的農民經營。在地主經濟方面，同樣也進行着這種質的轉變；始而轉變為雇役制或分益佃租制的經營，繼而轉變為資本主義的地主經營或資本主義的借地經營。這裏有張圖表，可以看出各類農業經濟的幾個發展階段：



在中國農村中間，封建性的生產形態雖還多少存在，同時資本主義的生產形態雖已相當發展；可是最佔優勢的却是過渡性的生產形態。這是我們時常叫它『半封建的農村生產關係』的主要根據。

甲 中國許多農民經營雖受商業資本支配；可是這種商業資本本

身就是封建性的；在這情形之下，我們難道不能夠說這種農民經營還是封建的嗎？

乙 完全不能！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不一定是封建性的；它們可以存在於奴隸社會，可以存在於封建社會，同樣也可以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

甲 資本主義社會的商業資本所剝削的乃是額外利潤，即企業家從工資勞動者身上剝削來的剩餘價值中的某一部份。中國農村中的商業資本所剝削的顯然不是農民們的額外利潤；它們往往剝奪農民們的全部剩餘價值，甚至侵及相當於工資的這一部份。我們怎麼能說它們不是封建性的？

乙 這種說法未免過於機械；你所說的只是最典型的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商業資本。事實上並沒有典型的資本主義社會；因此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商業資本，還可以有許多非典型的複雜形態。只要這種商業資本不是獨立於生產之外，而已從屬於資本主義生產，這樣我們就可把它當做資本主義性的商業資本。『假使我們承認中國農村中的商業資本已經成為都市資本乃至國際帝國主義資本深入農村，控制農業生產，榨取農民的觸手；那末不管它的來源如何悠久，不管它的榨取如何苛重，它已成為整個資本主義體系的最後的一環，它是資本的落後形態』。所以我說這種商業資本已經不是封建性的。

甲 這種農民經營既受資本支配，那末我們為什麼就不能當它資本主義經營？如你剛才所說，這種農民經營或許只是『非典型的』資本主義經營而已！

乙 我們辨別農民經營的社會性質的主要標誌，不是資本已否佔

有交換過程，而在資本已否佔有生產過程；即已否採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我們所以特別重視這點，因為商業資本支配着的這種半封建的經營非但不能幫助技術的進步，反而阻礙我們利用進步的技術。說得更加完全一點，這種半封建的生產關係阻礙着資本主義生產力（機械耕作，化學肥料，科學化的勞動組織等等）的自由發展。

甲 這就解決了我一個疑問：為什麼資本對於農業生產的支配日益強固，可是農業的再生產非但不見擴大，而且還在縮小；農業的生產力非但不見增長，而且還在衰落。

乙 對了！再生產的縮小，（這種農業再生產的縮小並不由於都市工業的迅速發展），生產力的衰落，這是中國農村中的一個嚴重問題！這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的具體表現，也是我們研究中國農村經濟所應特別重視之點。近來竟有若干專在外國書籍（？）中間搜尋中國農村問題的誇大狂者，他們要想根據生產力的發展（！）來證明中國農村中間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已佔優勢；這不僅表示他們對於現階段的中國農村問題盲目無知，而且表示他們有意掩飾生產力同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生產關係束縛生產力的發展），因而做了現存農村生產關係的理論上的保鏢。

甲 他們的狐狸尾巴，最近已在所謂『中國經濟建設』問題中間完全暴露出來；所以關於這點，大可不必討論。不過我還有點疑問：中國農村生產力的衰落，最基本的原因顯然由於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似乎並不由於半封建的生產關係的束縛。你的意見怎樣？

乙 你的說話前半句是對的，可是後半句却有些錯誤。因為第一，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並不站在中國農村生產關係之外，而是生產關

係中間極重的一環。第二，中國農村內部的殘餘封建勢力也不應當過份忽視；他們並不是像店舖中的夥計一樣毫無獨立作用。有許多人以為民族解放運動一旦成功，農村中的殘餘封建勢力就會跟着消滅。假使這話是說：民族解放完成以後，殘餘封建勢力就更易於摧毀；或者是說民族解放是肅清殘餘封建勢力之一必要條件。那末這話可以說是完全正確。假使是說：民族解放完成以後，殘餘封建勢力就會自然消滅；所以此刻不再需要什麼反封建的鬥爭（例如解決土地問題）。那就大錯特錯。世界上儘有許多帝國主義國家（例如日本），因為反封建的鬥爭沒有充分完成，農村中的殘餘封建勢力還在頑強地阻礙着資本主義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自由發展。在這場合，反封建的鬥爭自然還是農民運動中的一個重要（雖然不是主要）任務。

還有許多人說：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形態並不能夠阻止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自由發展，在這落後的形式中間仍然可以包含着進步的內容；所以資本主義農業生產的發展並不需要解決什麼土地問題。這又錯了，因為我們不能否認落後的形式，對於進步的內容是有相當的阻礙作用（它使後者的發展更為艱難，更為痛苦）；雖然內容的發展並因此完全停止，而且還有一天會來揚棄其落後的形式。假使忽視這種形式和內容之間的矛盾，那末我們就不能夠瞭解歷史上的土地革命對於資本主義生產力的發展所具有的重要意義；也不能夠瞭解世界各國資本主義農業生產方式的發展所以採取各式各樣的複雜形態，即它們為什麼會走着平坦的或者崎嶇的道路。

3. 中國農村社會的動向

甲 剛才講的兩個問題我已大致明白，現在再來談談最近農村破產聲中中國農村社會的轉變。一九三一年來中國農村破產所以特別急劇，無疑地是由於經濟恐慌的侵蝕，水旱災荒的蹂躪，以及帝國主義經濟政治軍事侵略的愈益積極。有些人說經濟恐慌的爆發，是資本主義生產成熟的標幟，所以中國的農業恐慌，也是資本主義農業生產發展中的產物。也有人說，這種農業恐慌只是封建剝削所造成的必然的結果，只是封建性的農業恐慌。兩種說法究竟那裏一種來得正確？

乙 在我看來，兩種說法都不正確。我們並不承認『封建性的農業恐慌』這種歪曲理論；因為恐慌是個資本主義範疇，封建剝削決不能夠構成農業恐慌。可是同時我們不能承認中國最近所爆發的農業恐慌，乃是國內資本主義農業生產發展後的成果。這種農業恐慌的主要原因乃是世界經濟恐慌的侵略，尤其是世界農業恐慌的轉嫁。自然，我們不能忽視形成這種特殊農業恐慌的內在的原因；即農業生產的商品化，和帝國主義資本的支配中國國民經濟。同時國內的工業恐慌尤其是農村破產，使多數勞苦大眾極度減縮必要生活資料，也不失為加深農業恐慌之一重要條件。

甲 正常的經濟恐慌會使技術更快進步，資本更快集中，即加速了資本主義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發展過程。中國這種特殊的農業恐慌，它會引起怎樣的結果？

乙 一般說來，它使技術愈益退步，生產愈益分散，即使各類農業經營幾乎普遍衰落。人家是用機器代替耕畜，我們是用人力代替畜力；人家採用化學肥料，我們改用掠奪式的耕作（減少肥料，致使地方迅速枯竭）；人家是荒地的開墾和耕作的集約，我們是荒地的增加

和耕作的相放。其實就在資本主義農業國家(例如美國)，在這長期恐慌之中，農業生產力的衰落也是相當顯著；不過因為中國農業生產力的發展本極落後，同時又受水旱災的蹂躪，所以這種生產力的衰落也就更見悽慘。

再就生產關係而論，一面由於地主富農在這恐慌期間不願自己經營，紛紛出租土地；一面由於都市失業工人和海外僑民的回鄉，無產農民愈益感覺土地饑饉。在這情形之下，很易促成資本主義經營的分解，和半封建的機佃佃農的增加。這就是說，半封建的農業生產方式比較以前更見普遍；雖在另一方面，帝國主義和買辦性的銀行資本對於農業生產的支配也在日益強固。

甲 如就理論方面來說，封建剝削雖然不能引起農業恐慌，但是農業恐慌却能加重封建剝削；即地主商人高利貸者利用農民貧困的機會，加重他們封建剝削的程度。同時經營的分散和機佃佃農的增加，又使他們得以擴大封建剝削的範圍。但就事實來說，各種殘餘封建勢力非但並不因此鞏固起來，似乎還在迅速沒落。你看這種矛盾應當如何解釋？

乙 假使我們沒有曲解事實；那末一切違背事實的理論，都可說是歪曲的理論。一般說來，封建剝削是以分散的落後的農民經濟為其存在基礎。所以農民經濟的向資本主義道路發展，固然可以揚棄封建剝削；反之，農民經濟極度衰落，即農民的由貧困而至於破產，也使封建剝削失却立足餘地。試以高利貸為例；在中國農村中間，我們可以看到兩種趨向：第一是利率稍稍降落，借貸數額增大，即向資本主義借貸資本轉化；這在資本主義比較發展的省區最為顯著。第二是利

率愈益增高，借貸範圍縮小，多數貧農均被逐出借貸圈外；這在內地農村中間可以說是普遍現象。一九三一年後，農村破產愈益急劇，後一趨向幾乎成爲全國農村高利貸資本的共同的命運。

近幾年來，舊的『封建剝削』是在迅速沒落；可是代之而起的却不是資本主義剝削，而是新的『封建剝削』。這種新的『封建剝削』雖然保存着落後的形式，但已包含着進步的內容；即它逐漸失却獨立作用，愈益成爲帝國主義和買辦性的銀行資本的附庸。所以嚴格說來，『封建剝削』這一名稱已經不很妥當。這種新的『封建剝削』一面幫助帝國主義和銀行資本來統制農業生產，一面又維持着半封建的農業生產方式；它是中國現存農村社會機構上的特殊的產物。

甲 銀行資本逐漸侵入農村；它們是否能夠肅清農村中的殘餘封建勢力，直接支配農業生產，進而更使農業生產向着資本主義的道路發展？

乙 假使帝國主義的經濟束縛不能解除，那末這一前途可以說是毫無希望；這點剛才已經詳細解釋。在這農村破產聲中，帝國主義者和買辦性的民族資產階級一面感到農村中的殘餘封建勢力已經無力支持危局，他們必須親自『下鄉』，可是另一方面，他們覺得在這時候還沒有肅清殘餘封建勢力的必要和可能。所以他們的策略不是肅清殘餘封建勢力，而是組織殘餘封建勢力，並使後者更靈敏地來聽從自己的使喚。

甲 關於剛才一段說話，可否再做一點更具體的解釋？

乙 具體情形可以說是異常複雜，舉例來說：過去幾年來雖然曾有若干規模巨大的農業墾殖公司先後成立（例如江蘇鹽墾區域），它們

是受銀行資本的支持；可是這種墾殖公司一般只是掠奪土地，並不從事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經營。它們只把一小部份土地用作雇役制的經營，而把極大部份租給饑餓佃農，徵收半封建的分益佃租。這裏我們可以看到，銀行資本並未引起生產力的發展；它們所扶植的只是一個半死半活的『僵屍』。

近幾年來，農村合作運動的發展，也仍保持着類似的性質。他們一般是把地主豪紳組織起來，使他們來推行銀行資本家的『復興政策』。因為在這農村破產聲中，銀行要是不通過殘餘封建勢力，任何農村放款都會毫無保障。另一方面，農村中的殘餘封建勢力本已奄奄待斃，現因銀行資本在他們的背後『輸血』，得以部份地再活躍起來。

甲 銀行資本侵入農村，並不能夠排除農村中的殘餘封建勢力，這點我已明白。最後成爲問題的是：帝國主義在這轉變之中，究竟採取着怎樣的態度？

乙 帝國主義的態度自然比較過去更爲積極；它們非但加緊經濟侵略，同時還用政治和軍事的壓力來完成它們經濟上的目的。僅就經濟侵略而論，它們正在採用種種方式，企圖壟斷棉花烟草等類農產市場；它們一面直接投資，一面通過中國的銀行機構而來施行它們的統制政策。總括說來，中國農村是在愈益殖民地化；同時買辦性的銀行資本正在有組織地侵入農村，通過殘餘封建勢力之手，而來加強它們對於農業生產尤其是農產買賣的統制。另一方面，農民大眾除掉少數富農尚能掙扎圖存之外，一般是在迅速破產。生產力已完全停滯，甚至日益衰落；半封建的生產關係仍佔優勢，而且日漸擴大。這就是農村破產聲中中國農村社會的全貌！

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的方法問題

——答覆王宜昌 王毓銓 張志澄諸先生——

薛 暮 橋

四五月前，我們同王宜昌先生之間發動了一個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的論戰；現在論戰的範圍已在逐漸擴大，雙方都有若干朋友絡繹參加。最近對於筆者加以批評的，除掉王宜昌先生之外，又有王景波，王毓銓，張志澄三位先生；這是一件應當感謝的事情。筆者被探求真理的熱情所驅使，覺得對於筆者認為正確的批評，固應誠意接受，可是對於筆者認為歪曲的批評，也應再作一次壓辯。上述幾位先生之中，王景波先生底批評，關於筆者個人部份，除掉後述一點之外，筆者均願接受；其它部份，預備留給陶直夫先生去答覆。所以本文所要討論的，主要只是王宜昌，王毓銓，張志澄三位先生底批評。

1.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我們底論戰最初是從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這一問題開始；但因對於生產力的解釋未能一致，所以這一問題到今還是沒有解決。什麼是生產力？王宜昌先生在農村經濟統計裏有的方向轉換一文之中，認為生產力就是『人對自然的技術』，就是『人和自然的關係』；因此生產關係與生產力底矛盾，就是『人和人的關係與人和自然的關係間的矛盾

』。這樣，王先生把生產力擯絕於人和人底社會關係之外，而把社會底發展歸結到社會和自然底外在的矛盾。在關於中國農村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一文之中，王先生埋怨趙霖僧先生和筆者誤解他底意見，以為這是我們『不理解技術的生產力怎樣表現為社會的與歷史的生產力』（註1）的結果。接着他說：『社會的進步發展，是人類和自然的矛盾中，人類更服從而更征服自然』。這裏我們看到王先生非但沒有糾正上述錯誤，反把上述錯誤更為擴大；因為他把『社會的進步發展』更從『社會和自然』的矛盾，推移到『人類和自然』，即自然底人和自然的物底矛盾。

張志澄先生認為生產力不外就是『1.代表生產手段的物——物的天然力；2.代表勞動的人——人的勞動力；3.科學技術——科學的能力』。同時他說『王宜昌先生把『生產力』解做『人類對自然的技術範疇』……並未犯有何等嚴重的錯誤』。自然，我們並不否認生產力中包含着技術底因素；可是我們不能忽視，生產力有技術的一面，同時還有社會的一面。這就是說，人和人的社會關係，同樣也是構成生產力底一個重要因素（註2）。例如生產手段底社會的使用，勞動力底社會的編制；這些自然因素或是技術因素，必須通過了一定的社會關係，才能發揮着『征服自然』的巨大力量。進一步講，就連人和人的生產關係，同樣對於生產力底發展發生重大作用；有時且在生產力底發展之中佔有決定的意義。假使『把生產力解做人類對自然的技術範疇』，那末王張兩位先生最愛引用的一句名言——『就一切生產工具來說，生產力之最偉大的，就是革命階級本身』——就會無法解釋。就算王張諸位先生善於曲解，大概也不至於把『革命階級』解做『人類對

自然的技術範疇」吧？

張先生說：『薛錢二君雖然都承認有生產力的存在，但對於「先後主從」之分，仍然弄得一塌糊塗；他們都認為「生產力是指人類的勞動力同生產手段結合爲一，在生產關係的圈子裏面所表現的征服自然的力量」；由此便演得「生產力的進步，只有在社會關係容許着的限度以內才有可能」的結論』。假使這種生產力底解釋果真『一塌糊塗』，那末『一塌糊塗』的恐怕不僅是『薛錢二君』；因爲這一解釋雖非『名言』，却也不是杜撰^(註3)。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張先生底本領，倒不在善於替人糾正錯誤，而在善於替人『製造錯誤』。例如余霖先生說了『生產關係』同『經濟結構』之間並無先後主從之分^(註4)，張先生就斷定余霖先生並不知道『生產力』同『生產關係』之間是有先後主從之分；筆者忠告王宜昌先生不要忽視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的制約作用，張先生就斷定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折衷主義』。爲要明白解答這一問題，我們必須進而研究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辯證法則。

人類社會底發展，起因於人類社會底內在的矛盾，即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對立。在這對立物中，生產力站在主導的地位，生產關係站在從屬的地位。『人類獲得新的生產力的時候，即改變他們的生產方式。而生產方式——即獲得他們的生活資料的方法改變的時候，他們即改變他們所有的社會關係』。不過單這一點，我們對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辯證法則還未完全瞭解；因爲它還沒有告訴我們『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的促進和制約作用』。當某種生產關係順應着生產力底發展而形成的時候，它能幫助生產力底繼續發展，這時它本身就是一種

生產力底發展形態；但到生產力底發展達到某一階段，即超過了這種『生產關係容許着的限度』的時候，這種生產關係『遂由生產諸力的發展形態，轉化而為生產諸力發展的桎梏』。這並不是什麼『雞生蛋蛋生雞的笑話』，而是原因和結果的相互滲透。張先生怕這樣會把『先後主從』之分弄得『一場糊塗』，其實這祇證明張先生『對於這種理論的認識還極膚淺』而已。

自然，生產關係決不至於永久成為生產力底桎梏；生產力底發展必然又要衝破舊的生產關係，於是又有一種新的生產關係在這廢墟之上建立起來。然而無論如何，王張諸先生底理論上的缺陷仍不免於引起重大的錯誤；因為：1. 他們祇看到生產關係底被動性，而沒有看到它底能動性，即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的制約作用，因此也就不能理解生產關係同生產力的矛盾和衝突。2. 他們因從機械的觀點來理解運動（生產力推進生產關係），不從矛盾的觀點來理解運動（生產力同生產關係的對立和統一），因此也就不能理解運動中的飛躍過程，即生產關係底突變。3. 這種機械的客觀主義在實踐方面，不是變成悲觀的宿命論者，就是變成樂觀的等待主義。綜合以上各點，我們可以看到王張諸位先生雖然『熟習』科學派的主要文獻，但因誤用機械論的研究方法，結果仍然有意無意地把社會問題轉化而為技術問題；即把理論經濟學底『中心問題』，輕輕地從『人和人的社會關係』，遷移到『人和自然的技術關係』（註5）。究竟是誰『暴露了他自己的理論的歪曲』呢？

張先生指摘我們『對於科學派的主要文獻似乎尚少涉獵……這是一個最吃虧的地方』；這是實話。任何讀者看了王張諸先生底引經據

典，如何會不心嚮神往？可是筆者也願忠告王張諸位先生，假使你們也有『吃虧的地方』，那麼『最吃虧的』恐怕就是喜歡抄些不相干的『名言』來做招牌，專去收集『合口味』的斷句零言，對於『主要文獻』不作整個了解。例如看了一個唯物史觀公式，就要實行『方向轉換』；甚至勸人家去研究技術問題。可是筆者要問：全部科學經濟學中所討論的商品，貨幣，資本，乃至利潤，利息，地租等等，究竟是『技術範疇』，還是『社會範疇』？許多農村經濟『主要文獻』之中所討論的問題，究竟重在『人和自然的技術關係』，還是重在『人和人的社會關係』？如果他們所研究的主要乃是『社會範疇』和『社會關係』，那末是否就把『先後主從』之分弄得『一塌糊塗』，是否也就變成『歪曲理論』了呢？理論底錯誤，最容易在實踐之中暴露出來；王先生底『方向轉換』之受技術專家底擁護，這就是一個最好的榜樣！

2. 中國農村社會底性質

由於對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認識不同，王張諸先生在規定農村社會性質的時候，也採取了和我們不同的方法。王宜昌先生以為規定農業經營底社會性質的是經營中的『技術條件』，或『技術分配』；例如『耕畜底牛，耕具底機械與器具與化學肥料』。關於這點，我們用不到再詳細批評。我們所要說的只是：技術或生產工具底分配，只能表示各類經營之間的規模或『量底差異』；只有在社會生產關係之中所處地位底不同，纔能表示他們之間的方式或『質底差異』。所以在規定農業經營底社會性質的時候，我們應當以後者（社會因素）為主要的尺度，而以前者（物質因素）為次要的尺度。王毓聲先生說錢余評

【三位先生以「社會關係」來解釋中國農村經濟性質，方法是庸俗的表面觀察】。他以為規定農村社會性質的應當是生產力，而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力包含着【機械生產，經營之集約化，僱傭勞動等】。這裏我們可以看到，王毓銓先生同王宜昌先生不同之點，僅是在【物質因素】之外又加上了一個【社會因素】（僱傭勞動）；即加了一點【庸俗的表面觀察】而已。

量 and 質是一個過程底兩面(註6)；我們在分析社會性質時候，當然不能僅僅注意質底差別，而把量底差別完全忽視。換句話說，我們不能僅僅注意社會因素，而把物質因素放在考慮之外。然而兩者比較起來，質底差別或社會因素在規定社會經濟性質的時候，無疑地比較量底差別或物質因素更為重要。舉例來講，目下蘇聯底技術水準（物質因素）比較美國落後，可是它底社會生產關係（社會因素）比較美國前進；在這場合，我們應當採用那一種尺度來規定蘇聯底社會性質呢？張志澄先生說：【任何社會的生產，在根本上總有一個技術基礎】；這是完全正確。但如因此認為資本主義的社會性質，【是被進步的生產工具所決定的；換言之，即是被「某種技術方面的東西」所決定的】；甚至離開了社會生產關係，而把【機器生產當做決定資本主義社會的直接因素】(註7)，那就不免變成「淺薄的形式主義」了！總而言之，【技術】或【物質生產工具】底研究，在經濟學底研究之中自佔相當重要地位；但是如果把它底意義過於擴大，甚至拋棄了社會生產關係而來研究技術問題，那就不免【充當了近世已經沒落了的正統派經濟學的尾巴】！

張志澄先生因為錢俊瑞先生談到了地質底優劣和農業成本底分析

，就說他和王宜昌先生底研究方法並無『本質上的差別』。並說『人對自然的技術關係』和『農業經營的收支情形等類私經濟的研究』，『是一切農村經濟研究家的共同的題材，無論其為「正統派」或「科學派」都是一樣』。『正統派』和『科學派』底差別，只有在『結論』中間方才暴露出來。看罷！這就是王張諸先生底研究方法！我想除非自願充當『正統派的尾巴』，決不會這樣『大言不慚』地去替正統派做保鏢。那末科學派是否就不研究技術問題了呢？完全不是。『我們在研究農村生產關係的時候，並不會就排斥對於「技術」的研究；相反的，我們對於技術也是十分重視。所不同的，我們對於農業技術的研究，第一並不是將那種研究看作最後的目的，而是作為闡明社會關係的必要步驟；第二，我們所要研究的技術，乃是在某種社會經濟關係之中活動着的人對自然的抗爭形式，而不是孤立的關於自然因素的分析』（錢俊瑞：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這就是『科學派』同『正統派』的差別！

關於各類農民（富農，中農，貧農）底社會性質，筆者在資本主義社會底農業經營一文中間業已詳細論述；所以關於王張諸先生對我們的誤解或曲解，沒有一一辯白的必要。王宜昌先生說我們『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的劃分是『一團糟的』分類方法；應當先劃分『地主與農民的對立』，再在農中間劃分『企業家與雇傭勞動者的對立』（註8）。當時筆者指出農民層底構成並不如此簡單；因在『企業家』（富農）和『雇傭勞動者』（雇農）之外，還有廣大的中間階層（中農），和接近雇農的半無產者（貧農）。當然，在某種場合，我們不妨把雇農和貧農列入同一的鄉村無產者的形態之內；但是雇農和貧農

的劃分，在認識農業僱傭勞動底特性上，在分析資本主義農業生產底方式和規模上，仍不失其重要意義。烏里雅諾夫是把『各式各樣的貧農列入同一的鄉村無產者的形態之內』的，但他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第二章底許多表格之中，仍然沒有拋棄富農，中農，貧農這些範疇。爲什麼？因爲在具體事實底分析之中，必須顧到許多複雜形態，不能無條件地濫用一般的刻板公式。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問題：中國農村中的資本主義生產究竟發展到了怎樣程度？關於這一問題的解答，王張諸先生同王景波先生採取了絕然相反的研究方法；但是奇怪得很，却竟得到了幾乎同樣的結論。王張諸先生以爲中國農村中的農業經營大多已經資本主義化了；他們或則認爲僅用家族勞動的單純商品生產也是資本主義經營（王宜昌先生），或則根據必須出賣勞動力的貧農底大量存在，來反證資本主義經營底如何發展（張志澄先生）。當然，我們並不否認中國農村中的資本主義經營已經『相當可觀』；同樣我們承認所謂小農經營中間，也有巴登式的資本主義經營存在。然而王張諸先生把資本主義經營所佔地位過於誇大，以爲中國農村中的資本主義經營也像英美德法等國一樣通暢發展，却非筆者所敢苟同。中國是個半殖民地國家，這點除掉漢奸之外想必誰都承認。事實告訴我們，半殖民地國家國民經濟底發展，因受帝國主義者底經濟束縛，決不能像帝國主義國家一樣暢行無阻。所以在中國農村中間，一方面可以看到農民底向兩極分化，另一方面又可看到整個農村經濟底衰落，崩壞；在這情形之下，貧農底增加，遠比資本主義經營底發展來得迅速。如多數農民底經常陷於半失業狀態，不惜去同牛馬爭功；地租底奇重，工資底微薄，以

及遊民兵匪底遍地存在——這些鐵一般的事實，在在說明資本主義經營底發展，正遭遇着嚴重的障礙。王張諸先生抹煞這些顯著事實，幻想着資本主義經營底如何繁榮，聰明的讀者都會看到他們可以得到一點什麼「成績」。

與此相反，王景波先生過於單純化了帝國主義對於中國農業生產的統治方式，忽視農村內部的對立，即農業生產關係中的內在的矛盾。他以為在中國農村中間，主要的是整個農民階層同帝國主義之間的對立；中國農民因受外國資本的支配和剝削，他們都已成為外國資本底『外在的工人』。當然我們並不否認中國農村中的內在的矛盾，主要是被外在的矛盾所維持；可是我們同時不願忽視，這些內在的矛盾（例如現存土地關係同資本主義農業經營間的矛盾），只要它們是被維持着的時候，同樣構成農業生產進步中的一大障礙。所以假使王張諸先生底『吃虧地方』是避開了一般（帝國主義底經濟束縛，和整個國民經濟遭遇着的嚴重危機），而來研究特殊（資本主義農業經營底發展）；那末王景波先生底『吃虧地方』就在把一般來代替特殊，因而取消了特殊在一般中所應有的地位。

王張諸先生因為幻想着資本主義農業經營底自由發展，因此對於許多落後因素，例如土地關係和僱傭關係中的落後形體，完全不屑過問。王毓鈺先生指摘我們『專門搜集那些比較落後的，即趨於沒落的少數現象，用以證明中國農村經濟之半封建性；對於那些日益增長的進步因素則忽而不提，彷彿中國農村經濟上根本未曾發生過這種現象』。我們是否真的『忽而不提』『進步因素』，自有事實可以證明；這種『錯誤』不是人家所能隨意『製造』。實際我們同王張諸先生

不同之點，不在是否看到『進步因素』，而在王張諸先生以為這些『進步因素』已經而且正在自由發展，而我們則以為這些『進步因素』底發展，受到了外在和內在的障礙。王宜昌先生最愛引用『一種社會結構，在其尚有充分的餘地足讓一切生產力發展之前，決不會消滅』這句名言(註9)，來反對『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的制約作用』，是同上述見解完全一致。這種見解在方法論上是否認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矛盾和衝突，在實踐上是做了現存農村社會制度底護符。

至於落後因素是否已經成為不值得研究的『少數現象』，這是一個事實問題，不是憑空所能解決。本來我們可以援引一點調查報告來作參攷資料；但因王張諸先生根本否認這些調查報告中間會有一點科學意義(註10)，所以只得擱筆。王張諸先生勸人家不要注意落後因素，彷彿這些落後因素在中國農村中間早已不成問題，儘可聽其自然消滅；張志澄先生更引用烏里雅諾夫底名言來『忠告』我們。為要報答張先生底好意起見，我們也願給他一個忠告：即不要專門斷章取義，多多注意寫這名言時的特殊任務。例如烏里雅諾夫在十九世紀末年攻擊民粹派時，竭力證明俄國農村中間資本主義如何發展；但到1905年革命以後（那時俄國底農業生產已經遠比現今的中國來得進步），還在那裏竭力反對半封建的土地關係；並說『在這主要基礎（土地關係——筆者）之上，技術的極其落後，農業的散漫，農民羣衆的受壓迫，這樣無窮的農奴的服役的各種剝削方式，是必然的事情』。『我們已經知道，此次革命之本質，是消滅農奴式的大田莊』。這樣是否就算變成『尾巴主義』了呢？

對於王張諸先生的答覆和批評，到此已可作一結束。筆者寫這答

覆時候，感到了很多的困難；因為王張諾先生底意見往往前後矛盾。如在解釋生產力時，竭力證明它是一個「人對自然的技術範疇」；但在企圖證明生產技術可以作為規定社會性質的直接指標時候，又說筆者忽視生產力底社會因素，即「僱傭勞動」和「私有財產制度」等等。又如主張社會性質應由「技術水準」或「技術分配」規定之際，竭力攻擊用「社會關係」或「僱傭勞動」來規定社會性質的如何「庸俗」，如何只是「形式主義」；但在討論小農經營之社會性質的時候，又說我們忽視小農經營中的僱傭勞動。筆者竭誠希望王張諾先生底攻擊，主要出自「論戰時的感情作用」，並無任何不純正的企圖；同時希望讀者諸君來替我們作一公平判斷，勿讓似是而非的「歪曲理論」來模糊科學的真理。

(1) 王宜昌先生解釋「社會的生產力」時，他把「社會的生產力」同「社會生產」兩個範疇互相混淆，這可證明他對「社會的生產力」完全沒有瞭解。其次，他把「社會生產」這一範疇限於技術的分工（工廠內部的分工），並不瞭解社會的分工（各個企業間的社會的分業）同樣也是「社會生產」。他設「這種生產由個人到社會的性質變化，換句話說，是由小資本到大資本的變化」。這樣他把「社會生產」限於大規模的資本主義商品生產（大資本），而把小規模的單純商品生產（小資本）當作「個人生產」。這裏又可看出王先生底「術語」為什麼會常常被人「誤解」。

(2) 「在技術看來，生產力是在一定的條件之下進行相互作用的自然諸力之某種量的表現。……我們知道生產力具有兩方面；它並不只是某種物質的量，而且是某種規定性，某種特殊的質。……因此，生產力的觀察，不能只是片面的量的觀察；這種觀察，非從生產力是量和質的統一這點出發不可。生產力是物質的一定的量，和其社會形態的統一」（Zimyasky 辯證法的唯

物論，溫健公譯）。

(3) 『人們在生產時，不僅對自然起作用，相互間也起作用。他們只有共同勞動，並互相交換其活動，才能生產。他們要生產，就要結成一定的關係；只有在這種社會關係的範圍內，他們才能作用於自然，才能生產』（工錢勞動與資本）。『人類若不互相投入生產關係，生產力的各個要素，就只是散亂物的單純堆積。要進到了生產關係的框子裏，勞動力生產工具及生產手段，才從一個一個的東西，轉變為勞動的社會的生產力』（政治經濟學教程，第六版）。

(4) 余霖先生在『介紹並批評王宜昌先生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的論著』一文中說：『評者（余霖先生）覺得王敏鈺先生「以生產過程（生產力）所決定的農村經濟結構在於前，是第一的；以農村經濟結構所決定的農村生產關係在於後，是從屬的」這種主張毫無意義。什麼是經濟結構？經濟結構就是生產關係的總和；分開來講就是生產關係，合起來講就是經濟結構，這裏並無先後主從之分』。對於這點，王敏鈺先生在『論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方法』一文中說：『我很誠懇地感謝余先生指出我用「經濟結構」一名詞的錯誤，並希望余先生此後不致因一名詞而將我全部意思誤解』。可是王先生却硬替王先生來掩飾錯誤』，這是要不得的研究態度。

(5) 承認生產關係須以生產力底一定發展階段為其基礎，和把特定基礎上的生產關係當做理論經濟學底中心問題，兩者並不衝突。烏里維諾夫規定理論經濟學底任務，是『把一定的歷史所規定的社會生產關係，在其發生，發展，及沒落上去研究』；我們能不能說這樣就是忽視生產力呢？

(6) 生產工具底增加（農業經營底規模或量的擴大），和生產關係底變化（農業經營底方式或質的轉變）自然是有聯帶關係。例如土地和生產工具增加到了了一定的程度，必然就要採用僱傭勞動，變成資本主義式的農業經營。反過來說，僱傭勞動底採用，又使土地和生產工具得以無限制地擴大。但在具體場合，由於種種歷史條件和社會條件底千差萬別，量和質底關係往往異常複雜，

不像抽象理論那樣簡單。一個蘇聯底集體農場和一個英美底資本主義農業經營，它們可以有同樣的土地和生產工具，同樣的技術水準；可是它們底生產關係却仍完全不同。這就是說，它們可以有同樣的經營規模，同時又有不同的經營方式。在這適合，我們主要是按經營方式來規定上述兩個經營底社會性質。

(7) 關於技術或生產工具能否充當規定社會性質的直接標誌問題，筆者在答覆王宜昌先生文中提出1.機械耕作以前也可以有資本主義農業經營存在；2.蘇聯也是機械生產，但它不是資本主義社會兩件事實來作反證。接著王敏鈺張志澄兩先生異口同聲地來指出我底『淺薄』。王先生說蘇聯所以不是資本主義社會，『最主要的是因為它和資本主義社會有根本的不同；它廢除了私有財產制度，消滅了階級』。張先生說『在資本主義國家，機器生產已經遇到了桔樞而呈萎縮的姿態，在蘇聯則可充分發揮其效能』。為什麼？因為『只要私人佔有的桔樞一經撤除，社會的生產便可暢行無阻，而使生產力的發展進入較高階段』。兩位先生完全沒有注意所謂『私有財產制度』或『私人佔有的桔樞』，都不是技術或生產工具，而是人和人的社會關係。所以他們所證明的倒不是我底錯誤，反而是我底正確。因為第一，他們證明了『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的促進和制約作用』的真實不虛；第二他們證明了規定社會性質的直接指標不是技術或生產工具，而是人和人的社會生產關係。

(8) 在論現階段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之中，王宜昌先生又說：『地主和農民是一種對立；此對立是基於土地所有之上的封建農村經濟關係。農民之中，又分成兩大階級及其中間階級；此對立是基於土地所有之外的資本所有之上的資本主義農村經濟關係』。余霖先生指出王先生底『兩重劃分』過於機械；因為中國底富農大多自己所有大量耕地，他們並不去向地主借地耕種，甚至出借一小部份耕地。所以『與其說他們同地主對立，寧可說他們和地主站在一起，而與貧農雇農互相對立，這樣比較來得正確一點』。張志澄先生以為『這裏我們（張先生等）可以看出余君怎樣苦心孤詣一舉要替中國的富農取消『農村資

產階級」的頭銜，可惜張先生是看到隔壁去了；因為站在地主一起，同時仍可保持「農村資產階級」的「頭銜」的呀！余霖先生所要說明的是：在中國農村中間，已經沒有地主同整個農民階級的對立，只有地主富農（農業資本家），同貧農（半無產者）雇農（純無產者）的對立。究竟是誰「頑強的解釋一般農民為反資本主義的東西」呢？

(9) 王先生說：『薛先生所謂「技術的進步，只有在社會關係容許着的限度以內才有可能」，是正和「一種社會結構，在其尚有充分的餘地足讓一切生產力發展之前，決不會潰滅」底科學法則反對的』。其實世上儘有許多『反對』的事物；例如帝國主義底束縛小民族，和弱小民族底推翻帝國主義，同樣都能成為『科學法則』。這裏可以看到王先生如何受了形式邏輯的束縛。

(10) 張志澄先生敘述過去自己如何誤用『反科學的統計』，以致「遠離了科學的大門」。接着惋惜王宜昌先生底『引用許多可疑的統計寫成三篇討論中國農村經濟的文字』，以致『所引的統計不能和他的結論完全一致，這便給予余霖先生以批評的機會』。其實王強兩先生底『墮入陷阱』，倒不是在誤用『歪曲統計』，而在想在頭腦中間解決問題。統計儘管『歪曲』，只要能夠正確引用，仍可用作研究資料。烏里雅諾夫底分析資本主義農業發展，處處引用官廳統計來做根據，然而他却並未『墮入陷阱』。如果張先生等仍願閉着眼睛拒絕客觀事實，那末無論如何努力，張先生等底結論，恐怕永不會同客觀事實『完全一致』！

中國農村經濟性質問題的討論

——「老」的問題的詮釋——

周 彬

〔問〕 最近市面上又掀起了一個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論戰。這個論戰的中心問題似乎不很確定，你的意見怎樣？

〔答〕 是的，這次論戰開始的時候，論爭的所在是農村經濟研究的對象的問題。甲方的意見以為研究農村經濟主要的對象是農村生產關係，而乙方的意見以為研究的對象應當是農村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並重。在論爭的過程之中，甲方固然早經表示農業生產力當然不是絕對不要研究，不過他們所研究的却是在某種生產關係制約之下的生產力；同時乙方所指的生产力往往是意義最廣汎的生產力（有時連甲方認為是生產關係的，也給乙方包括在生產力裏面）；所以一到論戰的第二個階段，論爭的中心很顯著地從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問題轉到中國農村社會的性質問題。這裏，我們不能說關於農村經濟研究對象的問題，已給論爭本身解決；事實恰恰相反，甲乙兩方關於研究對象的差異，却已歸結到他們對於中國農村經濟性質的不同了解之上。

〔問〕 照你說來，目前甲乙兩方爭論的焦點就在中國農村經濟性質的問題上面。那末，他們具體的主張到底怎樣呢？

〔答〕 這個問題本來也算「舊事重提」，幾年以前的中國社會史論戰，早就碰到了這個問題；而且這個問題至少也曾是當時論戰的中心論點之一。一九三三年的新中華半月刊又發動了這個問題的討論。如今這個問題却又在以新的力量顯現在我們眼前了。甲方的意見以為中國的農村還逗留在半封建的階段，因此今日中國農村最重要的問題還是一個剷除封建秩序的土地問題。乙方的意見以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在中國農村中間已經佔到優勢，因此今日中國的農村問題已經是一個資本問題。這便是雙方主張的主要之點。

〔問〕 我明白了，甲乙兩方意見的差異主要的是在他們對於中國農村社會發展階段的認識的不同：甲方以為中國的農村社會還在半封建的階段，而乙方以為它已經發展到資本主義的階段。但，什麼叫做半封建的階段？

〔答〕 你第一段的歸納可說完全正確，因為他們對於農村社會發展的階段有不同的認識，因此他們對於農村社會的性質也有不同的了解。至於半封建的意義，一般地是指那種封建經濟已在崩壞，資本主義經濟已有相當發展，可是還沒有佔到優勢的過渡階段說的。

〔問〕 甲方的意見認為中國農村有封建的和資本主義的經濟成份同時存在；乙方以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已佔優勢，當然同時也承認中國農村中有封建殘餘存在。那末，問題的關鍵似乎在「資本主義在中國農村中是不是佔到優勢」的問題了。你看對不對？

〔答〕 是的！上述複雜的問題固然可以歸結到這樣一個單純的問

題；然而這個問題的本身却並不「單純」，因為單就研究範圍而論，它正包含着認識論，方法論上的大問題呢。

〔問〕 是的，我也覺得這個問題非常複雜，甚至覺得非常模糊。你說，「資本主義在農村中佔到優勢」這一句話，到底是什麼意義？

〔答〕 你這個問題確乎異常重要，許多「有謂」「無謂」的糾紛，就因為對於這個問題沒有共同的了解所以鬧得不可開交。當然，我不是說一切論爭都是起因於此；反之，我們要考慮到：一般研究這個問題的人，因為他們在主觀上有種種不同的要求，所以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解釋和看法，就可以迥然不同。

〔問〕 你說，目前對於這個問題有那幾種不同的解釋呢？

〔答〕 第一種相當流行的見解以為：商品經濟的佔到優勢，就表示資本主義的佔到優勢。堅持這種主張的人以為中國的農民生活大部份已經依賴於市場，商品經濟已經統治農村，所以資本主義經濟在中國農村已經佔到優勢。

〔問〕 這個看來好像很有道理，資本主義的發展確乎會擴大商品的交換；商品交換既很普遍，似乎可以說表示資本主義的發展呀。

〔答〕 你的話一部份是對的，可是主要地却是錯的。你對的部份是：資本主義的發展會擴大商品的交換。堅持上述主張的人的主要錯誤在認為商品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誰都知道，商品經濟發展的第一個階段是單純商品經濟；直到勞動力也變成商品的時候，商品經濟纔完成其更發展更成熟的形態，即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這樣說來，看見商品經濟就以為看見資本主義經濟，那就像看見動物就以為看見了人一樣的糊塗。我們沒有否認，在自有生產手段的小商品生產者統

治的——即單純商品經濟時代，已經孕育着一切走向資本主義經濟的可能；可是這種可能的實現却要由某個社會的歷史的條件及其週圍的環境來決定。大家曉得，古羅馬曾經有過高度發展的商品經濟，可是那時所有的不是資本主義經濟，而是奴隸經濟。在十八世紀的俄羅斯，商品經濟已經相當地發展，可是那時所有的也不是資本主義，而是「古典的」農奴經濟。這樣看來，資本主義經濟是商品經濟最完全的表現，這是完全正確的；可是單是商品經濟的存在，卻不夠決定資本主義之已經發展。

〔問〕 我明白了，中國農村蹉然自足自給的經濟已給外力摧毀，商品交換的關係已經相當發展，可是這種商品經濟還滯留在單純商品經濟的階段；並沒有更進一步發展到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可是，這是單就正常的情形來說的。我覺得中國的情形有些特殊。比方說吧，中國的商品經濟主要地是由外貨的銷售來促成的。商品交換關係的擴大，就表示着列強在華經濟勢力的擴大，你能否認中國的農村並沒有受列強資本的控制麼？假如你承認這點，那末主要由列強來促成的中國商品經濟的發展，還不是表示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發展麼？

〔答〕 你這段話恰巧牽連到目前流行的關於資本主義佔優勢的第二種見解，所以你提出的問題可在討論這種見解時候，順便地解決。

〔問〕 第二種意見怎麼說法？

〔答〕 主張這種見解的人說 目前的世界是資本主義的世界，中國只是這種資本主義世界之中的一環，而且是受人支配的一環，那末中國的農村經濟還能不能是資本主義的麼？這就是他們主要的命題。

〔問〕 我覺得這話說得很對。中國既是資本主義世界中的一員，

它能逃出資本主義的範圍麼？

〔答〕 儘管你這樣說，然而事實還會告訴你：這是一種機械的見解，因此也是一種錯誤的見解！我們分開兩部份來講。第一，今日的世界，除掉蘇聯以外，誰都不能否認是一個資本主義的世界，在這裏資本主義的秩序是佔着絕對統治的地位。各個資本主義列強都把落後的國家和半殖民地殖民地國家，緊緊地抓在手裏，用了各種各樣的方式，來鞏固並且擴張其資本主義的體系。全世界六分之五的領土都在少數金融資本家的掌握之中。中國當然不是一個例外，相反的，中國恰是各個列強都想加緊宰割的肥肉。

〔問〕 我們絕對不能否認這件事實，中國已經完全受資本主義列強的支配了。

〔答〕 是的，我們絕對不能否認這件事實。然而不否認這件事實，跟只承認這件事實是相去幾萬里的。只有形式邏輯，只有機械論者，纔教我們「即此留步」。真正想理解問題解決問題的人，一定會更進一步去探索的。所以，第二我們要講一般中的特殊。中國是隸屬於資本主義世界的一般，這是無疑的，然而中國正跟其它各個資本主義世界的組成國家一樣，是有它的特殊性的。資本主義發展的不平衡性，帝國主義時代的腐化性，特別是資本主義一般危機時代宗主國家與殖民地之間日益深刻的矛盾，決定了中國（跟多數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一樣）經濟發展的落後性。所以，儘管中國繞近整個的經濟行程，替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擴大再生產，盡了「施肥」的作用；儘管中國的國民經濟已經是世界資本主義中不可缺少的一環，中國國民的經濟生活跟世界經濟已經息息相關；然而事實的另一方面却還「客觀地」存在着，即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中國的發展還是極不充分；中國大部份的人民正在受着資本主義已經發展，同時資本主義又不充分發展的苦痛。更簡單地說，中國是不是已受世界金融資本的支配是一個問題，而中國的生產方式是不是已經資本主義化了，那是另外一個問題。這兩個問題實在是事實的兩面；只抓住兩面中之一面，或把兩面混淆起來，非但無裨於問題之解決，間接會使問題更加嚴重起來。

〔問〕你說「中國已受世界金融資本的支配」，可是這並不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已在中國佔到優勢」。這種分別我還不十分清楚，請你更詳細地說一說吧。

〔答〕資本之征服某一國家的國民經濟，本來有兩條不同的途徑。一條是自由的通暢的康莊大道，一條是迂迴的慘痛的羊腸小徑。前者是創造出多數自由的工資勞動者和少數擁有生產手段的資本家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而在後者則資本利用古舊的（即商業資本的，高利貸資本的，甚至封建地租的）剝削形式，直接地支配其整個的經濟生活。英國的資本在殖民地的美國建立起跟母體完全一樣的資本主義的秩序，這是前者的例子；與此相類的有加拿大，澳洲等處的開發，在那裏，封建的殘餘已給資本的鐵鎚打得粉碎；在那裏，廣大的羣衆主要他只在資本的鞭策之下生活。至於走第二條路的，我們可以英國資本對於印度的統治為例，在那裏英國的獨占資本雖已掌握了整個的經濟命脈，而且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本身雖然也有相當的發展，可是所有這些並沒有妨礙英國採用納貢等等辦法，維持當地封建的跟半封建的秩序，而令印度的大衆喘息在高額地租跟「高利貸主」的踐踏之下。在那裏，資本之於國民經濟的支配，無疑地已經確立的了；可是當地的

生產方式却還沒有充分地資本主義化；因此那裏的大衆一方面既受資本主義發展的痛苦，同時又受資本主義不充分發展的痛苦。與印度相類的，有不少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像朝鮮，台灣，波斯，阿富汗，和西阿非利加（在那裏英國資本的統治是利用「間接統治」“Indirect rule”的方法，由當地的氏族領袖，封建地主——在北日及利亞稱爲Emir——來實現的）等等；中國也就是其中的一個。

〔問〕 資本的支配與生產的資本主義化，這兩者的區別，我已經明瞭了，在你剛才所說的兩條路徑之中，在任何場合資本取得支配的地位是共同的現象。我們站在大衆生活改善的立場來說，我們在無論何種場合都要排斥資本的統治；換句話說，只要是反對世界資本主義，我們對於上述兩種場合，又何必加以區別呢？

〔答〕 這正是問題的重心所在。我們正是爲謀問題之可能解決，纔認爲這兩種場合，有分開的必要。那些贊成國際資本支配中國，就是資本主義方式已在中國佔優勢的人們，根本上沒有注意到問題解決的可能；換句話說。他們除剛纔所說的，只注意到「一般」而沒有注意到「一般中之特殊」以外，他們又只注意到「客觀」的和「外在」的力量，而不注意到「主觀」的和「內在」的矛盾。這在哲學上便是機械論的特色，這種特色除掉阻滯社會的發展之外，是毫無足稱的。

〔問〕 我要求你說得更具體些。

〔答〕 關於這我們在這裏只能簡單地提一提。中國國民經濟作爲世界資本主義附屬的一環，這件事實要求着中國民族的進行脫離帝國主義羈絆的鬥爭，以求自身自由獨立的發展。可是假使我們的觀察只止於此，而不去研究中國的國民經濟本身是否已經資本主義化的問題

，那末，我們對於中國經濟結構的性質，對於中國國內各種階層力量的對比，和相互的關連；以及對於國內統治勢力和外國資本之間的關係等等，都是無從識別；結果，對於國際資本怎樣支配中國的問題，就無從了解；因此對於如何具體地執行脫離帝國主義羈絆的任務的問題也就無從解決。我們知道，帝國主義之統治中國雖然是「外強」的力量，可是列強資本為要實施其支配起見，一定要利用中國社會內在的矛盾；金融資本所要征服的對象決不是中國的地主和資本家，因為後者本身所能給它的只有媚笑，沒有別的；所以它唯一的對象只是中國工人和農民的血汗。帝國主義要完成這種任務，必須利用中國的上層分子，令其格盡賈辦的任務，然後大眾的血肉纔能變成銀塊和金條，落到他們手裏。在這裏，我們自然要提出這樣的問題：國際金融資本到底和國內那些階層勾結着呢？或是，它要造成或維持着那些階層的優勢，纔能滿足它自己的慾望呢？這個問題的解答便要求着對於中國國民經濟的構成（因而也是國內階級的構成）問題的研究。這裏，我們單就農村關係說罷。在這方面，我們一定要找出帝國主義之侵入中國農村，到底是以什麼為附着點。在這方面我們一定要研究外資支配農村的結果，農村生產方式的本身有沒有起了變化，這種變化發生到怎樣的程度；這樣，我們纔有辦法決定中國農村中間，到底那種性質的階層是給帝國主義者直接間接地維持了，同時也就直接間接地加強了帝國主義的統治；而那些階層纔是這種狼狽式的統治之犧牲品，同時也就是要求摧毀這種統治的主力軍。找出國內基本的矛盾，以及這種矛盾與國際資本主義統治之間的關係，纔是我們主要的任務；只了解世界資本主義對於中國一般的支配，而不更進一步地研究這層支配

究竟如何完成，究竟發生何種結果，那一定找不出否定這種支配的真正的動力。事物的運動是事物內部矛盾之展開。只知道外在的客觀的關係，而忽視了內在的主觀的矛盾，結果，就會得出這樣的結論（事實上也真有一部份人這樣說着）：中國的問題只能等待着世界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問題已告解決之後，纔能解決了。那也無怪他們朝着德國問題的解答，暮等着法國情勢之展開了。

〔問〕 剛才你說過了兩種見解：一種以為商品經濟的優勢就是資本主義佔優勢；另外一種以為：中國身受國際資本的支配，那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在中國已經佔了優勢。這兩種見解的錯誤，我都了解了。那末，「資本主義在中國農村中已否佔到優勢的問題」究竟應當作何解釋呢？

〔答〕 我個人以為，這個問題的提出應當以中國農村生產方式的本身為關鍵。資本主義在中國農村中已否佔到優勢的問題在這裏應當看做：在中國農村之中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方式是否已佔優勢的問題。資本主義之征服農村固然可以有不同的途徑，而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方式却只有一種基本的形態，即一面是農業企業家，而另一面是工資勞動者的近代農業生產。所以我們說資本主義的生產已佔優勢，就是說這種近代的農業生產在中國農業生產中已經佔到優勢。

〔問〕 那麼什麼叫做佔優勢呢？

〔答〕 我們所謂「資本主義生產佔優勢」首先是指資本主義的經營（不論是地主的或是農民的），它們所有的生產手段和所生產的生產物，在農業生產手段和生產物總量中已經佔到多數的意思。這是僅就數量而言。同時，我們還要觀察，這種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本身，在農

業生產的整個進程中間是不是擴大地被再生產起來。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就是這樣着手。

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

——兼論王宜昌韓德章兩先生農村經濟研究的「轉向」——

錢 俊 瑞

(一)

我們開宗明義第一句應當是說，研究中國農業經濟者的研究對象，是中國農村的生產關係，或是在農業生產，交換和分配過程之中人與人間的社會關係，而不是別的。

文化之與政治和經濟一般地總是採取相應的步調。目下中國社會經濟的各個方面，都有落後的因素「蠢蠢欲動」，以撈取它們理想之中的「復興」。在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領域裏面，最近也發現了這種「風燭殘年」式的掙扎。這種掙扎雖然力量還不算很強，然而它所表示的傾向却夠我們注意。因此我們在這裏有正面提出我們的任務，和對於上述傾向加以批判的必要。

作者在中國農村月刊第五期『評陳翰笙先生著現今中國的土地問題』文內，曾有這樣一段話：「現階段的農村研究其總的任務乃在對於中國的農村生產關係，在其發生，成長和沒落上面去探討，從而規

定一種新的能使生產力更進一步發展的社會形態」。同時作者在同文指明，「這種研究有別於前階段的農村經濟研究者三：

第一，它的出發點是農村生產關係的徹底改造；而後者乃以舊秩序的持續和局部改良出發。

第二，現階段研究的對象是農村社會的生產關係，而前階段則着重於生產力的技術的分析（並非生產力發展的社會形態）。

第三，現階段的研究方法，是從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相互適應和矛盾的過程中，全面地把握其本質與歸趨；而前此的研究則把事物的片段孤立起來，僅僅從事於靜止的觀察」（中國農村第五期 P. 97—98）。

所有這些作者在此都願繼續肯定。同時，作者在中國農村第五期會更進一步指出了前後兩個研究階段的代表作品。這裏我想補充說的，便是前北平社會調查所韓德章先生的河北省深澤縣農場經濟調查，可以看作金陵大學卜凱教授所著的「中國農場經濟」的「具體而微」的承續。

現在且讓我們簡要地分析我們目前的任務。

我們敢這樣斷言：假如我們研究的出發點是在舊秩序的持續和局部改良，那末我們一定會以片段的，靜止的對於生產力的技術的考察，作為我們的主要任務。反之，假如我們的出發點是在求農業徹底的改造，那末我們一定會以對於農村生產關係在其發生，成長和沒落的過程之中全面地把握其本質與歸趨，作為我們的主要任務。

二者必居其一，而我們是站在後者的一面。

重複說一遍：我們研究的對象不是農業生產技術，而是農村生產

關係。我們在農業經濟研究領域中的任務，是在從農村生產關係演變的過程中，全面地闡明其本質與歸趨，從而「規定一種新的能使生產力更進一步發展的社會形態」。

首先我們應當指明什麼是中國農村生產關係改造中的核心問題。據我們的意見，土地問題是中國農村問題的核心。何以故？因為，（一）土地是農業生產最主要的生產手段，而根據我們的估計，中國全部的耕地，大約有百分之七十集中在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手裏；而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和雇農，却只有百分之三十的土地（見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一卷第二期）。（二）中國目前農村資金的累積與剝奪，主要以「土地所有」這一財產關係為根據；換句話說，農村資金運用的可能和方向，一般地還是附隸於地權上面。同時，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活動是目前農村資金累積的主要槓桿，而這些活動，一般地也以地權為基礎。誰不承認地主和富農是目前中國農村商業高利貸資本的主動者呢？（三）農村勞動力的荒廢起因於農民的失地，而完成於大土地所有者的不致力於大規模的經營（工業不發達的條件除外）；因此使這一種最主要的「生產力」——即勞動力走上頹廢毀滅的途徑。

很顯然的，在上述意義之中的土地問題是主要的指土地的分配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至少要闡明下列幾點：

（一）中國現存各種土地所有的形態和性質。關於這方面的研究，不僅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中國地權分配的性質，而且可以指明中國的土地所有在怎樣適應農村資本主義的成長與停滯，而採取其各別的形態。即這種研究可以幫助我們對於中國農業資本主義發展的了解，雖然

它對於這種了解並不是最基本的條件。在這裏我們不想詳細地指出那些以土地所有的性質來決定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人們所犯的錯誤。我們只須知道，近代的土地所有不一定包孕着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而封建和半封建的地權形態却能充當資本主義的奴才。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有些人們以為中國大部份的土地既然可以自由買賣，那末中國農村自然已經資本主義化的主張，不是意存「曲解」，便是要想「貪懶」。

(二)中國現存地權在各個階層之間的分配。這點就是土地分配問題的本身；而且也是我們研究和解決土地問題的基本着眼之點（自然，我們必須補充，假如我們只注意於這一點，那末非但完全不夠，而且會發生錯誤的結論）。這裏，我們應當首先研究各個農村階層的涵意和如何劃分的問題。幾年以來國內學者在劃分農村階層的時候有分為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的；有分為大農場，中農場，小農場的；有分為大農，中農，小農的；有分為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和雇農的；最近還有人提出分為農村生產者與非生產者（農民與地主），和企業家與雇用勞動者的辦法（王宜昌先生）等等。至於我們，至今還是贊同將農村社會的組成分子，分為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和雇農的辦法。因為至今日為止，只有這種辦法纔能全面地顯出社會全體的機構，只有這種辦法纔能把握今日農村中生產關係的核心（租佃關係和雇傭關係），同時將各種主導的和副次的因子，有機地連繫起來；而且也只有這種辦法纔能正確地估定各個農村階層的地位，性質以及他們對於農業徹底改造運動所保持的態度，及其所能盡的任務（關於這方面的討論，請參看中國農村第一，第三期讀者問答，及第六期附錄答覆王宜昌先生）。

我們對於農村階層既然知道如何劃分，接着便要觀察土地在各個階層中間的分配。這裏，我們不僅要注意到土地的面積，而且要規定各種土地的質量。山地和川地，水田和旱地，土質既然不同，肥瘠也就大有差異。因此它們所能生長的作物也就不同，而且就是同一作物，產量也有很大的差異。這裏我們須要對於中國耕地的土質，詳作技術的檢討；然後（一）可以決定各種肥瘠不同的土地，到底怎樣分配在各個階層裏面（例如陳翰笙先生在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一書內指明地主所有的田地質量較優，而貧農所有的質量最劣）；（二）可以幫助說明中國水田區域（長江及珠江流域）和旱田區域（北方各省）土地所有的面積乃至農業經營的面積，因為土地生產力強弱的不同，因而有顯著的差別（例如淮河以北每戶農戶所耕種的面積，一般地較大於長江及珠江流域）；因此我們在說明農業資本主義在中國各個區域發展程度的時候，不致會犯只把各區農田面積作機械比較的錯誤。

這裏我們必須鄭重地指明，我們對於各區土地的土質詳作技術分析的要求，和把這種技術工作當作基本的，「自我滿足的」任務的主張，絲毫沒有相同之點。我們之要進行這種技術工作，為的是要進一步闡明土地分配的社會意義；在農業經濟的研究領域之中誰要把這種技術的分析作為最後的任務，誰就是阻礙了這種研究工作的發展。

（三）土地的分配固然是土地問題的基本着眼之點，可是決不是土地問題的全部。余霖先生曾在中國農村第五期指明，「研究土地問題，主要的任務是在闡明在土地所有形態之下所隱藏着的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P.2）。同時作者本人更具體地指出，「單是土地分配的研

究決不足以說明農村生產關係之全部；我們一定要加上農業經營方式

的研究，然後可以全面地確定中國農村生產關係的本質]。「因為土地的分配只能說明那種最重要的生產手段的所有關係；而農業經營的分析却能更進一步地闡明就在此種生產手段的分配狀態之下，農業生產力在怎樣地發展」(中國農村第五期P.100—101)

關於農業經營的研究我們一定要注意下述幾個方面：

(A) 商品經濟的發展和農村市場的機構 這種研究的任務主要的在：(1)商品經濟的發展如何使自給自足的農民經濟轉變成爲市場而生產的商品經濟；這裏手工業與農業的分離自然是應當注意之點。

(2) 觀察中國農村市場的機構主要地受農業生產者統治呢，這是由那些完全和生產脫離的商人們所支配。這裏，我們對於目前商業高利貸資本的活動自然要當作主要的課題。

(B) 農業經營面積的消長和農業成本的構成 作者評卜凱教授著中國農場經濟一文中指明「農場面積的大小是農業經營廣度的指標，而農業成本的構成是農業經營深度的規準」。關於農場面積大小的研究，主要的要闡明目前中國各區農場的面積對於近代生產的發展是否有頑強阻礙的作用，同時最重要的，要指明目下農業經營的面積是否跟着農村中資本主義的發展，在作相應的消長。

至於農業成本的分析，第一要看農業成本集約的程度：「在一般場合，農業愈是發展，經營的方式愈是進步，那末每個農場所投下的農本也就愈多」(拙著評卜凱教授所著中國農場經濟)。第二，我們要研究農業成本有機構成(即人類勞動與勞動以外的成本之間的比例)的變化。一般說來，農業經營愈是進步，勞動以外的成本，特別是改良農具，改良肥料，甚至機器等等所佔的成份，必定相對地提高。

(C) 僱傭勞動是資本主義農業最主要的指標，因此我們要研究中國農場經濟的方式，和發展的階段，必須注意中國農村中僱傭勞動的成份。一般說來，資本主義在農業部門愈是發展，那末僱傭勞動的成份也就愈大。我們在從事這類分析的時候，一面固然要觀察農業經營本身之中，家工與雇工的對比，同時還需要觀察那種雇農——農村無產者在整個農村中所佔的成份。前者的目的在看資本主義經營發展的程度，後者除掉上述一點之外還能測量農村階層分化的深度。

這裏我們須要特別指明農業勞動的形態與性質的問題。一般研究者常把雇工分為長工和短工，男工女工和童工等等，以為已盡農業勞動之質的分析的任務（如陳正謨先生，見陳著各省農工僱用習慣的調查研究報告，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刊載，冬季號）；更有人以為我們「應從農業生產勞動上來決定雇農底質與量」，而且「我們要研究雇農底質與量，應注意其在農業勞動上與家族勞動的對比，而不應注意其在農村人口數量上與全村人口的對比」（王宜昌先生）我們以為，第一種辦法根本沒有顧到農村僱傭勞動的質量問題；而第二種辦法也沒有搔着問題的癢處。我們知道，規定農業勞動質量的要素，固然不是什麼勞動者的性別，年齡和勞動時期的長短；同時也決不是「農業生產勞動」本身。它的決定要素乃在農業勞動者之有沒有生產工具，乃至勞動者與雇主之間的關係。兩個農業勞動者儘管同樣是壯年的男子長工，他們所從事的「農業生產勞動」儘管相同，然而假使一個是自帶農具同時由雇主用「農田使用」的形式來支付工資的「雇工」，而另外一個是全不帶農具，由雇主按年給貨幣工資的雇工，那末他們之間顯然有「質量上」的差別。我們在觀察農業經營的發展，

統計僱傭勞動成份的時候，假如忽視了這種質量上的差異，結果會得出萬分錯誤的結論（例如廣西 思恩一帶是全省最落後的區域，而「雇農」成分特多，假如我們不弄清楚那裏的雇農是具有「家屬奴隸」的特性，那末我們要說，那裏資本主義的農業在廣西全省要算最爲發展的了）。因此，我們上節的話應當如此補充：我們觀察農業經營的發展，不但要注意僱傭勞動的成份，而且要鑒別農業勞動的性質。不過此「質」並非那「質」，我們所指農業勞動的「質量」是由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中對於他人的社會關係來決定的，決不是由農業勞動的自然和技術的因素來決定的。

我們對於中國一般商品經濟的發展，農村市場的結構，農場面積的消長，農業成本的構成，以及農業僱傭勞動的質和量加以分析之後，對於以現有的土地分配爲基礎的中國整個農業經濟的動向，一定會有一個一般的了解。換句話說，我們對於中國的農業生產在向資本主義之途邁進呢，還是逗留於「饑餓」的零細經營上面的問題，必能有一個一般的解答。然而，這樣我們能說，我們研究土地問題的任務，已經完全盡却了嗎？顯然不能。何以故？因爲我們對於使那種農業經營趨向發展成衰亡之途的內在的主導的原因，還沒有加以研究。因此，

（四）我們對於租佃關係的問題，是必須加以透澈的研究。一般說來，在地主所有的土地佔到全國總面積極大成份（在中國竟達半數）的國家，租佃關係即地主與佃農之間的關係，應當看作農村生產關係的核心部份，特別是在農業資本主義還沒有十分發展的中國現階段上。在這裏我們所應注意的中心問題當然是全國千百萬的佃戶，怎樣在各種交付的形式之中（錢租，穀租，力租），在長短不同的時期之

內，以及在經濟，社會乃至政治的勢力之下，受極少數土地所有者的宰割。這樣宰割的結果，在佃農方面是生活條件的更趨惡劣，農業資金的格外枯竭，或變為城市和鄉村中間的無產者和苦力，或是滯留在半封建剝削的泥淖之中。在巨大的土地所有者呢，他們完成了或多或少的資本的累積，或則擴大其生產的規模，或則繼續置田買產，苛收田租，同時經營着商業高利貸活動。農村資金的累積既是以「土地所有」為主要的槓桿，而租佃關係乃是這種槓桿作用所賴以完成的樞子；所以租佃關係的研究是土地問題的重要部份。

關於土地問題的研究除了上述四項之外，再應指明下述兩點：

第一，中國的土地問題和民族問題可稱息息相關。一般說來，中國現存的土地關係還是由列強的資本直接間接地維持着。我們含廣泛的間接的關係不說。（當然這一點是最為重要），單說列強如何直接地佔奪中國的土地，那末日本人之在滿蒙，法國人之在陝北綏遠和雲南等等都極明顯。這些都能更加明顯地表示，中國的民族解放問題和土地問題是有密切的關聯。其次，中國少數民族如蒙，回，苗，傣等民族的土地時常被漢族巧取豪奪，這種情形常是歷次各民族「叛亂」的主要原因。因此，中國的土地問題除一般對於帝國主義的統治有關以外，還跟少數民族的解放問題息息相關。

第二：目前橫行全國的農業恐慌，也應當作為我們研究的主要課題。中國農業恐慌的形成主要地因為中國的國民經濟已被引入世界市場，而成列強資本的組上之肉。因此我們所要注意的第一點，便是目前呻吟於經濟恐慌之中的資本主義列強，如何在憑藉其雄厚的資本，以傾銷過剩農產的形式，以侵奪中國輸出原料的國外市場的形式，使

中國的農業恐慌越發深刻，同時使中國的土地問題格外嚴重。第二，我們要注意到目下農業恐慌越趨尖銳期內新近加入的因素，那就是中國金融資本，以救濟農村的名義，深入了農村。我們知道，中國的銀行資本無非是外國金融資本的附庸（見吳承臚著：中國的銀行，一九三五年），它所盡的任務多半是買辦的作用。這裏我們所要特別注意的，這種附庸性質的中國銀行資本，在怎樣利用新的形式，驅逐農村之中舊有的高利貸商業資本，而直接地在農民的血汗上，建造其堂皇喬麗的金字塔。中國的金融資本確乎逐漸在用了這種形式，增強其對農村直接的統治；而各地原有的豪紳地主也就在這種過程之中，跟「近代的」金融資本，結托得更加密切，完成了兩者之間的「農村合作」。同時舊有的土地關係也在這種過程之中，更加鞏固，或者逐漸地隸屬於金融資本的統治之下，在形式上走向和日本相仿的途徑。

（二）

最近王宜昌先生在天津益世報的農村周刊上（四十八期，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了一篇「農村經濟統計應有的方向轉換」，提出三點重要的意見：

（一）「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第一方向轉換，便是在人和人的關係底注意之外，更要充分注意人和自然的關係」。

（二）「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第二方向轉換，便是注意農業生產內部的分析，從技術上來決定生產經營規模的大小，從農業生產勞動上來決定雇農底質與量，從而決定區別出農村的階級及其社會屬性」。

（三）「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第三方向轉換，是在注意農業經營收

支的情形，資本運用的情形和其利潤分割的情形。這裏不僅要注意到農業主要業務，而又要注意到副業的作用」。

當我拜讀王先生大作的時候，就向朋友說起，不管王先生本人的意向如何，他這篇文章很夠做成一般落後分子重起掙扎的幌子，因為它能相當地用前進的言辭，來掩蓋其後退的內容。後來，薛暮橋先生便把他個人對於王先生那篇文章的意見，逐條批判，寄給天津益世報發表。

王先生的大作發表之後，益世報農村周刊四十九期接着登載了韓德章先生一篇「研究農業經濟所遇到的技術問題」。據周刊編者的聲明，該文「是響應上期刊王宜昌先生的農村經濟研究應有的方向轉換一文而作的」，而且「韓君的論點在好多方面都比王君更深一層去討論了」。韓先生在那篇文章中間開首就說，「在本刊上期裏，有農村經濟統計應有的方向轉換一文，深深的給傳統的(?)中國農業經濟研究一個棒喝。在那裏原著者很明確的指出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應當從人和人的關係底注意轉換到人和自然的關係」。於是他開始討論他那「土壤，農作物，家畜，農具，肥料，度量衡」的全套。

這裏的韓德章先生便是作者在上一節推為前一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後起的代表的韓先生。韓先生看到了王宜昌先生的大著自然會恨相見過晚，拍掌大呼它能「深深的給傳統的中國農業經濟研究一個棒喝」，而且更會將王先生所謂「在人和人的關係底注意之外，更要充分注意人和自然的關係」語，一口氣改成「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應當從人和人的關係底注意，轉換到人和自然的關係」。我們不問王先生本人的意向如何，王先生的文章已經做了人家的幌子，已很顯然的了。

所可惜的，韓先生的文章雖然在主觀上是響應了王先生的大作，而且「在好多方面都比王君更深一層去討論了」，然而王先生本人對於自己的大作却有其真能代表真面目的「續響」。那就是王宜昌先生在中國經濟月刊（本年二月號）發表的那篇「從農業來看中國農村經濟」。王先生在這裏確能毫無保留，毫不晦澀（王先生在益世報上所發表的那篇文章，有幾處是令人看不懂的）地，把要說的話都說了。王先生全文分六節。他在第一節「技術」和第二節「農業經營」裏面，用農業機械，改良肥料以及農業經營形態（據他分法有賦役制，雇役制，資本制）「推知中國有資本制農業經營存在的」。他在第三節「農業商業化」裏，指明農產的商品化與專門化，以及「農民納入於市場」。第四節「農業副業」中間，說明家庭手工業與農業的分離，各種副業的獨立化與專門化；並且指明這是「中國資本主義的創始」。第五節是「商業金融與農業」，王先生在這裏指出農村中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貨幣制度，以及苛捐雜稅對於中國農民的影響，而使農業資本減少。王先生再在第六節「市場上的中國農業」裏面，說明「中國農業依賴於世界市場，而世界市場上的農業又依賴於中國市場」。因此在市場上開始了資本制農業商品的競爭，而導來了中國農業的恐慌。我們在此，不能不說，無論王宜昌先生的論點與所得的結論對與不對，他對於中國農業經濟處理的方法，是和韓德章先生迥不相同的。

王先生和韓先生的論點既然迥不相同，為什麼韓先生又能這樣和王先生「桴鼓相應」呢？原因很簡單，那是因為王先生在方法論上犯有跟韓先生同樣的錯誤。

王先生和韓先生是方法論上的基本錯誤在那裏？

第一，兩位先生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都從人對自然的技術關係出發。韓先生的「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應當從人和人的關係底注意，轉換到人和自然的關係」，以及韓先生「平日想到的」土壤，作物，家畜，農具，肥料，度量衡等等問題，我們固然不必說它；就是王宜昌先生本人在本質上也正堅持着這種主張。他說「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第一個方向轉換，便是在人和人的關係底注意之外，更要充分注意人和自然的關係」；他又說我們要「從技術上來決定生產經營規模的大小，從農業生產勞動上來決定雇農底質與量，從而決定區別出農村的階級及其社會屬性」；他又說「筆者曾企圖從舊有中國農村經濟統計中，就生產的範圍來分析農業經營底大小，生產的規模，並由此以研究資本主義地租」；同時他在中國經濟月刊發表的論文，等一先從技術出發討論，而那篇文章的題目就名「從農業來看中國農村經濟」。

在這裏我們不得不及早指明：農業經濟的研究決不是農業科學（如土壤學，肥料學，病蟲害學等）的延長，而是理論經濟學的分支。農業科學研究的對象固然是有關於農業生產的自然因素的配合與組成，而農業經濟所要研究的却是在特定的社會發展階段之上的農業的生產關係。不論王先生的本意如何，我們以為他所提出的辦法，終究會將一切人與人間的社會關係還元到人對自然的技術關係，因此會將農村生產關係這一種歷史的範疇，把它從具體的社會環境脫離出來，變成空洞而永久的範疇。這樣，這種辦法纔會適合於一般「以舊秩序的持續和局部改良為出發點」的研究家們的胃口，也只有這樣，王先生自己在客觀上纔充當了近世已經沒落了的正統派經濟學的尾巴。

自然，我們在研究農村生產關係的時候，並不就會排斥對於「技

術」的研究；相反的，我們對於技術也是十分重視。所不同的，我們對於農業技術的研究，第一並不是將那種研究看作最後的目的，而是作為闡明社會關係的必要步驟；第二，我們所要研究的技術，乃是在某種社會經濟關係之中活動着的人對自然抗爭的形式，而不是孤立的關於自然因素的分析。

由於這種基本的差別，我們和王先生之間對於所謂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相互關聯的了解以及對於它們的處理方法，也就很不相同。據王先生的意見，「舊日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中，只注意到生產關係的一面，而未注意到生產力的一面」。實際說來，中國前階段的農村經濟研究，其主要的工作却在生產力的技術的分析（並非生產力發展的社會形態），而現階段特點乃在廓清這種流弊，注重於農業生產關係的分析，同時對於在某種特定的生產關係之下的生產力發展形態的研究，也並不放棄。這種實例在陳翰笙先生的近著「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以及拙著評陳著現今中國的土地問題文中已可看到。這裏我們一定要指出，現階段中對於生產力的研究，決不是對於幾種構成生產力的自然因素，加以孤立的純技術的分析；而是在與生產關係的關聯之中來分析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形態。

我們不能否認，目下對於農業生產力發展的形態，即農業經營形態的研究，還是完全不夠；同時，我們又不能否認，對於生產力的研究只有在特定的生產關係的制約之下，才有闡明的希望，因為只有這樣纔能把握生產關係與生產力在矛盾之中的全貌。

第二，王韓兩位先生都有以私經濟的研究為主要工作的傾向。王先生在指明所謂第三個方向轉換的時候，以為我們要「注意農業經營

收支的情形，資本運用的情形，和其利潤分割的情形」。同時說明「*China Farm Economy* 的著者 Buck（卜凱教授）曾於我們所指出的方向轉換，特別是第三方向轉換之一部份加以注意」。我們在這裏並不想指明王先生在研究態度上跟卜凱教授有什麼血統關係；我們只想說明卜凱教授的研究，可以說完全從私經濟的分析出發。卜凱教授所重視的是何種個別的經濟形式最爲有利（Most profitable）的問題；換句話說，他所注意的是農業生產者在何種技術的條件底下，對於自然能作最有效的利用。因此，我們可以說，作爲那些私經濟的活動內容的基礎的不是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而是人對自然的技術關係。因此，舊有農業經濟研究的任務，就在詳細分析農場收支以及資本運用的情形，求得何種農業企業最爲有利。

我們在上節已經指出，韓德章先生的作品可說是卜凱教授典型的繼續；而王宜昌先生過分重視農業經營的收支，資金的運用，以及農業生產勞動等等技術的分析，結果也會陷入私經濟研究的泥淖。

自然，我們並不主張對於私經濟的活動內容可以置諸不管。我們對於這種個別的經濟現象，是要把它們當作實際的具體的材料，從而在它們身上抽出一般的形態和性質。換句話說，我們不以這種個別經濟內容的分析爲滿足，而要更進一步觀察它們所代表的社會經濟的意義。王宜昌先生鑒於目下關於農業經營的正確分析的完全不夠，而要求特別用力，可說十分正確；可是他說卜凱教授已經滿足了他所要求的一部份，那却錯了。何以故？因爲前一句話，是要求我們循着現階段的既定方針繼續發展，而後一句話非但要人家「轉換方向」，而且要人家大開倒車；換言之，他要拉入倒退到中國農村研究的「卜凱階

段]。

王宜昌先生和韓德章先生的論點既有上述兩種基本的缺陷，因此他們對於農業技術的觀察，對於農村階層的劃分，對於資金運用以及收入分配的研究等等，都顯得雜然並陳，茫無中心。這在王宜昌先生那篇「從農業來看中國農村經濟」裏面表現得最爲明顯。關於這些薛森樞先生對於王宜昌先生大作的批評，已經說得相當詳細，本篇也就不再論列。

總括說來，我們研究的對象是中國農村的生產關係。我們對於人與自然的技術關係，以及私經濟的活動的分析，固不應放棄；但是，所有這些在我們的研究領域之中都是處於從屬的，輔助的，初級的地位；我們對於它們的分析，無非是要加深我們對於人與人間社會關係的了解。現對於農村生產關係的全部，特別是農業經營發展的形態，了解得十分有限，我們須要遵循現階段原有的方針，繼續努力。我們認爲王宜昌先生的「方向轉換」至少是在方法論上是個很大的錯誤，而韓德章先生的開倒車運動，其意義在方法論的錯誤之上。因此我們目前所要求的是繼續地向前發展，而且決不用方向的轉換，更不許大開倒車。

一九三五，二，一八。

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之我見

趙 焜 僧

——怎樣了解「人和自然的關係」與誰「陷入改良主義的泥潭」——

在王宜昌，韓德章，薛暮橋，錢俊瑞四君，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一問題的論爭中，我是同意薛錢兩君的觀點的，本文可視為薛錢兩君意見的補充。再韓君對於王君的論點表示贊許，但究有若干不同，故這裏除一兩處引用韓君的文句外，均以王君的意見為研究範圍。作者附白。

王宜昌君在「論現階段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一文中說：農村經濟統計應有的方向轉換一文裏的主張，其骨幹為：「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第一方向轉換，便是在人和人的關係底注意之外，更要充分注意人和自然的關係」。王君這個「骨幹」是為韓德章君所同意的，所以韓君稱農村經濟統計應有的方向轉換一文，深深的給傳統的「中國農業經濟研究一個捧場」。但韓君的意見却又比王君進一步，將「在人和人的關係應注意之外，更要充分注意人和自然的關係」，改為「應當從人和人的關係底注意，轉換到人和自然的關係」。這樣只注意人和

自然的關係，不注意人和人的關係的理論，「不能由此決定農村經濟的社會性質及其發展趨勢」是十分明顯的。所以成爲問題的反倒不是韓君的意見，而是王君的意見。

在經濟學的方法論上，分成兩個對立的營壘，一是以研究一般的生產技術及個別的孤立的經濟現象爲主要目的，一是以研究特定的生產關係爲主要目的；前者是正統派經濟學的研究方法，後者是科學經濟學的研究方法。企圖在這兩種不同的研究方法之外尋找第三條道路，這就是王宜昌君的「骨幹」，所以他不能不把農村經濟研究的主要任務說得含糊其詞，埋怨「他們只注意到人和人的社會關係，而忘去了人和自然的技術關係，……迫切地希望中國農村經濟研究者，在其從事統計調查與編製時，將方向轉換一下，不先去弄生產關係的統計，而多弄點生產力的統計」。在這裏我們看見王君是將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弄成各不相干與平列的死的東西，並將生產力描寫成「土地的產力，耕畜的質量，各種技術種類與應用程度」，而將生產關係純化爲人和人的關係。從這樣的研究方法出發，其結局一定要歸結到正統派經濟學的陣營中。因爲只有在特定的歷史階段上之特定的生產關係中來把握生產力，只有將生產力當作形成某種生產關係的基礎來研究時，才是科學的經濟學的任务，而且這是任何一個科學的經濟學者所不會放棄的任务。反之，單單以研究生產技術爲職志的經濟學者，則不敢正確地理解生產關係。他們使生產技術與適應於此種生產技術的生產關係脫離，弄成似乎有永久性的東西。於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及社會的突變就都不會存在了。這正和王君的意見完全相同，王君說：「我們以爲農村經濟研究底目的，是在研究人對自然的技術或

生產力及其一定發達程度之上的人和人的關係，追究這人和人的關係與人和自然的關係間的矛盾，而謀以人力促其解決」。在這裏，第一，王君已明白的說出以研究「人對自然的技術或生產力」為目的。第二，王君以為劃分社會性質的標準不是生產關係，而是「人對自然的技術或生產力」。事實上王君這種企圖是枉然的，不將生產力與一定的生產關係結合起來則沒有方法測定生產力的大小。因之，不從特定的生產關係上「去追究這人和人的關係與人和自然的關係間的矛盾，而謀以人力促其解決」就不得不變成一句空話了。所以王君雖說「單注重自然條件及人對自然關係的研究」與「單注重社會條件及人對人關係的研究」，「二者均失之偏頗」，但從王君主張的「骨幹」看來，他是接近於前「偏頗」的。至於王君所以不肯定農村經濟研究的中心任務是生產力呢，還是生產關係，而斤斤於應注意在那方面多一點，這正是改良主義的實質。

王宜昌君對於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問題，同樣不從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上出發，而從「生產力要冲破生產關係，生產力使生產關係進步」的必然性這點出發，他將問題的提出方式恰恰倒置了一下。因此，他在「理解中國農村經濟中生產力的發展程度」之前，不願意先去理解一下統治着中國農村的生產關係。於是生產力就變成與生產關係毫不相干的東西了，生產力的發展程度，也用不着在一定的歷史發展階段上去測量，拿到脫離社會條件的空中去測量就夠了。到那時——在測量之後，王君可以知道中國農村經濟中生產力發展的程度，不只遠遜於歐美各國，甚且較加拿大朝鮮印度還落後的多。因之王君可以高枕無憂了。因為他所想像的「冲破」是永遠不會有到來那一天

的。薛暮橋君所說的「技術的進步，只有在社會關係容許的限度以內才有可能」，雖被王君斥為「一片面」，但薛君的觀點，正是從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這一點來了解問題的，所以，在我的意見，即這「一片面」也不失為科學的見解，王宜昌君只知道「生產關係是依存於生產力的發展程度」，但也却不知道即在同一類型的社會中，生產力發展的高度和限度也是異常不同的，他只看見一般的原則，沒有看見一般原則所由產生的特殊事實(中路)。

現在我們進一步來看看王宜昌君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具體意見吧。

第一，王君以為「舊有的一切經濟統計」，據他所看到的，「很少有關於土地的養力，耕畜的質量，各種技術種類與應用程度，各種土地耕畜勞動力與技術在農民間的分配關係等等統計，在他方面，則隨處都是地主大農中農小農僱農或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農業品質，農村高利貸，地價，地租，農民食物營養等的統計，即是少有關於生產力的統計，而多有生產關係交換關係分配與消費關係的統計」。

一，關於「舊有一切農村經濟統計」，正如薛暮兩君所說，太過於注重生產技術的工作，而忽略了生產關係的研究，事實俱在，只略翻一下現有的統計材料即可知道。此點可勿具論。

二，如謂中國現有統計材料有種種缺點，確係事實，而且任何統計材料，都缺乏得可憐，這亦是事實。對於統計方法應加以不斷的批評和指正，固屬必要；但此種批評必須根據事實出發。同時，統計材料的缺乏和錯誤，是有其歷史性和階級性的，這點我們也應該明白。即以衣立論來說，他在寫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時，亦常感到統計材料

的不足和錯誤，但他並沒有因為此種「麻煩」而「停筆」，却用批評的整理方法把這些材料很好的利用起來。

三，關於王君所「充分注意」的生產力的統計，應分別開來說。(A)「各種土地耕畜勞動力與技術在農民間的分配關係等等統計」，這應注意，我們同意，唯此能否叫作生產力則係疑問；(B)「土地的養力，耕畜的質量」等統計，並非不重要，唯在目前統計材料異常缺乏現狀下，與其去注意「土地的養力，耕畜的質量」，反不如去注意土地耕畜的數量和分配。因為只有後一種統計材料，才能使我們對農村經濟情形有概括的了解，若只有前一種統計，則將毫無所得。固然，「土地的養力，耕畜的質量」是與農民的貧富相適應的，農民越富，土地和耕畜也越多，反之亦然，這在了解農民分化的深度上是十分必要的。但表示農民分化的決定條件是土地和耕畜的分配狀態，而不是「土地的養力，耕畜的質量」。王君不去把握有決定性的條件，却去憧憬次要的條件，且進一步以為土地分配問題已經不存在了，這真是笑話。王君或許以為衣立騎曾經說過俄國的「分地」在農業中已失去了積極的作用，所以認為中國的土地分配問題也不存在了。如果這樣，那他就弄錯了。(C)「各種技術種類與應用程度」，我以為應特別注意新式的農具，化學肥料及新式灌溉設備等，因這是資本主義征服農業的先鋒隊。

第二，王君以為「一團糟」的「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是要不得，應「根本地對分生產者與寄生者的地主與農民的對立」及「企業家與雇傭勞動者的對立」。這點我除同意錢俊瑞君的意見外，應補充幾點如下：(A)農村人口的分類與農業經營的分類應加以分別，此

點王薛箋二君似乎都沒有注意到。(B)關於農村人口的分類，真正的「一團糟」是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實際上這是表示農業經營形式的，但用以分別農村人口者正大有人在）或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等分類法。因為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都沒有一定的經濟含義，同樣叫做自耕農，却可以是富農，也可以是中農或貧農，甚至可以是賴工資生活的雇農，半自耕農和佃農也是一樣。這種分類法模糊了農民的分化，應予以嚴格的排斥。合理的分類只有兩種：一是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即王君所說為「一團糟」的，一是地主——農業企業家——雇農。前者適用於農民人口仍然普遍存在的資本主義社會，封建社會的末期，若干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後者適用於資本主義徹底征服了農業的社會，即普通農民已經不存在或數量極少的社會，且前者充分表示着社會的過渡性。在中國除「一團糟」的分類法以外，再沒有更合理的分類法。王君則一方面既不贊成「一團糟」的分類法，一方面却又將農村人口分成地主與農民及富農與雇農的對立，但農民的分化從那裏來的呢？這又非從「一團糟」出發不可，這在王君文中本身就是一個矛盾。因為王君似乎是很注意農民的分化的。(C)王君說：「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上，對於農村階級的劃分既將封建的關係與資本的關係相混淆而劃分成「一團糟」的階級(?)，又將小農與雇農嚴格地分開，以掩蔽無產階級的成立」。這是多末新奇的理論！農村人口中既存在着封建的與資本的兩種關係，若不在農村人口的分類中將這些形形色色的社會階層包含進去，還有好的辦法嗎？「一團糟」正表示農村社會的過渡性和複雜性，以及資本主義排擠封建經濟的具體形式(中略)。

農業經營形式和規模的分類，比較合理的只有三種標準，即耕地面積（非所有地面積）耕畜頭數與農產物價格，工資勞動者人數和資本額，在農民分類中，實不甚適宜。耕地面積適用於粗放耕作的區域，耕畜頭數與農產物價格兩者則適用於集約耕作區域。在中國的技術水平下，耕地面積仍可以普遍的適用。而王君對於這一點則弄的非常模糊，他雖引用衣立騎以耕畜的馬作為分類標準來證明其理論，但他對於農業經營形式和規模分類的意義，却似乎完全不解。這裏還應該注意一點，即我們應該從生產關係來研究生產的範圍（規模），不能從生產的範圍來研究生產關係。不然，會把較大的勞役經營，看作比較小的資本主義經營還要進步的東西。這是把生產力解釋成簡單的生產工具的人最容易犯的錯誤。

第三，現在我們來考察一下王君「問題的中心」，在這裏我們可以看見王君應用其方法論，來分析具體問題之典型的例子。王君說：「中國現階段農村問題的核心，仍是土地分配問題嗎？這是很成問題的。據我的意見，資本分配才是中心問題，土地分配問題在一九二七大革命以後便過去了」。他又說：「筆者曾企圖從舊有中國農村經濟統計中，就生產力的範圍去分析農業經營底大小，生產的規模，並由此以研究資本主義地租，但統計材料缺乏的困難，使筆者不得不停筆了」。王君在這裏正應該考察一下「不得不停筆」的原因是自己方法論的錯誤呢？還僅僅是統計材料之缺乏？但不要失望吧，王君在另一文中就會告訴你他並未「停筆」的。比如他說：「據我的研究，今日中國農村經濟，已是商品經濟，而且資本主義已佔優勢。土地所有形態已經被資本制生產屈服了。所以問題的中心並不再是土地所有形態，地

租，租佃關係等等；而是資本制的農業生產過程的分析」。王君在筆端下以爲中國解決了土地問題了。

本來，最使人「麻煩」而討厭的就是中國的土地問題（王君把牠改成土地分配問題，已將原意歪曲）。牠不只在中國歷史上造成了好多次叛亂，而且還有六七千萬農民都會爲此問題所激動所苦惱。但王君却說這是「已經過去了」，這是多麼地使人適耳的辭句，多麼的寬宏大量阿！在錢君指出的中國土地所有權分配的材料中（這種材料「隨處都是」，只因不是生產力，故爲王君所吞落。）已足以說明土地問題的歷史根源及現在的姿態，但王君却把牠叫作「落後的份子」。而且王君對於錢君所提出的「中國一般商品的發展，農村市場的結構，農場面積的消長，農業成本的構成，以及農業僱用勞動的質和量……」等等具體問題，都名爲「以美麗的言辭來混亂科學」，可知王君之所謂科學，是怎樣清高的「科學」阿！

王君是「習於引用衣立騎」的，那請王君看看衣立騎對於俄國的農業問題，土地問題所說的話吧。他說：「在未描寫資本主義式農業所生產之生產物的復生產與流轉之前，必須首先解釋農業如何轉變爲資本主義生產，及其已達到若何程度，這種轉變係由農民，還是由地主？在這一區域還是在那一區域等等問題」，衣立騎在這一前提之下，「從簡單的商品經濟研究起」，說明了商品經濟的形成，說明了資本主義在俄國農業中的進化，說明了勞役制度的特質及其過渡形態，說明了資本主義怎樣替代了工役制度，並指出勞役經濟龐大的殘餘，農奴制度各色各樣的殘留是農民運動深遠的來源（落後的因素蠢蠢欲動）。一九〇五年以後，他復由俄國土地分配的狀況來說明土地

問題的中心是什麼，說明解決土地問題只有兩條道路，一條是德國的道路，一條是美國的道路。地主資本家所走的是德國的道路，而農民則試着美國的道路。「二月革命」即為農民企圖走這條路的表現。「二月革命」以後，衣立騎認為資本階段的任務已在某種特殊形式下終結，但土地問題並未解決，所以在「十月革命」又將土地問題當作三個主要任務之一而提出來。這是衣立騎的意見；但王君則用不着去作這些「開倒車」的事情，只消說：「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現在已不是土地分配為其中心，而是資本分配為其中心了」。土地問題在什麼時候（王君以為是一九二七年，那是妄說）用什麼形式解決的？中國農村經濟中存在的什麼成分？牠們的特質如何？誰排擠誰？排擠到什麼程度？「落後份子」對於進步份子的妨礙如何？農村市場怎樣形成以及其性質如何？是中國的國內市場抑是帝國主義的國外市場？中國農村經濟發展的形式和方向如何？即走向資本主義，抑走向殖民地？這些問題，在王君是都用不着研究的。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王君之提出問題和處理問題的方法，與衣立騎是完全相反的，他之所以「習於引用衣立騎」，正是因為他能曲解衣立騎而已。

（轉載天津益世報農村周刊第五十八期）

II

1. 論現階段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2. 關於中國農村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3. 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方法』

論現階段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答覆并批評薛暮橋錢俊瑞兩先生——

王宜昌

(一)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到現在為止，可說已經過兩個不同的發展階段。第一是大約在一九三〇年以前的，單注重自然條件及人對自然關係的研究，第二是大約在一九三〇以後的，單注重社會條件及人對人關係的研究。從科學的經濟學看來，二者均失之偏頗。因為前者忘記了生產力怎樣地受着制約，而後者忘記了生產力怎樣在受着限制中作着衝決羅網的發展。我們底科學研究，是不應忘却生產力及其制約者的生產關係間的辯證法的關係，而是應將他們統一起來研究的。

這個意見，是我很久有了的「成見」。去年先為「中國經濟中國經濟史研究專號」寫了篇論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方法的文章；在中秋節前後十日之內，又寫一聯三篇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的論文。當時「中國農村」還未創刊，故我未能參考「中國農村」執筆諸君的重要意見，加以討論，只就自己底方法，摭拾一些材料，表示一些零碎而未系統化

的意見而已。後來想續寫論中國近代農村經濟史及中國近代農村經濟論史的文章，於後者中批評一些謬見，並指出其理論形式與社會內容的錯誤之必然。在行旅匆忙及材料難得中，前文至今未就；而後文底一部份意見，則寫成「農村經濟統計應有的方向轉換」一文發表了。文中多引及「中國農村」之處，我為避免時下流行的誤會，即以理論批評混淆為人身攻擊起見，曾函「中國農村」，說明經過。「中國農村」執筆者薛森錢俊瑞兩先生，先後對我所批評的單注意社會條件及人對人關係這一種理論，加以辯護；而對於單注重自然條件及人對自然關係這一種理論，則加以非難。至對我所提出的「方向轉換」問題，薛先生則模稜其辭，錢先生則宣佈「決不用方向轉換」，錯誤存在於我，抑存在於他們，這在科學上是不難解決。我所以再表示我的意見，是想科學地解決此問題。我希望我的理論批評不會變成人身攻擊。我更希望我們的批評討論，不引起其他的糾紛。

在答覆和批評之先，我得再述我的意見。「農村經濟統計應有的方向轉換」一文裏的主張，其骨幹為：「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第一方向轉換，便是在人和人的關係底注意之外，更要充分注意人和自然的關係」。這是錢薛二先生所注意到的。由此骨幹分派出來的主張，一方面是關於農業生產上的資本制生產過程，即「第二方向轉換，便是注意到農業生產內部的分析。經技術上來決定生產經營規模的大小，經農業生產勞動上來決定雇農底質與量，從而決定地區別出農村階級及其社會屬性」。他方面是關於農業生產上的資本制流通過程，即「第三方向轉換，是在注意農業經營收支的情形，資本運用的情形，和其利潤分割情形。這裏，不僅要注意到農業的主要業務，而又要注意

到副業的作用」。這兩支和其骨幹是緊密地關聯，錢謙兩先生也是注意到的。然而，在後兩支中，却有些被兩先生認為「不知道究竟作何解釋」及「有幾處是令人看不懂的」，這裏須先說一說，以免爭論時陷於概念不同的無謂爭論。

關於生產力的內容，據文中所表示的兩先生底意見，頗無殊於時下流行的意見。此意見我也從書報上知道一些。不過，我研究的結果却和代表流行意見「二十世紀」記者兼「科學論叢」記者的楊成柏先生有着爭論，此處恕不涉及此抽象問題，以就攔讀者，好在下文爭論，也可捨去此問題而不論的。

我使用「流通過程」一語，是從「資本論」第二卷而來，意味着資本之變形，回轉，與資本之再生產及流通的。我很抱歉，於自己文章中常夾用經濟學術語與會計學術語，又帶上一些報章雜誌上的模糊影響的名詞。我在「只注意到各社會階級間的流通過程」一語中，所謂流通過程，意味着資金由貨幣資本到生產資本再由生產資本到商品資本時，借貸資本到產業資本到商業資本的轉化。下面一句「生產經營中的資本的運轉或營業的收支情形」，則意味着資本之再生產及流通，即資本之有機的組成等等。好在我們爭論的中心，不在於一二語義的不明。下文我們只就根本的明瞭的意見來立論。

再要先說的，我主觀地想來，「中國農村」執筆諸君，對於考茨基的「農業問題」是很熟習的，對於「資本論」第三卷論地租一篇，及第一卷論資本蓄積一篇是很熟習的。對於衣立麟氏的「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及「告貧農」也是很熟習的。而且我主觀地想，一切科學研究者，雖然「不能使事實來遷就理論」，而其「理論是從事實產生」（薛

森橋先生語)，但是最初也不能不弄清理論基礎底諸概念，即我所主張的「從科學的根本問題着手」，「依科學理論劃定範疇」。所以我以下的爭論，多是論爭根本問題與理論範疇。我習於引用衣立騎氏，則只是爲着他說得更和我們的爭論相關罷了。

韓德章先生的文章，本文擬不涉及，以免頭緒紛繁，糾紛擴大。

(二)

薛森橋先生以爲研究中國農村經濟，要「把握着問題的中心」。錢俊瑞先生即說「我們研究的對象不是農業生產技術，而是農村生產關係。我們在農業經濟研究領域中的任務，是在從農村生產關係演變的過程中，全面地闡明其本質與歸趨，從而規定一種新的能使生產力更進一步發展的社會形態」。「土地問題是中國農村問題的核心」，而且此「土地問題主要的是指土地的分配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至少要闡明下列幾點：（一）中國現存各種土地所有的形態和性質；（二）中國現存地權在各個階層之間的分配；（三）土地分配之外的農業經營方式的研究（四）對於租佃關係的問題，必須徹底研究。」

然而「問題的中心」是真在於此麼？據科學的經濟學看來，這不過是以落後的現象形態，掩蔽正在進步的根本的東西，以美麗的言辭來混亂科學。

生產力內容的問題，我不於此爭論，現在只說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問題。任何有社會科學常識的人讀過「一種的社會結構，在其尚有充分的餘地足讓一切的生產力發展之前，決不會潰滅，而新的更高級的社會關係，在其物質的各種存在條件在舊社會母胎中尚未完全成熟時，也決不會出現」這名言以後，一定要懷疑錢先生所想規定的「一

種能使生產力更進一步發展的社會形態」。在沒有弄清楚其生產力發展的基礎之前，只是一種捏造的「決不會出現」的圖式。至於薛先生所謂「技術的進步，只有在社會關係容許着的限度以內才有可能」，是正和「一種社會結構」；在其尚有充分的餘地足讓一切的生產力發展之前，決不會潰滅」底科學法則反對的。此法則我則改說成生產力要「衝破」生產關係，「生產力使生產關係進步」。如果薛錢兩先生不想科學地理解中國農村中生產力的發展程度（不要忘記「一切生產工具中最大的生產力是革命階級本身」底名言），而只企圖根據其捏造的「決不會出現」的圖式去改革生產關係，則不是我而是薛錢兩先生會陷入「否認突變的改良主義泥潭之中」去了。

中國現階段農村經濟問題的核心，仍是土地分配問題嗎？這是很成問題的。據我的意見，資本分配問題才是重要的，土地分配問題在一九二七大革命以後便過去了。中國「農村之中，資本的作用，已經不限於雜貨店與高利貸；一部分資本已經轉入生產，如富農不僅以貨幣創辦商業機關與商業企業，而且還用以改良經營，購買土地，改良用具，雇用工人等。假使我國的農村中，除去雜貨商與高利貸之外，資本就沒有力量建立更新的東西，那末我們就不能根據生產的統計以指明農民的分化，以指明農村資產階級與農村無產階級的建立。那末，全體農民也就是相當平等的類型，在他們之中，也只能夠分出高利貸，也只夠按純粹貨幣財產的多寡來類別，而不能按農業生產之方式與規模來劃分」〔衣立駢語）。那末，錢薛兩先生以「目前商業高利貸資本的活動……當作主要課題」，而且否認「以生產規模來劃分農村階級」，於此正是對的。不過錢薛兩先生已承認富農和無產者之存

在，而且要研究農業成本的構成，僱傭勞動之工人帶有工具與否的形式等等。則今日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必須根據生產的統計以指明農民的分化，指明農村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建立，從而「我們對於農民土地佔有制形式的問題，要極冷淡的。不論這種土地所有的形態如何，農村資產階級對農村無產階級的關係，並沒有絲毫改變。實際上，重要的問題，不是土地所有形態」。因為資本主義要求自由的無土地的工人，這是一種基本的趨勢；但是在農業中資本主義的侵入特別慢，並且是用着各種不同的特別形式來侵入農村，「農村工人對土地的分割，時常有利於農村的經營主，所以，佔有分有地的農村工人，是所有資本主義國家固有的特徵。只在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形式：如英國的 *Cottager*，不是法國或萊茵省的小農，而後者也不是普魯士的可憐百姓（也不是中國的勞苦貧農——宣）。每一種形式都有其特殊農業制度，特殊土地關係的歷史痕跡，然而這也擋不住經濟學者將他們列入同一的農村無產者的形態之內。其佔有小塊土地權的法律基礎，對於此種特權是沒有什麼差別的，無論是土地所有權是否完全屬於他（如小農——原註）或是地主與農場佔有者只給他以土地使用權，或是最後完全佔有了土地，如偉大的俄國農民公社社員，然而事實絕不因此而有幾許變動」。『富農的勢力，不能夠以他們所有的「分有地」之量來判定的。富農不是由他的分有地面集儲財產的。他們買入很多土地，有些是「永久的」買入（即作為他的私有財產——原註），有些是「年期的」買入（即作為租借——原註）』。「假若以為在農業資本主義興起的時候，需要什麼一定的特殊的土地所有形態，那就錯誤了。產生資本主義生活方法的土地所有形態並不符合於這個方法；符合的形

態是他們自己用資本克服農業的方法來首先造成的。於是封建的土地私產民族的私產，及小農生產連着土地公社，都變成了符合這種生產方法的經濟形態，他們的法律形態，雖然還是兩樣（衣立騎）。

錢先生由土地問題，土地分配問題歸結到「土地所有形態和性質」問題，「地權分配」問題與「租佃關係」問題。認為是中國現階段的農村經濟中心問題。由上所述，怕不見然了吧？

據我的研究，今日中國農村經濟，已是商品經濟，而且資本主義已佔優勢，土地所有形態已經被資本制生產屈服了。所以「問題的中心」並不再是土地所有形態，地權，租佃關係等等，而是資本制的農業生產過程的分析。錢薛兩先生再不注重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等社會等級劃分，而分別出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也不過是無法將「事實遷就理論」的結果。然而，兩先生還要以土地所有形態底表面的現象的描述，來掩蔽資本制農業生產，我真懷疑兩先生底所謂「問題的中心」了。

(三)

薛先生以為「農戶分類問題，本來只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工作中的一小部份」。錢先生底農業經營方式與規模，並不是和農村階級的劃分相關，而且其研究也只佔「問題的中心」以外的一小部份。這在我所知的經濟科學，是又成問題的。

我們要不入「改良主義的泥潭」，則我們在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佔優勢的中國農村經濟，是不得不注意新的生產力底發展，新的階級底分化，以觀察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情勢的。這裏，「農戶分類問題」，便不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工作中的一小部份」，而是「問

題的中心」。

科學的經濟學上，農村各階級的涵義及其劃分標準，和錢謙兩先生的「問題的中心」與「工作中的一小部份」又是相違的。所謂「地主，第一要以他們所有私有財產之土地面積來判斷他們的勢力的」。和地主相對立的「農民之中，是有着各種的人。一方面為貧乏和饑餓者，他方面為富有者」，即「傾向到地主方面，敵抗勞動者而為其同伴的富有的農民」，在「各農村各共同體中住着很多獨身農民和很多貧窮農民，但一方面却住着收養獨身農民和收買土地為自己所有的富農」。講到地主的勢力，可以他們所有土地之量來判斷的，地主可以自由地處理自己的土地，自由地賣買自己的土地。所以他們的勢力，可以他們所有土地之量來極正確地判定的。至於農民呢？他們以前是沒有自由地處理自己土地之權利的，一直到現在還是束縛於他的共同體而為半農奴。所以富農的勢力，不能夠以他們所有的「分有地」之量來判定的。富農不是由他的分有地而集儲財產，他們買入很多土地。有些是「永久的」買入（即作為他的私有財產），「有些是「年期的」買入（即作為租借），他們的購入土地，不論從地主方面，或是其他農民方面，總之是從投棄土地的人或是從那些因窮困而讓渡分有地的人手裏買入的。所以，用他們所有的馬匹數來區別富農，中農，無產農，最為正確。馬多的農民，差不多無論何時總是富農。要之，一個農民有了許多耕畜，足以證明他除了分有地以外，尚有很多的耕地和土地，以及積貯的金錢。」最後，富農的特徵是雇用「農民雇役」和「計日勞動者」。「富農是和地主一樣的靠他人之勞動來生活的。這些富農之所以富裕，乃是因為農民大眾的沒落和貧困化。他們更和地主一樣地榨取

自己的農民，雇役所生產的許多勞動，而給付工銀則非常之少」。「農村資產階級或富農，其中包含有：經營各種形式商業農業的獨立經營者，工商業組織的佔有者，商業企業的營業者等等」。「農村生產者即佔有分有地的工人階級，是將無財產的農民以及完全無土地的農民都包括在內。在俄國農村無產者之最標準的代表乃是雇農，日工，礦工，建築工以及其他佔有分有地的工人」。中等農民或中農，其「社會的特徵，就是商品經濟之最少發展」。「在收成好的年期，他們個個可以維持着自己的經濟。但是，窮困不絕地追迫在他的背後。他們沒有貯蓄，就是有也很少。因此，他們的經濟是不安定的，取得金錢是極困難的，能夠得到自己經營上所必需的金錢也很少。……窮乏的結果，不得不到地主那裏去從事買身還利的勞動，並且不得不借債。……大部分的中農都是想雇用他人，自己却不得不受雇於人」（衣立騎）。

這裏，地主和農民，是一種對立。此對立是基於土地所有之上的封建農村經濟關係。農民之中，又分成兩大階級及其中間階級，此對立是基於土地所有之外的資本所有上的資本主義農村經濟關係。在由封建過渡到資本主義時，雖然此兩種關係是複合地存在着，但我們決不能因此而不分清楚此兩種關係底根本的質的差異，如錢薛兩先生的「一團糟的」劃分法。在資本主義已佔優勢時，則以所有資本（或者換成資本論第一卷上的術語「資本的生產力」）來劃分的階級更是根本的關係，更是「問題的中心」。

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上，對於農村階級的劃分既將封建的關係與資本的關係相混淆而劃分成「一團糟的」階級，又將小農與雇農嚴

格地分開，以掩蔽農村無產者的成立。錢俊瑞先生却以爲「只有這種辦法才能全面地顯出社會全體的機構，只有這種辦法才能把握今日農村中生產關係的核心(租佃關係和雇傭關係)，同時將各種主導的和副次的因子，有機地連繫起來；而且也只有這種辦法才能正確地估定各個農村階層的地位，性質以及他們對於農業徹底改造運動所保持的態度，及其所能盡的任務」。這除了說他們企圖在此種掩蔽事實的理論中實行改良主義而外，我想，於科學無與的。

在俄國，生產力底耕畜是馬匹，衣立騎便用以「區別富農中農和無產農」。在中國，耕畜底牛，耕具底機械與器具與化學肥料，我企圖利用以劃分農業生產形式及規模，從而劃分農民階級，却成爲薛先生所謂「無理由」的。我開始論到技術以分析農業，也成爲薛先生所謂「基本錯誤」。薛錢兩先生的農村經濟學怕與我們底經濟科學是不相容的吧。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第二章所分析的，盡爲錢俊瑞先生所指摘的「私經濟」的研究，如收支，如消費及我所謂「各種土地，耕畜勞動力與技術在農民間的分配關係」等等生產統計，以劃分階級。可見此種「私經濟」之重要性。而不只是「工作中的一小部份。」

我們的科學的經濟學，認爲中國現階段的農村經濟研究，應該以研究農業資本主義爲「問題的中心」。對於落後的份子，如土地所有，商業高利貸等只是爲充分說明農業資本主義的各種變異形態與其或遲或速的進化過程時才加以注意，牠們只是「工作中的一部份」。我們要對於農業生產的過程有所理解，才能分析出資本制的經營與封建經營，才能分析出資本制的階級與封建的等級，才能分析出農村中存在

諸資本之社會形態的相互關係及其推移。這是經濟科學研究上的抽象分析法所要求的，而這也就是我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方向轉換」的意見所應補充的地方。

我認為遺憾的是：以前我寫論文時，沒法取得材料來正確地試行劃分中國農村的各階級，以供討論，現在只在理論上爭辯，或者不足以滿足注重「事實」的錢蔭兩先生；又我不想爭辯許多瑣碎的枝節問題，還有如倍根所說：「因為我關於第一原理及關於證明底規則都與他人不同，所以我不能作其它種類的論駁，而只能暴露誤謬底標誌，舉證其根本的因原而已」。所以關於卜凱教授的理論與我的關係，我的以前的論文底論證之無法系統化等等，便不多說。但我須得指出：我所企圖說明的農業的從工業分離，都市和農村的聯繫，工人和農村無產者的天然結合，中國農業和世界農業與工業的聯繫等等，把農村經濟的研究從土地問題底孤立中解放出來，放入於結合於都市經濟的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之中，作全資本主義經濟的系統觀察，都是舊有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者把牠認為「問題的中心」以外的「工作中不重要的一部份」而少有涉及的。

(四)

我還得說明，「農村經濟統計應有的方向轉換」一文，我所涉及的雖是理論範疇，而其着重點，是指明「統計」家對於某些材料的未注意收集。現在，如果有許多農村經濟研究家，在其調查與統計時，能注意理論範疇的科學區分，能注意昔日沒有注意的材料而加以收集，則我前一篇文字所「提示」的「方向轉換」便算達到了。我是要為科學感謝這些統計家的從善如流之至意的。

但在本文裏我却又提出應該「方向轉換」的理論上的兩要點：即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現在已不是土地分配為其中心，而是資本分配為其中心了；在此種形式之下，要以資本的大小來劃分社會階級，從而說明其中殘存的封建等級。這與錢薛兩先生所維護的所謂現階段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若重租佃關係與雇傭關係的以土地問題為中心的理論是不相伴的。

我是對於技術的進步即生產力的進步看得很重的。我從我所理解的生產力底涵義中，窺見中國農村生產工具的向資本主義的變革，和其相應的生產關係的轉移。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與其規模大小的分割，使我不能再以土地問題為農村經濟問題的中心，而以資本問題為中心。「歷史地發達了的社會勞動的生產力，和着自然的勞動生產力，一並表現為包含勞動的資本的生產力」底名言，使我對於技術，對於自然不能抹殺。

以前我說過：「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第一方向轉換：便是在人和人的關係底注意之外，更要充分注意人和自然的關係」。這是針對自一九三〇年以來單注重人和人的關係底農業經濟研究一階段而言的。錢俊瑞先生認此種思想為文化上「落後的因素蠢蠢欲動」，或甚至「大開倒車」而一再聲明他們底農村經濟研究，只研究人與人間的社會關係。就上述意見看來，「落後」的將不是我，而是一些把握土地問題為中心的研究者。如果在有人指出而且事實證明了資本問題已占問題中心，而仍要抱殘守缺，不實行「方向轉換」；那才是「開倒車」！

（轉載天津大公報農村周刊第五十四期）

關於中國農村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答王鏡銓趙霖生余霖諸先生——

王 宜 昌

一 幾點聲明

中國農村八期上有三篇涉及我的「理論批判」的文字，迫着我要提筆作答，才說得上討論而不是迴避問題。我打算有機會寫出一篇注重中國「事實」的文章，來從立中破敵；故以前對於王鏡銓先生和趙霖生先生的批評，只作了私人的書面答覆，而未公開。現在，一則是不掩飾錯誤，二則是解說諸誤解，三則是聲明以後的暫時緘默，便對於余霖先生的文章，作公開的答覆。附題上說及王鏡銓先生和趙霖生先生，是謹向他們致歉意！

余霖先生在文章末尾說及我的「理論批判底戰術」。我便在文章開頭來說明吧。尼采在他的自傳裏敘述的四條戰術，從我開始寫批判文章來，便是遵守的。幾年前在中國封建社會史裏曾說過與下相似的話：我的主張，如果正確，不過是學術研究的歷史的必然發展，於我無

足稱；如果錯誤，我只獨自一人，承認錯誤，而重新學習過。這尤近於尼采的第二條戰術：不累他人，只累自己。王維鈺先生說我文章裏『有許多錯誤』，余霖先生要我『不爲自己辯護』。我對於錯誤的地方，謹當緘默地自認。但，不錯而遭誤解的地方，却『素不甘于緘默』的。

尼采第三條戰術是『永遠不攻擊個人——一個人只像一個強度的放大鏡，使人看到一種普遍的游離的且難於捉摸的窠臼』。我只批判一個社會層，一個思想上的派系。余霖先生以爲我說注重商業高利貸資本是裁賊，其實，公正的讀者從創刊號的中國農村讀起，至第八期的中國農村止，將看到我說些什麼的。

如果余霖先生不滿足於研究農村經濟的『根本』意見的討論，而要涉及多少『不明的語義』時，則我先得聲明，我們的爭論，從農村統計擴大到農村經濟，最後擴大到農村政治；而且，我們的基本諸概念中的農村與農業還未分別清楚。不過這些，我只保持一種非自認的緘默。

如果余霖先生真以爲我『關於生產力底內容問題，知道無法來替自己辯護，竟用造謠手段輕輕地把問題掩飾過去』。而且如編餘後記所說論戰中心『已從生產技術和生產關係底辯論移轉』他去時，則我現在只好把揚成柏先生的爭論，再在這兒提起。我在中國社會史短論裏便說過：社會經濟的研究，最後『不能不達到這最抽象的最簡單的生產力的概念』。在我以爲，現今許多爭論，或者許多謬誤，都只是由於沒有打破關於生產力一概念底倍根所說的諸偶像的緣故。

現在就從這裏開始吧。

二 中國農村生產力

什麼叫生產力呢？『生產力(生產工具——M原註)；『物質的生產工具——即生產力』；『拉犁的牛不會是一種經濟的範疇。機器更不是一種經濟的範疇。機器只是一種生產力而已』；『一切生產工具中最大的生產力就是革命階級本身』，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則『歷史上發達了的社會勞動的生產力，和着自然的勞動生產力，一并表現為包含勞動的資本的生產力』，而『生產力和生產品先變成資本』。由此說來，所謂生產力，『是一切特殊的社會形態底物質基礎的人類生產器官』。即我所謂『技術』。而『生產諸關係有和人們物質的生產力之某一個既定的發展階段相應』。若『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與向來於其中所活動着的既成的生產諸關係，陷入於矛盾』，這是『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法』之內部矛盾，或『物質的生活之矛盾』。『生產方法是……表識經濟的社會結構』，即『經濟時代之劃分，不是根據於其所生產是什麼，而是根據於其怎樣進行生產，用的什麼勞動工具』。包含在生產方法內部的生產力，雖常與生產關係矛盾，但其突破生產關係，是有條件的。所謂『一種的社會結構，在其尚有充分的餘地足讓一切的生產品發展之前，決不會潰滅，而新的更高級的社會關係，在其物質的各種存在條件在舊社會之母胎中尚未完全成熟時，也決不出現』。

我和辛黎書店的楊成柏先生的爭論，一點是生產力的技術性，一點是生產力的包含自然。關於後一點，辛黎書店自己出版了威特福格爾的地理學批判，其第三章便代我證明。至前一點，前引文可作證明了。

我和薛鏡王趙諸先生的關於生產力的爭論，則一點是生產力的技術性，二是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和社會，三是技術的生產力又表現為

社會的歷史的生產力，關於第一第二兩點，我不多說。關於第三點，則我要說一說，因為牠是爭論中的重要事件。

這要先說我誤解的話。我說『土地的養力，耕畜的質量，各種技術種類與應用程度，各種土地耕畜勞動力與技術在農民間的分配關係』為生產力。趙霖生先生們曾嚴肅過這句話，認為前三項是生產力，而後一項是生產關係。薛彝橋先生也說『最後一項已是人與人的社會關係』。其實，這不是我底意見錯誤，而只能說兩先生不理解技術的生產力怎樣表現為社會的與歷史的生產力（這裏，技術有廣狹二義，得先聲明）。

社會的進步發展，是人類和自然的矛盾中，人類更服從而更征服自然。人類征服自然的程度，以技術或生產力表現出來。人類社會發達到資本主義社會，必有長期的歷史發展了的生產力為基礎，不能憑空建立起來的。資本主義的農村生產力，主要地是『飛鳥殺自由』的（這只能抽象地說。事實上：農村僱傭勞動者，多半帶有小土地）勞動力（其代表者為僱傭勞動者），和新式的生產技術（改良工具也是）。牠們的出現，在抽象分析上是農業資本主義的前提，在具體歷史上是資本主義的長成的特徵。這是我在從農民和從農業兩文中，先觀察農村僱傭勞動者和技術的原因。這兩篇文章和從土地一文，缺點很多，特別是從土地一文有許多重要事項，如土壤與耕種面積等全未涉及。因為材料不夠，作為三種文章中心的資本制農業經營，便全未分析。三篇文章只表示了一種研究上的思索過程；所達到的回歸點，沒有分析，便無法以正確的有系統的敘述過程，來雄辯地證明我的諸議論。於是他們只成為一些再三聲明（三文中隨處對於統計及演論多是聲

明其條件的)後的假設。

歷史地發展來的資本主義生產力，不是一開始便帶社會生產的性質，而是在其初期，和封建主義生產力同樣，屬於個人生產的性質。流通範圍的擴張底反作用，使生產過程更深底資本主義化，而生產力便帶社會生產的性質。這種生產由個人到社會的性質變化，換句話說是由小資本到大資本的變化。這裏，我們如果揭棄其歷史發展的時代性，而就其社會同時的並存性來說，則是大小資本或大小生產力在社會諸階級間的分配。這使生產力具備了佔有形式。這使生產力不復成為抽象的人類對自然的關係，而是具體的社會階級對自然的關係。這種社會制約的生產力的出現，在抽象分析法上是後於技術與勞動力的抽象的生產力的進步的分析，在具體歷史上是後於生產工具的獨佔與商品經濟之後的資本主義關係已經存在了的分類。我沒有尋得多少如斯的統計，故我的文章中便沒有分析過生產力怎樣為社會所制約。

現在來看中國農村生產力吧。先說僱農：余霖先生不滿於少數雇農，認為是不足以說是『已佔優勢』；零細佃農增加，『失了土地的農民不易成為資本主義式的農村普羅列塔利亞，反而變成半封建的地主經濟底支柱』。但是余霖先生却不注意農村與都市不同，普羅列塔利亞底質和量在農村與都市都有着差異。在量上，農村普羅列塔利亞因為家族勞動多，故不得不不少。因而其少量便足表示特殊重要，何況達『五分之一』底多數呢？農村普羅列塔利亞常是零細佃農或帶地細農，到底他是否為『半封建的地主經濟底支柱』，不是余霖先生可以隨意亂談，而須要看他本身怎樣活下去，他對地主的納租和做工等等。地主和這種帶地細農零細佃農等可以構成雇役制度。雇役制度是過渡性

的余霖先生所說的『半封建』，我則說是『資本』，而依里騎說『那裏完成了雇役制而興起了資本制，我們是無法分開的』一種『有着無限多複雜形式存在着的東西』。如果余霖先生要我詳細分析『過渡的形態』底雇役制度的諸種形式，而不屑注意雇役制度的基本性質與其發展趨勢，則我只守緘默。墾殖地的錢租穀租，是否是雇役制經營的更進一步發展？依余霖先生，那所成就的是『饑餓地租』，而不是雇役制的東西。但可不知納錢租穀租的農民，是經營什麼性質的農業？其『半封建』的地主之他一半是否為『半資本』？這只待事實的證明了。

次說技術：任暹在他的中國經濟研究裏就帆船輪船土絲廠絲等作過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比較。隨後有人盲目反對，無數的人便隨聲附和着說任暹錯了，認他為一錢不值。但我却與其認反對者為正確，無寧承認任暹底意見。技術或生產力，是可以而且必須比較的。伊里騎分別地看手工的技術，和改良農具與農業機械之普及程度。如果要說這是『形式主義』，則我寧甘於『形式主義』，只可惜中國農村統計中沒有夠得上此『形式主義』的東西。

我說過僱傭勞動是資本主義的主要指標之一，但不是說唯一，我在方法論一文裏指摘及雇農統計時如是說。如果余霖先生不要求我於一篇短文中陳述出整部的農業經濟學，則我竟可緘默而已。在雇役制下面，以手工的技術為基礎，不僅是沒有技術改革的衝動，甚至還要帶地綑農或零細佃農的貧困卑屈，而排斥了普通的自由工資勞動，這裏，農業資本主義的指標，僱傭勞動和機械技術均沒有了。然而，雇役制還是帶資本主義性的東西。

僱傭勞動，是資本主義的指標，但不是社會階級的指標。技術的

社會階級上的分配，資本生產力的所有形式，才是社會階級的重要指標。此時的「生產力和生產品先變成資本」。至於他的由量到質的轉變的描述，一方是關係於經濟學的問題，一方是關係於統計學的問題。余霖先生問：「究竟資本大到如何程度，耕畜機械化學肥料多到如何程度，方才可以當作富農？」在統計學上是只能自然地系列地顯示出些數量而不作答。但經濟學上則謂資本（暫看作貨幣形態的東西吧）達到某一定數量，才可以發揮其增殖自身價值的機能，這裏，能使用某些生產工具與自由勞動者相結合而生產的資本數量，便劃分出階級來了。我以為統計學不能先劃分了階級，再去統計資本的所有量；而應是先統計了資本的所有量，再來劃分階級。這裏，便是不理解許多近來的所謂統計，而注意舊有官廳統計的原因。官廳統計知道以數量來表示質，讓經濟學去把他區別出質來，而近來的許多統計却先給了一些性質，再去統計數量。

由經濟學擴到政治學去，則研究農村生產力，我以為還要注意農村普羅列塔利亞的經濟的與政治的階級長成，及其與都市普羅列塔利亞的關係等等。「改良主義」與否，將由此而判。不過，我現在只研究統計和經濟，對於政治，則素來是甘於緘默的。

三 中國農村生產關係

我以前的研究所達到的回歸點的資本制農業經營，或富農經營，在我文章中已缺乏形式與性質的分析，自然更缺乏數量的分析。應得感謝余霖先生，為我指出「中國富農經營不及經營總數底百分之十，他們使用的農田則佔農田總數底百分之二十左右。這種資本主義式的

經營在數量方面尚未壓倒單純商品生產，以及家庭經營形式的中農貧農經營。又在質量方面，許多富農往往出租一小部分土地，帶有小地主性；或是利用半封建的雇役勞動。

但并不陷于『形式主義』的余霖先生，對富農和其對雇農同樣，要求着在數量上壓倒什麼，而不知道農村與都市中階級的量的質的差異。任何資本主義社會，將永遠看不到富農和雇農人數對其他農民佔優勢的時候，余霖先生將永遠放心農村不會有資本主義優勢的。『富農最主要的特徵是農民雇役和計日勞動者』；余霖先生却不滿意于中國富農的利用『半封建的雇役勞動』。『農村工人對土地的分割，時常是有利於農村經營主』；余霖先生却不滿意『許多富農往往出租一小部分土地，帶有小地主性』。彷彿這『形式主義』不是那『形式主義』，我只有緘默。至於余霖先生富農經營數量的統計，老實說，我是不信賴的。農民層中的資本制階級的分化，與地主農民的身分等級的傳統關係相對立，余霖先生轉化成經濟利害上的地主與富農『站在一起』，反轉來非難我，我只有緘默。

說到小布爾喬亞，則『僱傭勞動的使用并不是牠的特徵。在這一概念之下，可以包含一切為市場的獨立生產者，尤其是在大量生產者轉變為僱傭工人的狀況之下』。他是『大部分想雇傭他人，而自己却不得不受傭於人』。因而有時成為『小布爾喬亞與農村普羅列塔利亞的結合物』。然而富農常是對於這個他們^①自己的朋友喊道：喂！你以前不也是業主嗎？你以前不也是財主嗎？所以『對於上層集團他是有大的吸力，雖然是只有少數者能擠入』。這一階層是沒有封建主義的性質而只有資本主義的性質的事物。他在本質上便是增大布爾喬亞的事物。

。他和所謂『經營規模未『超過家庭勞動力以上』的余霖先生稱為『自耕富農』的東西，差別是很微約。余霖先生們的『經濟科學』在分別根本的階級對立時，不把小布爾喬亞增加到布爾喬亞上去，我也只有緘默。

說及土地關係，則我們又從經濟學推廣到政治學去。在中國社會史論戰裏，我曾批評任曙對於一九二五——二七大革命對於中國社會經濟史上劃時代的意義，認識不足。在我，却認為此種『政治武力也是一種經濟力』，在經濟上有劃時代的意義。一九二五——二七的大革命以前，農村封建經濟的優勢，使我們要特別注意土地所有（錢俊瑞先生的『土地分配問題』，第一項便是土地所有，故我用過『土地分配問題』一詞）關係。但大革命把農村充分動蕩了，把經濟上的階級覺醒了成為政治上的階級。這裏，農村生產關係變了質，資本主義經濟佔優勢，使我們要注意于資本所有了。當中國一個廣大的農民戰爭起來了而且又消滅了，在實際的政治中顯露出農村資本主義時，而我們的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家，還不懂得中國農村資本主義。這樣一種『經濟科學』，是和我所謂『經濟科學』不合的。

說及資本關係，我要更進一步說，農村經濟學的研究，便主要是研究農村資本關係。研究封建關係，只因是為『周到地批判資本主義』的緣故。而且，研究分析的開始，便要先抽開許多封建與封建的關係。『這種抽開方法完全是合理的。因為非如此則不能研究在農民社會中之經濟關係的內部結構』。這一則是抽象分析法需要如此，二則是具體歷史的根本生產關係是如此。再進一步說，則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在一九二五——二七大革命前後各自不同，而且特別在革命

以後才興盛，這也無非因于農村資本主義的複雜性，需要一種理論來闡明其運動法則，而革命已使農村資本主義達到其開始自我批判一點了的緣故。如果還是封建的農村，則不需要農村經濟學的。這種經濟學的發生史，其自身便證明農村資本主義的優勢了。

資本一概念，和資本主義一概念大有區別，想來余霖先生的『經濟科學』也承認的。在封建經濟中便存在商業『資本』和借貸『資本』，想來余霖先生的『經濟科學』也承認的，資本論第三卷裏說過：『中世紀之高利潤率，並非全由于資本有權組成之低，不過投於工資方面之可變資本，較為優勢而已』。這樣，將不會說『資本』底範疇，不適合于封建經濟中吧？將不會說『封建制地主和封建佃農底一切生產工具』都不能『當作資本』吧？『資本』底範疇，在我所謂『經濟科學』上，實是可用以分析封建經營的『生產工具』與勞動力！

轉到農業恐慌，則我要先說韓德章先生底意見。韓德章先生說研究農村經濟要注意農業科學。大概又是被反對的。但如果反對者知道資本論著者在研究地租時，怎樣地注意研究農業科學，則會又以爲不錯吧。對於農業恐慌底所謂伐爾加以災荒與不足爲恐慌的理論，是被我在中國社會史論戰中便加反對的。但我注意凶豐年辰對於農業生產的特殊作用，也承認其對於恐慌是一促進因素。資本論第三卷裏說及農業生產的自然制約性之加大，是典型的恐慌因素。由此，則我所謂因種植雜片而減少的原料缺乏或『農產物不足』，我認爲不僅是恐慌因素，而是一種農業上的恐慌變異形態。這種恐慌，並不是所謂『均衡破壞』，而是農業上自然制約性，使農產物不能隨意製造的產物。我說商業的農業招來恐慌，則是顧慮到豐年的『殺賤傷農』在中國的特別

重要性。誠然，現在『英美德法等國均無此種現象』，但余霖先生并未注意這些國家在資本主義初年的歷史，則所謂不是『必然的結果』也者，還是成問題的。

論到土地所有權，則我很抱歉。許多年前國家機關舉行的無錫農村調查，至今我尋不出完全的報告。對於一些名詞，容或有誤釋的地方。但在我的文章本來是一切材料均不足的形勢中，這無妨於我所表示的重要意見。我在那裏主要的意見是：就一種事實底分類排比中見出各事實底從未爲人所注意的歷史的推移諸過程。我以為不但所有權的『永』，『暫』，『留』等時期是應歷史地注意的東西，就是租佃契約的形式，佃期的長短，租佃的形式，地租的形式，以至僱傭時期的長短，都是應歷史地注意的東西。他們底形成的不同，不只表示一種同時並存中的量的變異，而實又表示歷史發展中的質的變異。『形式主義』是如此的，則我甯默守『形式主義』，正如在技術的形式比較上，我甯承認任階底意見一樣。

余霖先生以為『封建佃農自備耕牛種子肥料，乃是最普遍的現象；反之，地主供給土地和資本，農民出勞力，倒是資本制的地主經營（不過這種農民普通不稱佃農而稱雇農，不納地租而得工資）』。這裏，我不知道余霖先生怎樣了解封建或資本制的？是從其租佃關係看，抑是從其經營內部的生產方法及經營外部的商品經濟看？如果是前者，我只緘默。如果是後者，則佃農若是擁有大量資本的佃農，在商品經濟中作營利生產，則不論其使用僱工與否，正是形成富農的。余霖先生所謂地主經營下的雇役農民，則與我說的佃農無關。對『中國南部的永佃制度』和『北部的二八分種』，若沒有具體地研究過他

的經營內部的生產方法與外部的各種關係，我不敢附和余霖先生的任何意見的。

余霖先生讀得懂『中國佃農……經過——變化……過渡……最後達到——』之表示一種制度的生長歷程，而不表示後一種制度完全消滅了前一種制度。但他却讀不懂『中國現在已由貨物地租經過貨幣地租而達到資本制地租了』一句。余霖先生『無稽』地造『謠』，說什麼『可喜的消息』。但這不過是一種『最無聊』罷了。

還有『最無聊的』是：余霖先生說我說『中國農村中的利息率已經低到百分之十』。我只說過錢租對地價的百分比表示為地價的利息率。其他則不過余霖先生『無稽的謠言』罷了。

幾年前，中國文學界有一種反對批評的『拿貨色來』的呼聲，去年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上反對批評也要『研究結果』，現在，則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上反對批評也要『拿事實來』。前後如出一轍。在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上，有許多事實，如果不憑一點點先受成見支配的通信材料等等，而要求可靠的統計，實是拿不出來。但如果余霖先生對我沒有拿出資本制農業經營來，便否認有這種事實或看輕這種事實的實際存在，則對於這種『經濟科學』，我只有緘默。

現在，我們的爭論，已達到這點，即不能求援於彼此不能共信的外國菩薩理論，而只有折衷於實際事實的更正確和更詳盡的解說了。我想停止了我的爭論，而拿出事實來作證，所以我再聲明：以後我願暫守緘默，拿事實來證明自己的錯誤或不錯誤。但對於本文，我仍希望余霖先生和其他讀者不吝指教？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于北平

關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方法」

——略評中國農村社薛錢余諸先生——

張志澄

在不久以前，王宜昌先生爲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表示熱心起見，和中國農村社薛橋錢俊和余霖諸先生發生了幾次論戰。我在理論上是站在王君一面的，因此對於農村社諸君的議論總覺得不合口味。如果我和農村社諸君的意見差得這樣遠，非但使我對於他們的批評無法進行，就是王君和他們論戰也是徒勞。不過當我把他們平時在中國農村上所發表的若干論文逐一翻閱的時候，我便猛吃一驚，原來他們的理論有幾處也和我們差不了多少，照這樣的理論是不會和王君相衝突的；這個矛盾的說明，一部份應當歸咎於論戰時的感情作用，另一部份則因農村社諸君雖然也知道一些進步的理論，但對於這種理論的認識還極膚淺，以致在實地應用的時候仍然要落入機械論的陷阱。此外，他們雖然極願意投入「科學派」的陣營，但對於「科學派」的主要文獻似乎尙少涉獵，而間接得來的歪曲的理論仍居支配地位，這是一個最吃虧的地方。爲了這些，我願以十二分的誠意向他們貢獻一點意見，但如他們僅把我認做一個王君戰場上的助手，我亦決不置辯；因爲我所爭的祇是真理，其他均非所計！

因爲王宜昌先生和農村社諸先生的論戰從「生產力」和「生產關係」

開始，我的批評也只能在這裏開始。關於「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問題原是「科學派」理論之最深奧的所在，莫說農村社諸君弄不清楚，更是好多「科學派」的理論家也時常為所困惑。不過農村社諸君既然要藉此向王君詰難，那麼讓我們瞧瞧，究竟農村社諸君對於這個問題的認識是否比王君高明些？

第一，農村社諸君雖然一再聲明並未忽視「生產力」，但仍然會在不知不覺中露出馬脚來。例如余霖先生大模大樣地說道：

「什麼是經濟結構？經濟結構就是生產諸關係總和；分開來講就是生產點係，合起來講就是經濟結構，這裏並無先後主從之分」〔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八期介紹並批評王宜昌先生關於中國農村經濟底論著〕。

假如余君讀過經濟學批判序文的話，也就會知道除了「生產關係」以外，還有一種叫做「生產力」的東西佔據極重要的地位，沒有了它，經濟結構的變動就無法說明。

「我們已經知道『公民社會解剖學』為經濟結構所決定。但經濟結構的本身又被什麼東西所決定呢？

馬克思的答復如下：「人們在其所營的社會生產中，進入於有定的不依他們的意志所決定的諸關係——即和一定的物質的生產力之發展階段相適應的諸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之總和，形成社會的經濟結構，即一種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所賴以存立之真實的基礎」。

馬克思的答復便這樣把整個經濟結構發展的問題化為決定社會生產力發展的諸原因的問題〔蒲列哈諾夫：馬克思主義的根本問題 英譯本P31—32〕。

由此可知無論是生產諸關係或經濟結構，雖然可以做上層建築的基礎，但它本身還是一箇被決定的東西。要明白這種「被決定的」的情形，非透過「生產力」來說明不可；換言之，即我們不能直接說明生產

諸關係或經濟結構之發動，而僅能藉生產力的變動來作簡接的說明。因此，如果余君看不出「先後主從」之分，那不過是因為他不願意去研究經濟結構的變動，不願意去認識生產力的重要了。

如果余霖先生對於生產力的重要因不欲見，那麼薛君橋錢俊瑞二先生也不比他高明得多少。薛錢二君雖然都承認有生產力的存在，但對於「先後主從」之分，仍然弄得一塌糊塗。他們都認為「生產力是指人類的勞動力同生產手段結合為一，在生產關係的框子裏面所表現的征服自然的力量」(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六期答復王宜昌先生「農村經濟統計應有的方向轉換」)，由此便演得「生產力的進步只有在社會關係容許的限度以內才有可能」(同上)的結論。這無異是說生產力不但不能決定社會關係，而反要被社會關係所決定！但薛君的另一句話又表示了讓步：

[王先生說：「不是生產關係使生產力進步，而是生產力使生產關係進步」；作者以為這話如不加以若干補充，很會使人忘記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的促進及限制作用，以為生產關係果真可以無條件地跟着生產力的發展而逐漸改進，以致落入否認突變的改良主義的泥潭之中」(同上)。

在這裏，薛君雖然沒有把「先後主從」關係倒置，却又陷入了另一種錯誤。生產力使生產關係進步而生產關係又給生產力以反擊，是誰都知道的事。但僅僅知道這一些是不夠的，因為它可以使你抹煞「先後主從」之分而鬧出「雞生蛋蛋生雞」的笑話。這不是「科學」的歷史觀而是折衷主義！讓我們再看蒲列哈諾夫的解釋罷。他先把下層基礎和上層建築的公式依次排列如下。

〔一〕諸生產力的情狀；

〔二〕以這些生產力為條件的諸經濟關係；

(三) 建立在某一經濟基礎上的政治社會制度；

(四) 社會中人的心理，一部份為該經濟狀況所直接決定，另一部份則為建立在經濟基礎上的整個政治社會制度所決定；

(五) 反映着這種心理的各種意識形態】(蒲列哈諾夫前揭書 P.72)。

接着他解釋道：

「這個公式很足夠概括一切的歷史發展形態。同時它和折衷主義完全不同，因為後者不能超脫各種社會勢力間交互作用的觀念，而不明白這各種勢力間的交互作用並不能解決它們的根源問題。我們的公式是一元論的公式，而這一元論的公式中又含有唯物論的種子」(同上 P.72—73)。

其次，農村社諸君對於「生產力」的認識幼稚得可笑，這可以從前面提及過的他們所下的「生產力」的定義中看出來。據我所知馬克思對於人類征服自然的力量曾以兩種不同的光輝來表示：一為「勞動的生產率」(Productivity of Labour)，一為「生產力」(Productive Force)。前者以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和使用價值的產額來測量，後者每以生產手段和生產技術來測量。關於前者我們祇要一看下面這句話就可以明白：

「從大體說來，我們以為勞動的生產率之增加係指一種勞動過程的變化，這種變化可以縮短商品生產之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并賦予一定的勞動量以生產較多的使用價值之能力」(英譯資本論第一卷 P.345)。

關於後者的證據如次：

「5. 生產力 (生產手段) 與生產關係這兩種概念間之辯證法，這種證法要決定它們的界線，而不搖動其現實上的差別」。(英譯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論 P.39)。

「生產者相互間的社會關係，換句話說，生產者交換他們的行為，以及

參加生產的條件，每由生產手段的不同，而有差別。由於火藥槍炮的發明，軍隊的內部組織遂發生變化。因此，各個人之組織軍隊，軍隊活動的方面，以及軍隊間的各種關係，也起了變化。因此，各個人在那裏面從事生產的社會關係，即社會的生產關係，乃隨物質的生產手段——生產力的變化及發展，而有變化。這種生產關係的總和，就構成了社會的關係——即所謂社會】（工總勞動與資本）。

「人們一經獲得了新的生產力，就改變了他們的生產方式；一經改變了生產方式，改變了他們維持生活的樣式，他們也就改變了他們全部的社會關係。用手推的磨子產生了封建領主的社會，用蒸汽機的磨子，產生了產業資本主義的社會】（許譯哲學之貧乏 P.95）

「機器不是死的東西，只是一種生產力】（同上 P.122）。

「它【指智力和勞動者之分離——強】完成於近代工業，這種工業使科學成爲一種獨立於勞動之生產力，并驅使它爲資本服務】（英譯資本論第一卷）。

下面一段更可以充分顯示馬克思對生產手段之技術的發展如何重視：

「達爾文已經使我們對於自然的技術學（Natures Technology）即動植物的諸器官的構造之歷史發生了興味，這些器官都具有維持生活的生產工具之作用。那麼作爲一切社會組織之物質基礎的人的諸生產器官之歷史豈非應受同樣的注意……技術學顯示了人對自然的動作方式，顯示了他所賴以維持生活的生產過程，并因而也顯示了他的社會諸關係的構造方式，以及由社會關係中流出的精確的諸概念之構造方式】（英譯資本論第一卷 P.406譯註）。

以上末一句話曾被列甯引入他的馬克思遺念錄中（英譯列甯全集第十八卷 P.25，美國版），可知其重要。又列甯於引述了經濟學批判序文中那段唯物史觀的公式以後，接着又在括弧中寫上這麼一段附

註：

『參照一八六六年七月七日馬克思給恩格斯一信中信所說的這個簡單的公式：我們對於勞動組織的理論是被生產手段所決定的』（同上同頁）。

馬克思除了以生產手段和科學技術來代表生產力以外，又把人和人的勞動看做生產力：

「就一切的生產工具來說，生產力之最偉大的，就是革命階級本身」（許譯哲學之貧乏 P.168）。

「在一七七〇年，大不列顛聯合王國約有一千五百萬人口，而生產的人口有三百萬。科學的生產力，約等於一千二百萬強的人口；總計起來，在當時是有一千五百萬生產力。那嗎，在當時，生產力與人口爲一與一之比，而科學的能力與人體的能力，是四與一之比」（同上P.83）。

「我們已經知道由協作和分工所產生之生產力絕沒有使資本受到何等消耗，它們乃是社會勞動之自然的力」（英譯資本論第一卷 P.423）。

由是可知馬氏所謂「生產力」，不外：（一）代表生產手段的物——物的天然力；（二）代表勞動的人——人的勞動力；（三）科學技術——科學的能力。惟此三者之中，尤以科學技術爲重要，因爲它在生產過程中構成人與物間之橋樑。讓我們再引一段文獻來概括以上三種生產力罷：

「資產階級在不到一百年的統治中間，已較過去一切時代之總和造出了更多而更巨大的生產力。自然力之征服，機器，農工業上化學的應用，汽船，鐵道，電報，世界各地之開墾，河道之開鑿，由地下咒喚起來似的空人口之增殖——睡在社會勞動之衣襟下的這樣的生產力，以前時代曾經有過一點預感麼？」（共產黨宣言）

以上的論據都可以證明王宜昌先生把「生產力」解做「人對自然的

技術範疇」，以及把「土地的養力，耕畜的質量，各種技術與應用程度，各種土地耕畜勞動力與技術在農民間的分配關係等等」看做「生產力」，並未犯有何等嚴重的錯誤，而農村社諸君對於王君的意見表示驚異，只是「少見多怪」罷了！如果農村社諸君因為王君在提及生產力的時候沒有同時提及一個「生產關係的框子」，就算是替「正統派」張目，那麼從我們前面所引的許多的文獻看來，替「正統派」張目最有力的還不是王宜昌而是「科學派」的大師馬克思，因為這些文獻中間都忘却註上「在生產關係的框子裏面」這一句話！其實，農村社諸君應當想想，在任何具體的歷史社會中間總有一個生產關係的框子存在，正如在任何人的腳底下總有一個地球存在一樣。如果我們在提及人類一切行動的時候，並不需要註明「在地球上」字樣。那麼「在生產關係的框子裏面」這句話顯然也是一種贅詞。要知道問題並不在於隨時隨地記掛着一個「生產關係的框子」；而在於進一步研究這個框子怎樣發生，發展和變化，這就不能不留意到生產力所演的重大作用，即王宜昌先生所說「生產力衝破生產關係」這回事。農村社諸君也知道「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和統一」這句話，但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生產力是什麼東西，所以對於這個「矛盾和統一」也無法理解。例如薛暮橋先生因為否認「某種技術上的東西」可以代表生產力，可以決定社會的性質，特地「舉例來說，機器生產產生資本主義社會，但是我們並不能把機器生產當做決定資本主義社會的直接因素；否則就會否認機械耕作以前也可以有資本主義農業經營存在；或是硬把蘇聯甚至更進步的社會形式納入資本主義這一範疇之中」(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六期答復王宜昌先生)。現在讓我來逐項答復薛君罷：

第一，薛君所謂「機器生產產生資本主義社會」一語，不知是否根據「用蒸汽機的磨子產生了產業資本主義的社會」一語而來？若然，則薛君只知其一，未知其二。蓋馬克斯所謂資本主義社會，含有二個不同的發展階段，即手工工場業時代和機器工業時代。故馬氏所謂「用蒸汽機的磨子產生了產業資本主義的社會」一語，係指後者而非前者。非但如此，馬氏在同書中另一個地方曾替這句話作過一段清楚的說明：

「生產曾經是一步步地跟消費而行的。可是到了大工業時代，他被那些爲他支配的器具本身所限制，不得不依照日益擴大的規模去生產，所以就不能夠再等需要。生產先於消費，供給先於需要了」(《哲學之貧乏》P.46)。

由此可以知道資本主義的特質是「生產先於消費供給先於需要」的盲目生產，而這個特質是被進步的生產工具所決定的，換言之，即是被「某種技術方面的東西」所決定的。現在要請問薛君，爲什麼我們不能把機器生產當做決定資本主義社會的直接因素？所謂「直接」或「間接」，到底有什麼意義呢？或許薛君以爲「某種技術方面的東西」只能在機器工業時代可以有這麼大的影響，在這個時代以前就要失其效用而不足以說明社會的性質，這恰恰又弄錯了！我們知道，手工工場業之異於個人的小生產，正因手工工場之內部分工提高了生產之技術水準。生產技術之提高，不一定表現於工具之變爲機器，同樣的工具之不同的編配，也可獲得相等效果。在薛君眼中，只看見雇用勞動是資本主義生產之唯一的標誌，他沒有看見生產技術之提高才是實施雇用勞動之先決條件，即生產力的變動是生產關係變動之先決條件。總之，任何社會的生產，在根本上總有一個技術基礎，即使野蠻人的生

產也有「石器」「銅器」等技術上的差別。因此，薛君恐怕我們「否認機械耕作以前也可以有資本主義農業經營存在」這一層，是儘可以十二分放心的。

第二，薛君除了恐怕我們「否認機械耕作以前也可以有資本主義農業經營存在」以外，還怕我們「硬把蘇聯甚至更進步的社會形式納入資本主義這一範疇之中」。推薛君的意見，似乎以爲目前資本主義國家和蘇聯同樣使用機器來進行生產，因此，機器生產決不能區別資本主義社會和蘇聯的社會之不同的性質。在這裏，薛君的淺薄的形式主義表現到了極頂！我在前面說過，手工工場業時代的技術之發展，在於同樣的工具之不同的編配，因此，蘇聯的生產技術之提高，也只在於同樣的機器之不同的使用。在資本主義國家，機器生產已經遇到了桎梏而呈萎縮的姿態，在蘇聯則不受何等桎梏而儘可充分發揮其效能。因此，資本主義國家和蘇聯雖然同樣使用機器，但「某種技術方面的東西」顯然已經不同了。只有形式主義的薛君才會看不出這樣的差別！而且在這裏，對於「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和統一」，儘可以提供具體的說明。原來資本主義生產之內部的矛盾，不是別的，它乃是機器的使用和機器的佔有間之矛盾，即社會的生產和私人的佔有間之矛盾。因此，只要私人佔有的桎梏一經撤除，社會的生產便可暢行無阻而使生產力的發展進入較高的階段，只有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和統一上面，我們才能說明蘇聯社會性質的變化！

× × × × ×

對於「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問題已經約略處置過了，現在讓我們把這兩個名詞暫時拋開，來進一步把握問題的重心，即「中國農村

經濟研究方法」。所謂「研究方法」，不外是一個理論的問題。「正統派」之理論不同於「科學派」，故其研究方法亦不相同，這是農村社諸君所深知的。不過「科學派」的理論中間又有「進步」和「歪曲」之別，正如「正統派」中也有各種不同的理論一樣，這恐還不是農村社諸君所能鑑別的。我在這裏自然沒有功夫和農村社諸君詳細檢討「科學派」的各種理論，藉以指出其「進步」和「歪曲」的差別，不過在以下對農村社諸君進行批判的時候，也可以約略指出一點來。而且所謂「進步和歪曲」，不能僅從空洞的議論上去判斷，而必須從這種議論的實際運用上去判斷。往往有口頭說得天花亂墜的人，一碰到了實際問題，就會不知不覺地露出馬脚來。不幸農村社諸君的情形恰恰類此。不過在沒有去考察農村社諸君的理論及其實際運用以前，我先應當去糾正他們一個離奇的錯誤，即他們都只知「科學派」的理論和研究方法不同於「正統派」，而完全忘記無論是「科學派」或「正統派」都以人類的經濟活動為研究的題材，因此在這一點上他們至少還有若干相同之處，不能完全抹殺。農村社諸君因為忘記了這一點，便把「人對自然的技術關係」看做是「正統派」所專有的題目，只要任何人提出這個題目來，便可以加上他一個「正統派」的頭銜 或至少是說他替「正統派」張目，這不但沒有給「正統派」以侮辱，徒被「正統派」所竊笑而已！尤可異者，農村社諸君一面把「正統派」的帽子隨便向人家頭上亂拋，但有時這頂同樣的帽子也會不知不覺地飛到他們自己頭上去。例如錢俊瑞先生因為王宜昌先生提出了「土地的養力，耕畜的質量……等等」，說他是「從人對自然的技術關係出發」，是「充當了近世已經沒落了的正統派經濟學的尾巴」(中國農村一卷六期錢著「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

任務」)，又因王君提出了「農業經營的收支的情形，資本運用的情形，和利潤分割的情形」，說他是「有以私經濟的研究為主要工作的傾向」，是「跟卜凱教授有什麼血統關係」（同上）。但錢君在同一文中討論土地分配的時候說道：

「這裏，我們不僅要注意到土地的面積，而且要規定各種土地的質量。山地和川地，水田和旱地，土質既然不同，肥瘠也就大有差異。……這裏我們須要對中國耕地的土質詳作技術的檢討……」（同上）。

又批評陳翰笙先生說：

「作者對於地權的分配不僅從面積的大小來說明分配不均，而且能按地質的優劣，證明地主所有的田地質量較優，而貧農所有的田地質量最劣，這樣用面積和土質兩種因素觀察地權分配的方法，更能揭發土地分配不均的嚴重程度」（中國農村一卷五期錢君評陳翰笙先生著「現今中國的土地問題」）。

從以上兩段話中間，任何人都要發生疑問：錢君所謂「土質」，「肥瘠」，「地質的優劣」等等，到底和王君所謂「土地的養力」有何不同？為什麼出之於錢君之口，就不算是「充當了近世已經沒落了的正統派經濟學的尾巴」？

非但如此，錢君在「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中又說：

「至於農業成本的分析，第一，要看農業成本集約的程度。……第二，我們要研究農業成本有機構成（即人類勞動與勞動以外的成本之間的比例）的變化。一般說來，農業經營愈是進步，勞動以外的成本，特別是改良農具，改良肥料，甚至機器等所佔的成份，必定相對地提高」。

又在批評陳著「現今中國的土地問題」時說：

「作者能用具體的材料（雖然這是關於外國的），用生產費和勞動力來證明大規模經營較優於小規模經營，這樣使「小農經營優越論」那種小私有者的

幻想更易粉碎」。

在這裏，我們又從錢君口中得到一串新鮮的課題：「農業成本的分析」，「農業成本的有機構成」，「生產費」等等，而其內容，除了勞動以外，還包括着「改良農具」，「改良肥料」，和「機器」等類的東西。這些課題又和王君所提出的「農業經營收支的情形，資本運用的情形，和其利潤分割的情形」，有何本質上的差別呢？如果錢君不從「農業經營的收支情形」入手，怎樣可以去分析「農業成本的有機構成」和「生產費」呢？如果從「農業經營的收支情形」入手，豈非也「有以私經濟的研究爲主要工作的傾向」呢？豈非要令人懷疑錢君所極口贊譽的陳先生也都「跟卜凱教授有什麼血統關係」呢？

總之，我應當忠告錢君：非但「正統派」的帽子不可隨便亂掛，就是道道地地的「正統派」如卜凱教授之流，也未必完全反「科學」的。錢君只見陳翰笙先生用生產費和勞動力來證明「大規模經營優於小規模經營」，他忘記卜凱教授在中國農場經濟中也有過同樣的努力！可見卜凱教授之「正統派」的尾巴，絕不如錢君所見到的在於「人對自然的技術關係」上面，或是在於「農業經營的收支情形」等一類的「私經濟的研究」上面；因為這些乃是一切農村經濟研究家的共同的題材，無論其爲「正統派」或「科學派」都是一樣。自然，我在這裏決不是企圖去替「正統派」張目；因爲卜凱教授雖在「大小農經營優劣論」上表示了正直的態度，他的「正統派」的尾巴仍然要在他處顯露出來。例如他在中國農場經濟的結論中間把中國的過小農經營問題歸結到人口問題上去。

【對於這個問題的最好的將來的解決，似乎應當採取或種人口節制的方

法，而目前最好的解決，則應施行較集約耕作方法，並種植能於每單位土地上產生過多食品之作物。可是如果人口不斷地增加，這樣的生產率也是沒有用的。」（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424.）。

這樣，卜凱教授便叫我們去溫習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了！

糾正了農村社諸君的這個錯誤以後，我們便可以進一步去考察他們的理論。這個考察，只有從他們對於現階級中國農村經濟的認識上去看，才有實際的意義。那麼農村社諸君對於現階級的中國農村經濟認識些什麼呢？在這裏，因為薛錢二君還沒有有系統的意見發表，我只能以余霖先生的「中國農業生產關係底檢討」（中國農村一卷五期）和「介紹並批評王宜昌先生關於中國農村經濟底論著」（中國農村一卷八期）二文為批評的對象。不過從薛錢二君在各處零碎表示的意見看來，余君的大著自然是很能代表他們全體的。

農村社諸君對於土地關係都是異常重視，余君亦自莫能例外。那麼中國的土地關係給予余君以何種認識呢？他首先用統計證明中國「土地所有底集中和借地經營底普遍」，並指出這種現象「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展中的必然現象」。在這裏，誰還能說余君的理論是歪曲呢？可是余君因為見到了另一種現象，便立刻把他的進步的理論推倒了。這個現象便是：『在中國，較佔優勢的出租大部或是全部土地的收租地主，和租進零細土地的「饑餓佃農」』。這個現象使他「看出中國底土地關係中間，所包含的資本主義的意味還是異常淡薄」，並「看出僅僅根據土地可以自由買賣和自由租佃而斷定中國底土地關係已是資本主義性質是如何膚淺」，於是結果，余君斷定中國既少「普魯士式的地主經營」，又少「英吉利式的資本主義佃農」，而「大多乃

是剝削零細佃農的半封建的收租地主」。

夠了！現在讓我們來看看余君的這種認識和結論到底有幾分「科學」性？

在這裏，我首先應當指出，余君曾用統計來證明中國「土地所有的集中和借地經營底普遍」，但他並未用統計來證明「收租地主和租進零細土地的饑餓佃農」之普遍，這在嚴密的「科學」意义上已不無遺憾。不過因為余君所注目的這個現象，在一般農村經濟研究者中頗多同情，所以我們也不妨承認其準確，以便進一步來考察他憑着什麼再可以在「收租地主」上面冠以「半封建」字樣。這裏便是他的答案：

「一般而論，中國底純粹佃農總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在貧農層中。……這種借地農民顯然是英吉利式而是愛爾蘭式；他們雖然可以成爲資本主義農場上的僱傭工人，但是他們自己底經營仍逗留於前資本主義階段，這是每可否認的事實」。

對呀！因爲一面「可以成爲資本主義農場上的僱傭工人」，而一面「他們自己底經營仍逗留於前資本主義階段」，所以是「半資本主義」而同時又是「半封建」，可不是麼？假使我是一個和余君同樣的機械論者，我便可以這樣答復余君：雖然「中國底土地關係中間所包含着的資本主義的意味還是異常淡薄」，但中國農業僱傭關係中間所包含着的資本主義的意味，却並不淡薄；因爲照余君所說，在數量極大的中國借地貧農中間既然含有一半資本主義的意味，那再加純粹的僱農，豈非是使資本主義的意味格外濃厚麼？然而像這樣把土地關係和僱傭關係當做對立物來觀察，除了余君之外，恐怕也只有余君的老友薛鏡二君做得出，這在「科學派」中簡直是要令人笑掉牙齒的！爲使讀

者對於余君的十足的機械論得以多多頹略起見，讓我們再把他對於中國土地關係的結論引證一段如下：

「在這半封建的土地關係底支配之下，多數農民仍受土地束縛，不能自由地向資本主義的道路發展。所謂農民仍受土地束縛，是有兩種意義：第一，多數農民沒有脫離土地，還未成爲「飛鳥一樣自由」的無產階級；第二，他們同時又無充分土地可以保障自己底獨立生活，因此不得不屈於地主之前而受其束縛。這種半封建的土地關係，同時又是高利貸者和封建性的農村商人底最好的地盤；因爲無論是不自由的農奴或是「自由」的無產階級，都沒有像這種半自由半獨立的貧農那樣容易受他們底牽制。這種特殊的社會性質，是我們研究中國土地關係所應特別重視之點」（因子是原有的——張）。

余君叫我們把中國半封建的土地關係支配下之特殊的社會性質特別重視，恰和俄國民粹派的論調一般無二！讓我們看烏里雅諾夫怎樣答復他們：

「現在還附帶敘明的是，在我國的著作界中現在一種太流行的理論就是認爲：資本主義要求自由的無土地的工人。這是完全正確的，因爲這是資本主義的基本趨勢。但是，在農業中資本主義的侵入特別慢，並且是用着各種不同的特別形式來侵入農村。鄉村工人對土地的分割，時常是利於鄉村的經營主，所以，佔有分有地的鄉村工人是所有資本主義國家固有的特徵。在不同的國家他採取不同的形式：英國的 Cottager 不是法國或萊茵省的小農，而後者也不是普魯士的可憐百姓。每一種形式都有其特殊農業制度，特殊土地關係的歷史痕跡，——然這也擋不住經濟學者將他們列入同一的鄉村無產階級者的形態之內。其佔有小塊土地權的法律基礎，對於此種特權是沒有什麼差別的，無論是土地所有權是否完全屬於他（如小農），或是地主與農場佔有者只給他以土地使用權，或是最後他完全佔有了土地，如偉大的俄國農民公社的社員，——然而事實總不因此而有幾許變動。我們將無財產的農民

列入鄉村無產者之中，這並沒有半點新鮮。許多著作家都幾次的這樣應用，也只有民洋派的經濟學者才頑強的解釋一般的農民，爲反資本主義的東西，閉上眼睛不看：大批的「農民」在資本主義生產的一般的體系之中已佔了一定的位置，即已成了鄉村經濟與工業的僱用工人！（杜彭合譯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上冊P.195—196）。

請看罷！余君所謂「仍受土地束縛」，「還未成爲飛鳥一樣自由的無產階級」之「半自由半獨立的貧農」，原來「擋不住經濟學者將他們列入同一的鄉村無產者的形態之內」，原來「在資本主義生產的一般的體系之中已佔了一定的位置」，原來「是所有資本主義國家固有的特徵」，這誠非余君夢想所及了！尤其不幸者余君「頑強的解釋一般的農民爲反資本主義的東西」，原來只是握住了俄國民粹派的尾巴，這可算是他努力研究中國土地關係之唯一的成績了！

在這裏，我可以順便指出農村社諸君對於中國農戶分類的意見之荒謬。即他們認爲中國的複雜的土地關係形成了複雜的農民階層，因此決不能簡單地分成鄉村資產階級和鄉村無產者的兩大營壘。薛春橋先生并大言不慚地譏諷王宜昌先生說：『假使不願採用這種「一團糟」的分類方法，最好還是跳出這種「一團糟的」農村社會！現在我要問薛君：烏里雅諾夫也沒有跳出「一團糟的」農村社會，爲什麼他可以把他各式各樣的貧農「列入同一的鄉村無產者的形態之內」，他這個理論可以適用英國，法國，普魯士，以及其他各國，爲什麼薛君要把中國予以除外？其實，薛君只要肯把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中「農民分化」的一章細讀一遍，就知道烏里雅諾夫的農戶分類法和薛君所主張的相去何啻萬里！

說到這裏，我禁不住要把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的譯者杜長之彭荻秋二先生在序言後而所追加的幾句話介紹一下：

「中國農業資本主義之發展已成彰明較著的事實，而中國的民粹派，中國的農民思想家，中國的馬克思主義修正派偏偏看不見，而且不願看見這個事實，只閉着眼睛談封建制度來替中國農村資產階級哭窮。」

「這種惡果都由於對農村經濟分析之錯誤。而這種錯誤實是馬克思主義所不能寬恕的。我們希望中國的革命青年能用真正的科學方法來研究中國的農村經濟；希望熱心的讀者在讀了這本書之後能夠起來，用烏里諾雅夫的方法，把中國經濟拿來考察探討一下，希望能夠引起一個爭論，我們再來從爭論中產生真正的馬克思主義的結論。譯者在誠心地等待着這爭論。」

慚愧得很，我還不能用烏里諾雅夫的方法來探討中國農村經濟，而中國的民粹派倒已經把這個問題鬧得烏煙瘴氣了！

讓我們再看余君的大著罷。

余君把土地關係處置過以後接着便來處置「富農經營與貧農雇農」的問題，他用這麼幾句話來做引子：

「如果我們僅僅根據地主經營底極不發展，而來斷定資本主義在中國農村中間如何微不足道，也會釀成重大錯誤。我們研究中國農業生產關係，萬萬不能忽視在中國農村中間，除掉地主之外還有富農這一階層。富農經營在經營總數之中所佔比重雖然很小，但他們使用農田面積，却已相當可觀。」

在這裏，我們又看見余君的頭腦突然靈清了！因為他指出了使用「相當可觀」的農田面積的富農之存在，這可以使我們和他前面所指出的「可以成為資本主義農場上的僱傭工人」的無數借地貧農作一對照，否則這些貧農又給誰去僱傭呢？可是，余君在分析土地關係的時候，雖沒有「僅僅根據地主經營底極不發展而來斷定資本主義在中國農村

中如何微不足道」，但也曾以「普魯士式地主經營並未普遍發展」作為「中國底土地關係中間所包含着的資本主義的意味還是異常淡薄」的理由之一，這顯然已經在自己的頰上輕輕地掌了一下！尤可異者，中國富農所「使用」的農田面積既已「相當可觀」，則「富農經營在經營總數之中所佔比重雖然很小」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難道余君希望中國的富農經營不但要「面積」大，而且「戶數」也應當大於或至少是等於貧農麼？我不知余君為什麼要把中國農業資本主義的發展趨勢儘量曲解呢？

真的，余君似乎極不願意看見中國農業資本主義的發展，所以他又說：

「不過我們應當注意，中國所謂富農，並不全是農村資產階級。出租一小部份土地，地租收入佔有重要地位的地主化的富農，在中國底富農階級中佔有不很小的比重」。

在這裏，余君的「收租地主」又出來作祟了！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過，即使是把所有土地全部出租的「收租地主」，也加不上「封建」或「半封建」字樣，何況「出租一小部份」？敢問余君：這「出租一小部份土地」的「地主化富農」，如果不算是「農村資產階級」應該算做什麼呢？這裏是他的答案：

「假使中國底農民大多乃是自耕富農，甚至出租一小部份土地，那末與其說他們同地主對立，寧可說他們和地主站在一處，而與貧農雇農互相對立，這樣比較來得正確一點」。

以上第二句話「甚至出租一小部份土地」的「甚至」二字是大可玩味的，余君的意思似乎是說，只要是「自耕」富農，已經應該「和地主站

在一起」，何況再加上「出租小部份土地」？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余君怎樣苦心孤詣一味要想替中國的富農取消「農村資產階級」的頭銜！但可惜余君怎樣努力，仍未能如願以償；因為中國的富農即使可以和地主站在一起，他們仍然要「與貧農僱農互相對立」呀！其實，關於中國富農出租土地的正確的意義，在余君自己的敘述中間已經可以看出來，因為他舉出廣西蒼梧和江蘇無錫的兩個實例以後，接着說道：

「上舉兩例，在耕作充分集約，工商業相當發展的區域，可以說是普遍現象（番禺却是例外）；華南水田區域，愈是鄰近城市，農地底狹小也同耕作底集約一樣成為顯著特徵」。

這一段話有什麼意思呢？即中國富農租出的土地大多是在工商發達的城市附近，因此租進這種土地的並非「饑饉佃農」而大多是施行集約耕作和經營商業性農業的資本主義佃農，雖然他們的經營面積的狹小足以蒙蔽資本主義的實質。例如德國巴登地方（Baden）的若干小農經營就是這樣。許多小農經營優越論者曾舉巴登為例向考茨基進攻，列甯便挺身而出，為考茨基作有力的辯護：他說道：

「當資本主義使鄉村人口減少和都市人口集中而致大多數的農業人口失掉了巨量的自然肥料的時候，極少數的近郊農民却因位置得宜而獲得特殊利益，并在大眾犧牲的情形之下致富。前述的那些村莊的產額之高是無足異的，只要我們明白他們每年從鄰近幾個駐軍的城市的軍用馬廄中獲得糞料值四萬一千馬克，并從城市的排水系統中獲得許多流動的廢物；非但如此，人造肥料的購買，每年僅需七千馬克罷了。把位置在這樣情況之下的小農場作為實例來企圖推翻大農經營對小農經營之技術上的優勢，徒見其無力而已。……因此，就產額之大小（農場大小之唯一準確的指標）以觀，這些決不是「小」農民了。就農場的種類（Type）來看，我們這裏就看到一種極高度發展的代

幣制度和農業之專門化，這是 Hecht 所特別重視的】（英譯列寧全集第四卷 P.232—233）。

然而農村社諸君一定急於要問：巴登的這些小農有沒有使用僱傭勞動，而且使用到何種程度呢？在這裏，恰可以讓農村社諸君增長一點知識，因為他們除了直接考察僱傭勞動以外，便無法去估量生產的社會性質。例如薛暮橋先生在答復王宜昌先生一文裏說：

『王先生「從技術上來決定生產經營的規模大小」或許可以；假使「從而決定區別出農村階級及其社會的屬性」却是萬萬不夠】（中國農村一卷六期）。

然而薛君所謂「萬萬不夠」的，列甫竟然大胆地這樣做了！因為那些和考茨基為難的小農經營優越論者對於巴登的小農經營儘量用「純粹的家長制關係」，「家族勞動」，等一類的名稱來加以渲染，而對於僱傭勞動則故意吞吐其辭說，「這三個村莊中祇有少數農家需於收穫或刈割時請外人幫忙」。但列甫不為所動。他分析了一部份農民的經營規模以後，毅然作出如下的斷語：

「這少數農民（唯有這些農民才具有被那些批評家所極口讚譽的「美業」之讓特徵）是無疑地時常使用僱傭勞動的。」（英譯列寧全集第四卷 P.235）

最奇怪的，錢俊瑞先生也知巴登的小農經營是資本主義農業，但他堅決地否認中國會有同樣的情形。他說道：

「第二，作者在討論農田分散的時候，曾經引用德國巴登地方（Baden）的細小經營來和中國的農場比較。實際上，這種比較並不能認為適當。因為巴登地方的農業經營多致是資本主義的企業，而中國的零細經營則是極度貧困的灌溉】（中國農村一卷五期【許陳翰先生著現今中國的土地問題】）。

我想如果錢君知道了巴登的若干資本主義小農經營是「近郊農業」的一種普遍的特徵以後，或許也肯回過頭來把中國的細小經營加以鑑

別，而不致一律無條件地目為「極度貧困的濶裁」吧？

現在我們不難作出如下的結論：即中國富農租出的土地，如果照余君所說大多在工商業區域和城市附近，則租進此種土地的佃農中間一定有不少是資本主義佃農，因而這些富農非但沒有除下「農村資產階級」的頭銜，反而多了一個「英吉利的地主」的頭銜了！

余君另外又見到一種現象，即在「工商業不發展的地方，富農經營往往反而發展」。怎樣發展呢？「但在這些地方富農經營中間，大多採用半自由的僱傭勞動」，於是接着便是余君的一套得意傑作「送工」，「幫工」，「吃工糧」，「二八分租」，「三七分租」等等。但後來他又突然良心發現說道：

「中國底富農經營中間雖然帶着上述各種封建意味，可是我們仍無理由可以忽視在這封建的外衣之中所包含着的資本主義的特質。」

好罷，余君既然那慙慙地承認了一個「資本主義的特質」，我們也可以不必多所詞費，讓我們再和余君談一談僱農問題，以便結束本文。余君對於中國僱農的「質量」的分析，作出「半自由的僱傭勞動」的結論，這在前面已經領教過了。而且這個結論的真實的意義，我們已經引用烏里雅諾夫的一句話來予以說明，即「擋不住經濟學者將他們列入同一的鄉村無產者的形態之內」。因此，我們對於中國僱農的「質量」問題也可以毋庸多費，讓我們直捷痛快地看一看中國雇農的數量罷。余君說道：

「因為富農經營大多採用日工勞動，所以富農經營雖然相當發展，雇農這一階層在中國農村中間仍只佔有很小的比重」。

然而余君立即懷疑中國的許多雇農統計之不可靠，他認為「雇農

貧農之間沒有明顯界限，很難劃分」，認為「許多實地調查對於貧農底出僱往往不很重視，因此把雇農所佔比例縮到不合理的程度，實有糾正必要」。他對於「過去各種調查報告都把雇農這一名稱局限於田間工作，凡不致僱為田間工作者，便劃入其它村戶中」表示不滿。他認為「貧農決不是站在資本主義生產以外，而是資本主義農場上的重要份子。假使沒有他們供給季節勞動，資本主義農場底發展就會異常困難」。最後，他還用統計數字來「反證貧農底出僱是如何普遍」。

這裏我們不難想見余君在神志清醒的時候怎樣也會把「封建」和「半封建」的影子忘却一個乾淨！誰還能說余君對於「科學派」的理論沒有升堂入室呢？然而當他看見王宜昌先生用統計證明中國農業勞動中有五分之一依賴雇用勞動時，他的論調又突然一變

【然而「五分之一」總還不能說是「已佔優勢」。雖說「農業上的雇農和工業上的雇工不同」，但這只能說明農業生產一般的落後，說明就在帝國主義各屬中間，農業生產大多也仍沒有達到資本主義化的完成的境地；可是決不能因此硬把少數當作多數】。

可憐，余君始終跳不出機械論的陷阱，就誤在「決不能因此硬把少數當作多數」這句話上面！要知道「硬把少數當作多數」情時非但不足為病，而且是必要的！例如前述列甯對於巴登小農經營的分析就是這樣。那些小農經營優越論者僅說「於收穫或刈割時請外人幫忙」，但列甯却會根據經營的規模來斷定「是無疑地時常使用僱傭勞動的」。這正是「科學派」的理論和形式主義的機械論之分野，請余君多多注意罷！同時，關於中國雇農統計之不可靠，我再可以引列甯的話來加以補充：

【只有那些忽略了農業之實際特徵的人，才會拿一個僱用工人（即常期工人）來判斷「農村的資本主義」，而丟開了日工。誰都知道，日工的僱用在鄉村經濟中形成特別重大的意義】（杜彭合譯我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上冊P.56）。

「在農業中間，一個或二個勞動者決不是微小的數目，即使他們的工作時期局限於夏季」（英譯列寧全集第四卷P.259）。

以上兩段話不但證明我國雇農統計之偏重長期雇工不合理，即以日工而論，其計量的標準恐亦須根本改造吧？試問余君，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即使「硬把少數當作多數」，到底犯了怎樣的嚴重錯誤呀？這好叫余君明白，進步的理論足以糾正歪曲的統計，而歪曲的統計却只能製造歪曲的結論，余君勉乎哉！

對於農村社諸君的理論之歪曲和認識之錯誤，本想再舉出幾點來，茲以限於篇幅，祇能草草結束。但他們如果肯把上述各點加以推敲，亦足「舉一反三」。總之，農村社諸君所犯的錯誤，和我去年寫「中國農村經濟之現階段」的時候差不多。我那時也因迷戀於若干殘缺不全的反「科學」的統計，以及一般庸俗經濟學者的「以耳代目」的斷語，以致作出「中國農業資本主義尚在萌芽」的錯誤結論。我自以為這樣來處置中國農村經濟，是一種不偏不倚的公正的態度，豈知正因為這樣才使我遠離了「科學」的大門！首先向我指出錯誤的是王宜昌先生，我應該對他表示十二分感謝！但王君不幸又自己引用許多可疑的統計寫成三篇討論中國農村經濟的文字，這無異踏進了我所墮入的陷阱。因此，雖然王君的結論並未動搖，但所引的統計不能和他的結論完全一致，這便給予余霖先生以批評的機會。不過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余君對於王君的批評是給付相當代價的，這代價便是：暴露了他

自己的理論的歪曲！由此我們可以得一個教訓、對於目前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有一種特殊的困難，即進步的理論和歪曲的統計不能並存。如果你要忠於理論，你就犧牲統計；如果你相信統計，你就不能保持理論。

最後，因為農村社黨對於目前中國的農村經濟只注意落後的形態，而未注意前進的趨勢，只注意人和人的關係，而未注意技術的進步，我可以再引列賓的話來作一次忠告：

〔二十年過去了，而機器也把小生產者從他的另一個最後的藏身之所，驅逐出來，這宛如在告訴那些耳能聽且能視的人說，經濟學家必須時常向前看，向技術進步的方向看，否則他立刻會落伍，因為那些拒絕向前看的人都已背向了歷史：這裏並無而且也不能有任何中間的途徑〕（英譯列賓全集第四卷P. 215）。

（轉載中國經濟研究會出版之中國經濟第三卷第七期）

III

1. 關於中國農村問題的研究之試述

關於中國農村問題的研究之試述

王 景 波

1. 中國是一個什麼社會
2. 中國一般的經濟性質現時還是簡單的商品經濟嗎
3. 資本的支配和生產的資本主義化
4. 生產的資本主義化和資本家農業經營
5. 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和土地問題

引 言

中國是一個殖民地，殖民地就是世界資本主義的一個鄉村。因此中國的農村問題與民族問題，有密切的關係。加之，近五六年來國內外形勢的變遷，一般的都使得中國的農村問題成爲日益加緊的重要的問題了。我們可以說，在目前若對中國的農村問題有一個正確的認識，我們便在大體上對整個的中國問題連帶地有一個明確的方向。

鄉居沒有多的書報可讀，但每月總要看到一期中國農村。近來中

國農村上所舉行的關於中國農村經濟性質的討論，早就引起我的研究興趣，躍躍欲試。但農村的問題是非常複雜的，一涉及這個研究的領域，人們便感覺到它所牽涉的範圍非常之廣。尤其是當問題還在醞釀的期間，爭論的意見之複雜紛歧，更令人不知從何處可以提綱挈領把問題弄個眉目清楚。

近日又收到中國農村第九期，首先就看到有周彬先生所著中國農村經濟性質問題的討論。周先生這篇文章雖還沒有全載出來，但其篇首的一節已把過去所爭論的問題綱領提出來了。正在不知從何處說起之際，周先生這個著作恰好做了我開始研究的引路人。

我對於中國農村的作者所努力的工作，非常表示羨慕。正本着這樣的熱忱，我對於他們的研究有不以為然的地方，就如骨鯁在喉，不得不吐。因此我的批評的意見，是抱着共同研究的態度；間有鋒利的詞句，亦無非應研究的需要，使問題得到明確，毫無『輕狂』意味。『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苟我的批評有可供參考或反證之處，那就算我對研究做了一點供獻了。

本文着重於方法上的說明，故少有詳細的分析；它所要闡明的要旨可概括如下：

- (一)外國資本的支配必然要在中國造成以它為主體的商品生產的體系；
- (二)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之發展不僅加重剝削，並且要改變中國國民經濟的構成；
- (三)但外國資本的支配束縛了中國民族的生產力之發展，因而發生生產的停滯和鄉村的人口過剩；

(四)在此種情形下，城市的資本家及鄉村的地主，商人，高利貸者，在民族工業不能發展的條件下，大都只有附和帝國主義的金融制度，在原有的土地所有的基礎上，從事於對『過多勞動和過少消費』的農民之榨取；

(五)爲爭得民族的經濟之自由發展，所要推翻的生產關係，不是『封建剝削』，而是外國資本的統治；

(六)中國的土地問題之解決（即爲充分發展民族生產力，消除土地的壟斷），無論在經濟或政治的觀點上，只有在推翻外國資本支配之下，才可思議。

1. 中國是一個什麼社會

首先我且用自問自答的形式，揭示我對於所要研究的問題之一般的態度：中國的經濟一般的是不是資本主義的？

完全是的。

從什麼地方證明？

因爲中國的一般的經濟關係，無論在城市或鄉村，都是資本主義的。

是否如周先生所說的，在農村中『所謂資本主義生產佔優勢，首先是指資本主義的經營』？

不是的，周先生『只注意到一般，而沒有注意到一般中之特殊』。農村經濟是以特殊的形式順應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其順應的情形在各國各依其固有的經濟基礎及歷史的環境而有不同。照周先生的「機械」的觀點，除英美外，就不能在別的資本主義國家中找到農村經濟

之資本主義的優勢。

中國是不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呢？

完全是的。

中國是不是一個獨立的資本主義國家呢？

不，中國是一個殖民地。

殖民地與獨立的資本主義國家在經濟上有無不同呢？

有，但這個不同不是在經濟的關係上，因為中國久已為外國資本所征服，即在農村也不能不隨着這個資本的勢力所達到的地方，順應外來的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之整個的體系而改變它原有的經濟結構（用直接和間接之交互錯雜的形式）。但它只能作此順應：成為國際資本主義經濟的附屬品，而不能自由地發展民族的生產力，因而障礙民族資本主義之自由發展，引起經濟的停滯與社會的混亂。這就是殖民地的經濟之特殊的地方。

那末，現在中國農村問題之主要的內容是否就在反資本主義的經濟關係呢？

不是這樣機械的說法。中國當前的問題，是在以民族資本主義經濟之自由發展反對外國資本主義的統治。

那末，為爭資本主義的自由發展，自然就是要反對封建勢力或解除封建經濟的束縛了？

這就是在相反方面的一種機械論。這個機械論根據兩個錯誤的前提：其一便是認定在任何歷史的階段上，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制都不會障礙生產力的發展；其二便是忘記了或不了解中國之殖民地的地位。

然則鬥爭的對象到底是什麼呢？

為掃除生產力發展之障礙及爭取民族經濟之自由發展，首要推翻外國資本的統治（不是一個剷除封建秩序的土地問題，如周先生所說）。整個的中國問題是如此，農村問題亦同樣的是如此。

這樣的說是否就是謂在中國農村問題中沒有土地問題呢？

這又是機械的想法，彷彿認土地問題，就是反封建的問題。殊不知在殖民地問題中，農民問題一般地佔極重要的成分（此地不_涉及其領導及其發展的前途）；而農民問題則又以農村的發展與土地問題與民族獨立問題聯系起來。

農村經濟性質的討論有無什麼重大的意義呢？

它在整個的中國問題中有根本的重要性，因為在這個討論上所得到的錯誤的結論，可以使農村問題以至整個的中國問題都走入歧途。

以上所述可以說就是農村問題討論的提綱。我是竭力以最簡單形式把問題的要點總括起來。以下再先就周先生文中所提出來的兩個問題（一、簡單的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二、資本的支配與生產的資本主義化）加以研究。

2. 中國一般的經濟性質現時還是簡單的商品經濟嗎

這本是一個很容易回答的問題。但這個問題既因農村經濟之複雜性（或特殊性）而經周先生提起，就有先討論明白之必要。

先還要從遠一點說起。我也常聽見有人說過，中國自春秋時代就開始發展商品經濟。自秦漢以後，中國的土地便可以自由買賣。因此中國早已就破除了封建社會的關係而成爲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了。這

種證斷之錯誤，確如周先生所說的，就在「認為商品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

但是這段歷史的追述，也為現時中國經濟問題的研究劃清了一個界限，因為它證明中國歷史上商品經濟，貨幣經濟，及城市經濟之發達，在未闖進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以前，早已排除了歐洲歷史中之典型的農奴制度（據我想孟子所傳述的井田制恐怕就是一種農奴制，決不是如有些人所推想的，它是代表原始的農村公社，認為這樣排除了典型的農奴制，就算是走進了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這當然是錯誤的）。但把一切前資本主義的，甚至於在帝國主義時代殖民地的落後經濟，都加上典型的農奴制之固定的形式，亦同樣犯了另一極端的錯誤。

在資本主義未侵入以前，中國還有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式，這個生產方式，把土地都收為一個專制君主所有，由土地所有者交納國課，因以廢除了封建王侯的領土。又因受商品經濟，特別是貨幣經濟之影響，土地漸趨於商品化，可以用貨幣的價格來轉讓，由是地主便可以把土地與商業及高利貸的資本完全結合起來。這種土地的商品化有一些重要的結果，這就是它可以使地主離開土地，使農民相當脫離身份的束縛而形成獨立生產的佃農；同時又可在農民的暴動，廣大地域的災荒或兵燹及貴族因奢侈而破產等事實中實行土地的重行分割，形成小地主和自耕農。我們從歐洲歷史中看見這些都是從農奴制過渡到資本主義之重要的土地改革的條件。這就是這些結果表明舊時的土地所有制，與典型的農奴制不同，「已經孕育着一切走向資本主義經濟的可能」（我從資本主義未侵入以前的中國，借用周先生對現時中國的經濟所說的話）。

但是，可能的條件，并不就是現實的條件。要實現資本主義，還須要有近代的工業生產，況且由土地私有所必然要形成的土地壟斷及交錯的土地分割，在根本上，還是阻礙資本主義之充分發展（不過事實上資本主義制之建立不一定在任何歷史的階段上都要有澈底的土地改革，但必須用收買的方法廢除農奴制）。舊時中國土地的自由買賣，并未解除農民對於土地所受的束縛。因為在農業的生產中，土地為生產之最基本的手段。貴戚朝貴及一切官僚貴族都可以用他們的俸祿所得，廣置田產，一般的地主之巧取豪奪及商業高利貸資本之侵蝕，都足造成『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的現象。在這樣的生產基礎上，中國土地在歷史上雖經過十餘次的農民暴動，實行重新分割，都只是機械的循環，并未從根本上改變生產方式。

過去的商品經濟雖曾發達到了很大的城市，并產生顯耀一時的富商大賈，仍不失為簡單的商品經濟。這就是因為當時的生產還是建立在農業的基礎上，商品經濟主要的還是以各地方的特產相交換；及在農業生產中佔輔助地位的手工業者，即簡單的商品生產者（如機匠，木匠，鐵匠，磚瓦匠，等等）以他們的生產品去交換農民的農產物。

這樣的商品經濟與現代以工業為主體的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之不同點，就在：前者尚只是副產物的交換，尙未在整個的生產關係上造成商品生產；後者則完全與之相反。

但是自資本主義的經濟侵入以後，中國的國民經濟便都不得不走進了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之體系中。周先生承認外國資本的統治，但不承認這個統治要改變中國的經濟性質。在受資本主義的侵入已垂一世紀的今日中國，還是以簡單的商品經濟佔優勢，周先生這種說法

不能不令人驚異！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在中國已如水銀注地，無孔不入；手工業被破壞殆盡；農村早已不是自給自足的經濟；不懂工業品都仰給於外國；並且每年還要從外國輸進大量的農產品。從那裏還找到簡單的商品經濟（也許在單個的事實中可以找到這類的經濟之教材）？除非，不承認外國資本之完全的統治，否則便應知道這個統治必然要給予中國經濟以某種程度的變化而使之順應於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但在周先生，這外國資本的統治與中國固有的經濟，似乎是兩個不相干涉的東西。因此我們就進而來研究周先生所提起的第二個問題。

3. 資本的支配與生產的資本主義化

周先生在這個問題上很恰當地提出『一般』與『特殊』的關係之方法問題，但周先生自己在研究中又不肯應用這個方法。

『要講一般中的特殊』，我以為並不是教我們從『特殊』中撇開『一般』，為的是要在『特殊』的研究中使『一般』得到更精確的了解；否則『一般』便只是口頭上的空洞原則，而『特殊』則成為自立的『世外桃源』。農村經濟之複雜的情形，往往使人難以看到『資本的支配』之真實的作用；及其在經濟的和社會的關係上所發生的影響。也就是說，『特殊』常是迷惑人的東西。

我早就覺得中國農村的許多作者在這個問題上有些二元論的傾向，他們曾經正式宣告：『本會研究農村經濟之唯一目標，就想在這種危機（按指世界經濟危機）中探求中國民族獨立的前途……。最根本的問題是要澈底地明瞭農村生產關係和這些生產關係在殖民地化過程

中的種種變化』(發刊詞)。但在着手研究農村經濟時，他們又不把農村問題和『民族獨立的前途』從經濟上有機地聯系起來；他們忘記了『最根本的問題是要澈底地明瞭農村生產關係在殖民地化過程中的種種變化』。這樣的事實可以在中國農村中找到許多例子。不待說，『一般』與『特殊』的關係包含着『全體』與『部份』，『運動』與『靜止』諸關係。辯證法與玄學之鬥爭也就表現在這些關係上。

在中國農村創刊號上，薛暮橋先生在其怎樣研究中國農村經濟一文中曾經把資本的支配所及於中國經濟的影響，在一般上，說得很明白：『封建剝削雖然可以說是促成農村破產的直接原因；但是，它是在帝國主義者的經濟統制之下進行。它已失掉它的獨立作用……。只有明白認識帝國主義對於中國農民的這種間接的剝削關係，方才能把現階段的農村破產從歷史上的歷次農村破產中間分別出來。假使我們離開了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專講封建剝削，忽視整個經濟結構，枝枝節節地來談農村問題，結果必然陷入改良主義的泥潭之中』。這是為批評『把封建剝削來做主要的研究對象』而說的。但在批評『把生產技術來做主要的研究對象』時，他自己又『離開了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而把封建剝削當作有『獨立的作用』：『生產技術的落後，固然是農村破產的原因之一，但它自身又是受了陳腐的生產關係的約束(請讀者注意：不是帝國主義的經濟統制)』之結果。古老的生產關係阻止我們採用機器』(與『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無關!)。『就把中國農業不能利用機器來看，……唯一的，至少是主要的原因，是目下存在着的農業生產關係從中作祟』。(愛我的朋友，請再把中國工業不能利用機器(即機器工業不能發展)來看，看一看目下又存在着什麼生產關

係從中作祟；到底是『古老的』農業生產關係，還是新式的帝國主義的生產關係！

在論議中國社會之封建性質時，余霖先生走得更遠：他『以為農村社會性質首先應當取決於農村內部的生產關係』（即是說，在其孤立的狀態中）；『其次才是農村同都市之間的矛盾和對立』（每以農村生產為主，這種矛盾乃是外在的——實不解為什麼要以『農村生產』為主而不以『資本的支配』為主）！『總而言之——余先生歸結地說——如就整個國民經濟而論，中國的農業生產一般已經隸屬於整個資本主義體系（自然後者又是隸屬於整個國際帝國主義體系）而受其支配；如就農村內部而論，并就農業生產方式本身而論，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雖已相當發展，可是半封建的零細經營還佔優勢。評者以為如果忽略前一命題，就會抹殺農村同都市之間的聯系，而把農村經濟從整個國民經濟中間割裂出來觀察！如果忽略後一命題，就會抹殺農村經濟的特質，濫用一般的理論來處理特殊問題，因而對於特殊問題決不會有深刻的認識。我以為這是面面周到的煩瑣哲學。兩者都不可『忽略』，但兩者都是各為各。我對此只簡單地反問一句：如果不『濫用』，而正確地應用『一般的理論來處理特殊問題』，是否就應該把『特殊』從『一般』中割裂開來呢？

這次周先生的文章更明白地主張『資本的支配與生產的資本主義化』『有分開之必要』。他說，『儘管中國繞近整個的經濟行程，替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擴大再生產，盡了『施肥』的作用；儘管中國的國民經濟已經是世界資本主義中不可缺少的一環，中國國民的經濟生活，跟世界經濟已經息息相關；然而事實的另一方面，却還客觀地存在着，即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中國的發展還是極不充分；中國大部份的人民正在受着資本主義已經發展，同時資本主義又不充分發展的苦痛。更簡單的說，中國是不是已受世界金融資本的支配是一個問題，而中國的生產方式是不是已經資本主義化了，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話語已經說得明明白白。事實的『這一方面』和『另一方面』是不一致的。資本的支配是一個問題，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在中國的發展之極不充分』，則不受資本的支配之影響而為另外一個問題。『中國大部份的人民正在受着資本主義已經發展，同時資本主義又不充分發展的苦痛』，在正確的解釋下，這樣的論斷是可說的。為解除這樣的『苦痛』就在能解除某種生產關係之束縛，使資本主義的經濟得到充分的發展，這在周先生想亦是無異議的。但是，問題就在這個『某種生產關係』。我說這種束縛是由於『資本的支配』，而周薛二先生則均以為是『古老的農業生產關係』，與資本的支配無關。

假如人們嚴正地認定中國『農業生產關係在殖民地化的過程中』，即『資本支配』的過程中，必然要有『種種變化』，那就一定要承認資本主義之不充分發展與『資本的支配』有密接的關係；要不然，亦要承認資本的支配作用還沒有完全成立。但是按照周先生之『間接統治』的說法，『資本的支配』只簡單地『利用中國的上層分子』，對於舊的農業生產關係（或社會關係）並不發生何等的變化。

『我們知道——周先生說——帝國主義之統治中國雖然是「外鑲」的力量，可是列強資本為要實施其支配起見，一定要利用中國社會之內在的矛盾。……必須利用中國的上層分子，令其格盡賈辦的任務，然後大眾的血肉才能變成銀塊和金條，落到他們手裏。在這點我們自

然要提出這樣的問題：國際金融資本到底和國內那些階層勾結着呢？或是，它要造成或維持着那些階層的優勢，才能滿足它自己的慾望呢？這個問題的解答便要求對於中國國民經濟的構成（因而也是國內階級的構造）問題的研究。

請看，周先生由經濟的研究達到簡單的上層勾結的結論！在他看來，『國際金融資本』，為『滿足它自己的慾望』，只『和國內那些階層勾結着』，或『維持着那些階層的優勢』，而『中國國民經濟』以及『國內階級的構造』并不因資本的支配有所變化，仍是原來不動的整體。

很顯然的，從這一簡單的上層勾結的觀點出發，我們便不能認清帝國主義在中國從經濟的支配所得到的真實的社會的支柱，因而也便不能把中國的農村問題和民族問題真正地聯繫起來。周先生把農村看作孤立的事物，於是他說：『事物的運動是事物內部矛盾之展開。只知道外在的客觀的關係，而忽視了內在的主觀的矛盾，結果，就會得出這樣的結論（事實上也真有一部人這樣說着）：中國的問題只能等待着世界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問題已告解決之後，才能解決了。那也無怪乎他們朝等着德國問題的解決，暮等着法國情勢之展開了』。只有那些庸人纔會得出這樣愚蠢的結論。但是，在國際金融資本統治之下，我們亦應該時時注意到這個統治在國際間矛盾勢力之互相消長，並明白中國的問題與各國的問題有共同的命運。

乃周先生不僅把中國從世界割開，並且把中國的農村又從中國割開，造成一個『自我而足的農村』。在周先生看來，農村這個『事物的運動是事物的內部矛盾之展開』；它的『內在的主觀的矛盾』，是在『外在的客觀的關係』之外。這完全是一種玄談。不知，這樣玄學地去思考

農村『內在的主觀的矛盾』，而『不去研究中國的國民經濟本身是否已經』在資本的支配之下起了種種變化，就誠如周先生所說，『我們對於中國經濟結構的性質，對於中國國內各種階層力量的對比，和相互的關聯；以及對於國內統治勢力和外國資本之間的關係等等，都是無從識別；結果，對於國際資本怎樣支配中國的問題，就無從了解；因此對於如何具體地執行脫離帝國主義羈絆的任務的問題，也就無從解決』。

在中國農村第六期上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一文中，我們更易看出錢俊瑞先生也根據『間接統治』的觀點很入為地把農村問題和民族問題聯繫起來。他從帝國主義佔領中國領土上看到『中國民族解放問題和土地問題是有密切的關聯』（請參看原書第九頁）。在評陳翰笙先生著現今中國土地問題中，錢先生亦有同樣見解（第五期107頁）。

現在我要來總結我這一段的意見。假如我們的研究不以中國農村生產方式為主體，而以帝國主義統治為主體，我們就應該承認，『中國身受國際資本的支配，那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在中國已經佔了優勢』。因為這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先用鎗炮把中國的大門打開，後即以大量的商品輸進來，並從中國輸出原料；由這樣的商品流通，再加上金融資本的制度，它便在中國從城市到鄉村，造成了以它為主體的整個的商品生產的體系。這樣的商品經濟（不是『單純的商品經濟』）與原有的商業資本結合起來使鄉村地主布爾喬亞化，同時又使城市布爾喬亞「土地化」，這可以叫做『上層勾結』。但是，隨此商品經濟的發展，它「以機器工業的生產品（不因其是『外國的』而失其作用）代替原有手

工業及家庭工藝，因而便破壞了鄉村的自給自足的經濟，而首先造成了農業與工業的分離，并使農業的生產亦一般地依賴於市場而從事商品生產，并實行農業內部的分工。在這個商品生產的體系之下，鄉村地主，商人及重利盤剝者都各憑其固有的經濟地位而增加其活動的機能，兩極分化的法則也要施行，即發生雇用勞動的富農經營，中小農的破產及無產勞動者之增加等。這些就是『農業的生產關係』（應改稱農村經濟）之資本主義化。以後我們還要較詳細地論到這點。不過這個資本主義化不是農業生產『本身』之『內在的』化，而是『外在的』化。這『外在的』化常把『農業的生產關係』從『主體』化成『附體』。我覺得上述的周蔭俞諸先生，因為研究農村經濟，不免對於農村有些偏愛；否則便不應該為研究資本主義化的問題，一定要以『農業的生產關係』為主體。為保守這個『主體』，他們不惜用抽象化的方法把農村經濟對資本的支配孤立起來，在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之傍，正視簡單的商品經濟，零細的經營等。不幸中國固有的農業生產關係的基礎，早已被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毀壞無存了。那些殘存的手工業者和小農，不過在拚命掙扎中，做資本主義商品生產之『外在的』工人罷了。

說至此，一定有人提出質問：如此說來，中國農村已沒有資本主義化的問題了？提出這樣質問的有一種模糊的見解：彷彿認定資本主義制度在任何時和任何地都應該充分發展農村的。比如在過去的俄國 1861年的農奴解放，也是要實行資本主義化；1907年的斯徒魯賓政策又是更進一步實行資本主義化，但即在這兩次的實行之下，當時俄國仍不失在資本主義經濟的自由發展的範圍內要求澈底的土地改革之意義。法國曾經實行過澈底的土地改革（按照資本主義的需要），然在

資本主義制度正式確立以後，仍保有小經營之落後的農村。在資本主義經濟的意義下，這種小經營也是障礙生產力之發展，但又是資本主義制度所必需的。這是一個矛盾，然而這是事實。這種矛盾的事實需要我們捨棄形式的邏輯，而採用矛盾的邏輯。若用一個資本主義化的標準尺到處去測量，我們便很難找到資本主義化之合式的程度。

照純理論的講法，土地私有根本就是與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不相容的。然而在事實上沒有一個『模範的』資本主義國家完全廢除了土地私有制，并使『農業的生產方式』完全資本主義化。這種資本主義化在資本主義制只能是一個半途而廢的工作，再向前完成這個工作，就要由它相反的勢力來執行。從歷史上看，資本主義自其發展的開始就是要犧牲鄉村的人民和落後的民族；若它的發展把鄉村和殖民地都完全工業化了，那就不成其為資本主義了。帝國主義以它為主體在殖民地造成商品生產的經濟體系，但它又阻止了當地的民族的生產力之發展，以致在那裏發生生產的停滯和鄉村的人口過剩，由此又影響到政治上社會上之一般的落後性。就在這樣的意義之下，我們在民族的範圍內要求資本主義的經濟之自由發展。所謂『資本主義的』，就是說，在帝國主義的統治束縛之下，為謀民族的生產力之發展，當前的任務還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範圍內爭取民族獨立。但這個任務之執行並沒有預先注定要由某種社會的組合。這就需要研究農村經濟的人們注意到帝國主義的商品經濟在『中國國民經濟的構成』及『國內的階級構成』中所引起的種種變化及其對於鄉村人民之某種之腐化作用，萬不可忽視『這外在的客觀的關係』。這裏我們又正好借用周先生的結語：『只了解世界資本主義對於中國之一般的支配，而不更進一步地研

究這種支配究竟如何完成，究竟發生何種結果，那一定找不出否定這種支配的真正動力」。不待說，周生所得到的結果就是『上層的勾結』，在此勾結之下，農村仍是一個原來未動的整體。

爲使問題更加明確起見，我們不妨回轉來將上面所引用過的周先生的一句話再加以審察。周先生說：『中國大部份的人民正在受着資本主義已經發展，同時資本主義又不充分發展的苦痛』。我雖對這句話表示接受，但我相信兩個人說一樣的東西不一定是一樣的東西。首先應分清這裏所說的『資本主義』，說『資本主義已經發展』，若指的是外國資本支配下的資本主義，那是已高度地（即使還不是極度地）發展了；若指的是民族的資本主義，那這個『發展』已經受了阻礙。因此這個『資本主義已經發展，同時又不充分發展的苦痛』，並不是表現在資本主義的前期『已經發展』的資本主義和農村的『古老的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上，而是發現在帝國主義時代殖民地，民族經濟的發展和外國資本的支配之間的矛盾上。站在民族的經濟上（這個經濟現在是資本支配下的附屬品），我們可以承認資本的支配阻止了『生產的資本主義化』；但無論如何，不能把『資本的支配』除外，向『封建剝削』去爭取『生產的資本主義化』。周先生就因對這個中心問題沒有弄清，所以他把『資本的支配』當作可不注意的『客觀的和外在的力量』，而只注意到『農業生產本身』之『主觀的和內在的矛盾』。把農村從『資本的支配』切開，『這在哲學上更是機械論的特色』。

接着還有一個問題，外國資本的支配阻礙了民族生產力的發展并推進廣大羣衆的貧困化，是否要維持一切野蠻的剝削及障礙社會運動之進展呢？無疑的，不僅要維持，并且要加重，因為這就是金融資本

榨取殖民地之特色。只要恰當地使用字句，我們可以說『封建的剝削』，甚至奴隸的剝削。但此地不是關於這類字句的爭論。問題是在不要把『附體的』東西當作『主體的』東西，也就是說，不要以『有資本主義不充分發展的苦痛』，籠統地把一切資本主義都當作進步的東西，而把一切落後的東西都歸咎於『封建勢力』。

4. 生產的資本主義化與資本家的農業經營

我覺得在研究上有『分開之必要的』，不是『資本的支配與生產的資本主義化』（這恰恰是不可分開的），而是生產的資本主義化與資本家的農業經營。過去中國農村上關於『中國農村經濟性質的問題』之爭論，據我看，就在這一點沒有『分開』。而且爭論的雙方都以農村為主體，就農村的範圍內爭論農村的經濟性質，因而雙方各走極端，各有所見，亦各有所不見。無論何物，在其孤立的狀態中，我們可以說是那個東西，亦可以說不是那個東西。所以我雖贊成農村經濟之資本主義性，但我對於爭論對方之意見亦是不能完全同意的。

照『道理』講起來，農村經濟的資本主義化，就必然要發生資本家的大規模的農業經營，然而天下事往往不盡合乎『道理』。有時，在某些國家中，資本主義已經很發展了，然而零細的小經營，不但還存在，並且還加多了。有人便以此提出『小農經營優越論』來反對『資本集中』的學說。我們應從什麼條件下來證明『大規模經營較優於小規模經營』呢？我們從整個的商品生產的過程中（不以農村的生產方式本身為關鍵）指出這種小農經營是在大規模生產之邊緣處，做『過甚的勞動和過劣的消費』之掙扎。實際上乃是商品生產中之『外在的』工人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鄉村是處在從屬的地位，資本主義侵入鄉村，是依照具體的歷史的過程而有不同，不可以拿一個資本主義化的標準尺在農村的零細經營中去測量資本主義的程度。中國是殖民地，其鄉村的特殊性尤甚，我們應從外國資本支配下的商品生產之體系中去考證這個特殊性。

然則究竟如何解答『資本主義在中國農村中已否佔到優勢的問題』呢？周先生『以為這個問題的提出應當以中國農村生產方式的本身為關鍵。資本主義在中國農村中已否佔到優勢的問題在這裏應當看作：在中國農村之中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方式是否已佔優勢的問題。資本主義之征服農村固然可以有不同的途徑，而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方式却只有一種基本的形態，即一面是農業企業家，而另一面是工資勞動者的近代農業生產。所以我們說資本主義的生產已佔優勢，就是說，這種近代的農業生產，在中國農業生產中已經佔到優勢。……我們所謂資本主義生產佔優勢，首先是資本主義的經營（不論是地主或是農民的），它們所有的生產手段和所生產的生產物，在農業生產手段和生產物總量中已經佔到多數的意思。這是僅就數量而言。同時我們還要觀察，這種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本身，在農業生產的整個進程中間是不是擴大地被再生產起來。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就是這樣着手。』『我覺得這樣着手』研究農村經濟，并『就數量而言』，適是，給上述的『小農經營優越論』做了辯護。我敢正告周先生，照現狀發展下去，不僅『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本身，在農業生產的整個進程中間』，不會『擴大地被再生產起來』，并且外國的支配一定有一天要為中國農業生產方式造成這樣的一個『基本的形態』，『即一面是』銀行家和地主

，『而另一面是』小至無可再小的小農和飢民，這時，在周先生看來，一定是中國封建社會之最後的告成了！

根據機械的生產方式的決定論，周先生認『資本主義在中國農村中，已否佔到優勢的問題，應當看做：在中國農村之中，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方式是否已佔優勢的問題』。這裏有兩點要弄清楚：（一）現時在中國，資本主義的『優勢』不僅不在中國農村，並且不在中國，因而我們的研究不能從那久已解體的『農業生產方式本身』『着手』，（二）闡明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不能從籠統的『生產方式本身』『着手』，應從資本主義生產的特徵——商品生產的全過程『着手』。第一點我們從上述的批評中已可得明白，用不着再贅述。第二點就是我們現在所要進而研究的問題。

近代政治經濟學固以分析資本主義社會的構成爲研究的目的，但其『着手』是在商品經濟。只有從商品經濟的研究，從而明悉商品生產的全過程，然後纔可具體了解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在農村經濟研究中，亦只有『這樣着手』，才可明瞭鄉村與城市的關係，商品經濟在農村人民所起的分解作用，以及各階層人民在商品生產的過程中所處的經濟地位等。而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亦只有在這商品生產全過程的分析中得到認識。周先生雖口口聲聲不離生產關係或生產方式，然而因爲他認爲：『中國農村雖然自足自給的經濟，已給外力摧毀，可是這種（那一種？）商品經濟還滯留在單純（！）商品經濟的階段，並沒有更進一步（更進一步就要民族獨立！）發展到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因而他否認『商品經濟的佔到優勢，就表示資本主義的佔到優勢』，否認『中國的農民生活大部份已經依賴於市場，商品經濟已經統

治農村，所以資本主義經濟在中國農村中已經佔到優勢。『在這裏（指英國資本在印度）——周先生說——資本之於國民經濟的支配，無疑地已經確立的了，可是當地的生產方式却還沒有充分的資本主義化』（撇開『資本之於國民經濟的支配』，來談『當地的生產方式之充分發展』，請看這不是在玩弄文字嗎？）。——這樣，他把『資本之於國民經濟的支配』除外；視農村自足自給的經濟已被摧毀了的商品經濟大概只因『外力』的關係，還滯留在單純商品經濟的階段；『農民生活大部份已經依賴於市場，商品經濟已經統治農村』。都不能算是資本主義經濟的優勢，實際上他的研究便離開了『資本的支配』下之生產過程；於此談生產關係，即使不是完全不存在的東西，至多亦只能是資本支配下的殘渣。事實上我們在中國農村上所見到的，周先生及其他幾位作者所屢屢稱道的『農業生產關係』，並不指的是生產形式。而多半指的是那些在資本支配下，由於生產停滯所招致的額外的或非經濟的種種剝削形式。這在中國農村中隨處都可看見。

薛暮橋先生在怎樣研究中國農村經濟中，有幾句話把這裏的錯誤，完全集中起來：『一般而論，商品生產是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攜手并進（正確地說，應改為：商品生產是資本主義的方式之根本的特徵——評者）；不過中國是半殖民地國家，這裏商品生產的發展主要是由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所促成。因此商品生產儘管發展，伴隨着的不是資本主義的經營，而是千萬小農的無望的掙扎。離開了生產過程來談交換（商品生產），和離開了生產過程來談分配（封建剝削），同是要不得的研究方法』。這裏有交叉的錯誤，第一，他把商品生產與商品經濟（交換）相混，因而不把商品流通所引起的商品生產的全過程

當作「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或「生產過程」，而把牠與單純的商品經濟相混；第二，他把外國資本與中國資本在經濟的作用上強為分開，不知中國資本在外國資本支配之下，只能作「無望的掙扎」，『殖民地國家』之特別的地方，就在『商品生產儘管發展，伴隨着的不是資本主義的經營』。這是表現資本支配之下內在的矛盾，不是農村生產關係中之內在的矛盾。

究竟如何從商品生產的過程中考察資本主義化呢？我們看前章研究「資本主義發展」時先「着手」於「國內市場」。而國內市場之形成是以社會勞動的分工，工業與農業的分離，農民的分化與轉徙，小生產者的破產及僱傭勞動之成立等為條件。我們看這些條件在中國是不是具備的呢？無疑的是具備了的。所不同的只是這些條件只供外國資本的市場，但「資本對於國民經濟的支配」，創造商品生產的體制仍是一般無二。

再從農業的資本主義加以考察。烏里亞諾夫說：『工業中心的建立，其數量的增加及其人口的發展，這一切對於鄉村的全結構，不能不表現深刻的影響，不能不引起商業及資本主義的農業之發展』，『國外市場的發展一方面係由於商業的企業者的農業生產物轉變為商品，另一方面係因破產的農民所出賣的勞動力也變為商品』（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新生命書局版P.48）。因之，農村經濟資本主義化之一般的表徵可概括為：（一）土地自身亦變成商品，可以出賣，出租及抵押，簡言之，即變成「製造貨幣之機器」；（二）農業不能自足自給，并舉行內部的分工，其生產物一般的都變成商品；（三）破產的農民依靠出賣勞力過活，充當雇工，月工，移往城市或尋找副業等等。這些現象在中國

是否普遍存在呢？早已就存在的。然則爲什麼中國民族工業及資本家的農業經營不見發達呢？這是因爲外國資本的支配把生·產·工·具·集·中·到·外·國·去·了。

然而中國農村的許多作者，不從上述的諸生產條件中去認識經濟的性質，而從外國資本支配下之民族資本的枯竭，及生產的姿態中去尋找半封建性。他們認爲中國農村中地主和富農，因其有封建性，不肯從事大規模的經營，而願意把土地分散給農民以便從事封建剝削，而不是因爲在外國資本支配之下他們只能如此做。薛暮橋先生在反對別人把生產技術來做主要的研究對象時說：『近百年來，生產技術雖然迅速進步，可是生產技術的實際應用，常常落在生產技術本身進步之後——尤其是在農業部門』。這是很正確的站在國際的立場來觀察資本主義的矛盾。本着這個立場：我們就應該明白在中國『生產技術的實際應用』與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不相稱的原因。不幸接下去一句，他又從國際的立場降到大農村的立場：『雖然並沒有人禁止中國農民採用最進步的農業機械（事實上還有人在提倡獎勵），雖然中國都市中的若干工業部門已經採用蒸汽機，電動機，但是粗笨的手製農具還在中國農村之中佔有統治地位。爲什麼？古老的生產關係阻止我們採用機器』。請看，在這樣資本主義商品經濟普遍發展的中國，會有『古老的生產關係阻止我們』的地主富農，不知採用機器及僱用勞動，從事大規模的生產以爭取發財的機會，而且他們在歷史上已有長期聚積貨幣的本能。爲什麼？這不是因爲他們變愚蠢了，乃是因爲他們見到在外國資本的支配與勞動力的卑賤之情形下，即使有錢能夠買機器或多雇工人，亦不合算。

關於他們所說出的許多『封建性』此地為範圍所限，不及一一論及。最奇特的就是他們從中國富農身上亦找出『封建性』來。這完全是一種杜撰的學說。我於此只能扼要地供獻幾點意見請大家注意：

(一)『雖然中國都市中的若干工業部門已經採用蒸汽機，電動機』，但這些東西若與近代生產技術所達到的程度比較起來，無論在數量 and 質量上都還是很可憐的。且民族工業現正在危亡之中，小規模的工廠及草棚內的手織機都在外國資本支配之下作拚命的掙扎。這是不是由於『古老的生產關係阻止我們採用機器』呢？在城市如此，在鄉村尤然。農業因有季節及地域之種種限制，又因鄉村工價較城市更賤，採用機器較工業更難得有利的條件。

(二)若把外國資本除外，即在上海這一大都市中，資本主義的發展也還是很有限制的。但若取得民族的獨立，不須完全剷除外國資本，只須在開闢自主上對民族經濟的發展，作相當的保護，民族工業以及資本主義的農業就可在原有國內市場的基礎上蓬勃地發展起來；如此則鄉村的（其實不止是鄉村的）『封建剝削』亦可因而解除了。

(三)『假若以為在農業資本主義興起的時候，需要什麼一定的特別的土地所有形式，那就錯誤了。『產生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土地私有形態並不符合於這個方法。符合的形態是他自己用資本克服農業的方法來首先造成的：於是封建的土地私產，民族的私產，及小農生產連着土地公社，都變成了符合這種生產方法的經濟形態，他們的法律形態雖然還是兩樣』（資本論）。因此，沒有任何種的土地私產能夠在事實上充作資本主義不可飛越的障礙，資本主義會依照不同的農村經濟的法律的及生活的條件而採取各種不同的形式』（新生命書局版，俄

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上卷P.362)。這是就一般而論；我們於此還應注意到中國原有的土地制及殖民地地位之特殊情形。

(四)『只有那些疏忽了農業之實際特徵的人，才會拿一個雇用工(即常期工人)來判斷「農業的資本主義」，而丟開了日工。誰都知道，日工的雇用在鄉村經濟中，形成特別重大的意義』(同上P.56)。近年來，中國一般的民族資本主義都表現衰落。農村的土地所有者不但不採用機器及引用新式的農業，並且因農產物跌價及勞動力卑賤，不能作雇用勞動之較大的經營。很簡單的理由就是使用雇農不能沒有每日三餐飽飯，還要付給工資，不如分一塊土地租給這些雇農，讓他們自己去作拚命的耕種反為有利。所以富農出租土地和放債，以及零細的經營之加多，並不表示『他們在努力於半封建統治地位之持續』，乃是表示農業資本主義受了壓制而低落。落後區域保有較多雇用工人的經營，乃此種事實之反證。

(五)關於雇農之形式數字的統計，只能揭示農業經營的規模，並不能測度農業的資本主義化及農村的無產化。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一般的都在鄉村創造極複雜紛歧的無產者，在殖民地尤甚。有的自己領有耕地不足以維持生活，專靠做日工月工及尋找種種副業以維持生活；有的把自己領有的耕地出租給別人而自己完全出雇。『我們很勇敢的認為這些都是無產者，雖然他們在法律上都還擁有一小塊公社分有地；實際上，這些都是大經營者的日工，牧人，僱工等』(同上P.78)。

(六)在城市資本主義佔優勢之下，鄉村發生普遍的窮困化。在這個貧困化中所形成的待僱的工人的增漲，不僅與農村本身之資本主義

經營的需要不相稱，並且亦不能盡為城市工業所收容。這就形成鄉村之人口過剩。『因為資本主義統治了農業，所以就形成了過剩的農村人口』。『農村人口之一部常常在過渡的狀況中，準備變作城市的或工業的人口』(同上P.306)。這一般的情形在殖民地更甚。因為在這裏：民族工業不能發展；更特別加重農村的人口過剩。又由這個人口過剩發生勞力的卑賤及零細的經營。

5. 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與土地問題

我們可以看出，以上的研究證明我們可以把我們在一般資本主義社會中所得來的關於農業的理論完全應用到中國來。這樣，我們把農村問題與民族問題及由民族問題到國際問題，都從其最高的和最低的地方完全統一起來了。也許還有人以為這樣會把農村問題高懸起來，成爲一個反帝國主義的簡單問題。這樣的想法，仍是由於人們自己把問題庸淺化了。推翻帝國主義的統治，就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必須精確地分析這個統治之所有的力量及其相反的力量。『大處着眼，小處下手』。專看腳尖上走路，那是一定要跌倒的。我們此地研究問題是從總的方面着眼；必須根據一般來研究特殊，才可以正確地了解這個特殊。農村問題是整個的問題之一部份，因而它不能就其本身得到解決。但這不是根據『間接統治』的觀點，而是說：『部分』與『整個』之有機的聯繫。

本着這樣的觀察法，所謂中國的農村問題，也就是說：外國的資本統治所給予中國農村的影響是些什麼？或者這樣的提出：外國資本的統治如何壓制了中國農村的經濟，及因而障礙了民族的生產力之發

展。假使原有的土地所有制亦順應了這個資本的支配而與之結合起來，那末，很顯然的，土地問題亦只是資本的支配下之部份的或連帶的問題。什麼叫改良主義？就是它只看見直接的利益。

周彬先生說：『今日中國農村最重要的問題還是一個剷除封建秩序的土地問題』，根據簡單的生產關係決定論，又以農村本身為主體，自然會得出一個這樣的結論。首先我要提出錢俊瑞先生在中國農村第五期上所發表的評陳翰笙先生近著「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文中一段意見，因這個意見是與周先生的結論不大相容的。錢先生說：『作者（按指陳先生）在分析農村生產關係的時候，很少顧到農村的經濟生活跟外界所發生的關係。換句話說，本書對於列強資本和都市資本對於廣東農村經濟的影響之分析，可以說完全不夠。……它對於列強的資本爲何在操縱金融和貿易種種活動上面直接間接地支配了廣東的農村；都市資本如何投出於各種各樣的建設事業，來使農村生活益發解體；以及鄉村中間的個人和集團地主如何在都市中間進行其經濟的活動，而自身力盡農村吸血管的任務等等，都沒有系統地說到，而所有這些却是目下改變或維持農村生產關係的最主要的因素』（P.112）。

我完全可以贊同錢先生這一段意見，因他指出了列強資本在農村中的支配及鄉村的土地所有和城市的金融資本之不可分的聯繫。那末，農村問題如果牽涉到土地，勢必立即牽涉到城市的金融資本以至列強資本；錢先生所指出的『目下改變或維持農村生產關係的最主要的因素』和周先生所認定的今日中國農村最重要的問題是不相容的。

但是，很奇怪的，在論到現階段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任務時，錢

先生又與周先生走到完全的一致：他亦認為『土地問題是中國農村問題的核心』。因而在周先生看來，『現階段的農村研究，其總的任務乃在對於中國的農村生產關係，在其發生，成長和沒落上面去探討，從而規定一種新的能使生產力更進一步發展的社會形態』。『假如——錢先生說——我們的出發點是在求農業的徹底改造，那末，我們一定會以對於農村關係在其發生，成長和沒落的過程之中全面地把握其本質與歸趨』（中國農村六期P.1—3）。

首先我們要指明的就是錢先生在上面所說的『農村生產關係』和這裏所說的『農村生產關係』完全不是一個東西。前者指的是在列強資本的操縱，都市資本的投資及地主的經濟活動之『改變或維持』下的『農村生產關係』，這是一個非獨立存在的東西；後者指的是以農村為主體的自我而足的『農村生產關係』，撇開所有那些目下改變或維持農村生產關係的『最主要的因素』。若這些『最主要的因素』事實上是存在着的，便沒有了獨立的農村生產關係，那末，錢先生埋首於以土地問題為『中國農村生產關係改造中的核心問題』，其『出發點是求農業的徹底改造』（請注意：不在求民族的徹底改造！），對於那已不存在的農村生產關係還要『在其發生，成長和沒落的過程之中全面地把握其本質與歸趨』，作為我們研究的主要任務，并『從而規定一最新的能使生產力更進一步發展的社會形態』，這不是做烏托邦的描寫嗎？

然則中國農村問題中沒有土地問題嗎？其實，問題並不是這樣提出的。問題是在這裏：土地問題到底是『中國農村生產關係徹底改造中的核心問題』還是民族的徹底改造在農村中的核心問題？問題這樣地提出，其答案也就用不着再加說明了。在國際金融資本統治之下，

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使中國農民分解，破產以至普遍的貧困化，生產又不能發達，致使廣大的農民停滯於於農村之中，附着於分之又分的零細經營上，用『過甚勞動和過少消費』來盡『納租與還債』之義務。這就需要推翻外國資本的支配并把土地加以澈底的改造，然後民族的生產力就可蓬勃地發展起來。

最後還要略一說及我們所常聽見說的什麼斯徒魯賓政策，普魯士道路及英國式或美國式的道路等等。這都叫做『比擬不倫』。我於此只能這樣說：中國早已沒有了農奴制，因此今日中國農村最重要的問題已不是一個剷除封建秩序的土地問題，如在1905前後的俄羅斯一樣。中國的地主早已商業化了，在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發達的中國，他們不學普魯士的地主，並不是由於他們的『封建性』不致力於大規模的經營，而是受限於工業不發達的條件（錢先生在這裏恰好把問題弄顛倒了，他說：工業不發達的條件除外！請參看中國農村第六期P.3）。至於英國式或美國式的道路拿到今日的中國來說，也是過時的話。中國民族取得獨立後，土地的改革將採取何種的形式，這是屬於將來的事，今天且慢些講。

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 錄

1. 財政資本統治與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

財政資本底統治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

孫 冶 方

(一) 矛盾底合一

中國是國際財政資本統治下的一個半殖民地國度，它底任何那一方面的生活都和這統治發生異常密切的聯繫。離開了這聯繫決不能解答中國近年來的社會經濟發展。所以在每次討論中國社會經濟結構問題的時候，國際財政資本統治底影響，總是成了論爭底中心問題之一。這問題底重要性已為一般人所注意到。但是對於這問題常發生各種錯誤的見解。這些錯誤的見解有一個共同的傾向，這就是過分誇讚財政資本統治底進步作用，而忽視這統治底反動性。許多人把財政資本統治看做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度中創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急先鋒，而不知道它亦是這些地方的封建殘餘勢力底維持者。

對於財政資本的這種片面的認識，三四年前，所謂『中國社會史的論戰』時代便已存在。當時嚴靈峯先生在所著『中國經濟問題研究』一書中就認為國際財政資本底統治『在整個方面是推動資本主義的經濟成份前進』（見該書P.67）。同時嚴先生認為東三省和上海之資本主義發展所以能夠遠勝於四川，甘肅等邊陲省份，正因為『陝甘肅和四川那樣的省份所受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的影響並不比東三省和上海那些地方所受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的影響那樣厲害』（原著：『追擊與反攻』P.149）（註一）。嚴先生認為『帝國主義本身是代表高度的資本主義勢力，它對於封建的經濟制度完全處於不可調和的矛盾地位』（『中國經濟問題研究』P.124）。所以在財政資本所統治的地方是決不會存在封建的經濟結構，退一步說，『即使在某些落後地方還有新生的微弱的封建勢力』，亦『只是起了消極的抵抗作用，而日趨於衰落』（周前書，密爾是我加的——冶方）。

嚴先生底這種理論在當時曾引起許多人的批評。但直到今日，仍舊還有人提議同樣的理論來否認中國社會經濟結構中的前資本主義的關係。最近王景波先生在第十期『中國農村』上所發表的『關於中國農村問題的研究之試述』一文便是這種理論底代表者。

王先生在這篇文章裏說：『中國身受區察資本的支配，那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在中國已經佔了優勢』（中國農村第十期，P. 60）。最妙的是，王先生甚至並不否認中國社會本身內部是存在封建剝削甚至奴隸的剝削。他說：『外國資本的支配……是否要維持一切野蠻的剝削呢？無疑義，不僅要維持而且要加重，因為這就是金銀資本榨取殖民地之特色。只要恰當地使用字句我們可以說『封建的剝削』甚至奴隸的剝削』（『中國農村』第十期P. 63）。但王先生認為這種封建的甚至奴隸的剝削是『附體的』東西，而不是『主體的』東西。王先生所認為是『主體的』東西當然是指區察財政資本底統治了。

在主張『帝國主義統治即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佔優勢』的理論中，王先生底這種說法可以算是最激頭激尾的一種。因為王先生認為：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內，儘可存在封建的以至於奴隸的剝削，甚至這種剝削且因區察財政資本之維持而更加重了，但祇要是已經接受了財政資本底支配，那麼這種封建的，以至於奴隸的剝削便都成為資本主義經濟結構底基礎了。這『理論』，再進一步可以演譯為下列的簡單公式：

帝國主義——最高階段的資本主義，
現時代——帝國主義時代，

所以：現時代沒有非資本主義的關係（或者除了蘇聯以外）。

在這公式之下，現時代所存在的一切落後的經濟結構——南洋和非洲的奴隸制種植場，埃及，印度，等地的封建王公的經濟，阿拉伯諸國，阿富汗，波斯和我國西藏等邊疆地方所存在的氏族部落經濟（這中間有許多還在過着遊牧生活）——都將『高升』為資本主義制度；因為這許多民族早已在外國資本底支配下，在殖民地史上，它們還是大中華民族底老前輩呢！

但事實沒有如此簡單。資本主義征服前資本主義經濟形態的過程，包含有相矛盾的兩方面，這過程是辯證法式的。從大體上說來，資本主義發展底基本方針是在於排斥其它前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態。但這個發展過程在各個不同的時代，經過各種不同的形態，並且在世界經濟舞臺底各個不同的場所造成了各種不同的社會經濟結果。

國際財政資本為追求超額利潤而侵入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這些經濟落後國度廉價勞力和這勞力所生產的廉價原料便是這超額利潤底來源（註二）。但廉價原料和廉價勞力都是前資本主義的，封建剝削關係下的產物。殖民地底經濟落後和勞動大眾底貧困化都是宗主國底經濟繁榮底另一面。財政資本為攫取超額利潤起見，自然先要保特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底前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關係。所以，歐；美資本主義破壞了東方各國底自然經濟底體系，把後者拉進了世界商品流通底洪流，但不會成為這許多國度底普遍的自由的資本主義發展底發動者，反而成了封建落後關係底維持者。這是辯證法的【矛盾底合一】：財政資本底統治和前資本主義關係底結合。所以資本論作者在致安寧谷夫的書信中曾寫道：『直接的奴隸制度和機器，信用制度等等同樣地成了我們現代的工業制度底基礎。沒有奴隸制度便沒有棉花，沒有棉花便沒有現代的工業。奴隸制使殖民地成了值錢的東西，殖民地引起了世界貿易，而世界貿易是大規模的機器工業底必要條件。所以在黑奴買賣未發生之前，殖民地所給與舊大陸的生產品非常之少，而且對於一般世界形勢的影響也是非常微弱的。所以奴隸制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經濟範疇。現代各民族祇會在自己國內成奴隸制度而把它公開地輸入新大陸去。』

從上面所引證的這一段文字中可以看到：在『資本論』作者看來，資本對殖民地的統治和殖民地自身的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非但不相矛盾，而且後者簡直是造成資本主義生產的重要基礎之一。所以我們決不能把財政資本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政治的經濟的統治地位，與殖民地半殖民地底自身的經濟結構之資本主義化混為一談。同時承認財政資本底統治，又承認殖民地半殖民地底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這非但不相抵觸，而且是相互補足的。既看到財政資本底統治，

而不進一步去分析被統治國度底自身的社會結構，便以為後者已經資本主義化了，這就如陶直夫先生所謂祇見到了『一般』，而沒有見到『一般中的特殊』。這等於承認了二十世紀是帝國主義時代，便否認現代世界中存在任何前資本主義社會秩序一樣，是一種粗暴的武斷，而不是科學的分析。

以國際財政資本之支配來證明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佔優勢的一般的理由是說：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既然被國際財政資本所支配，那麼自然就要被拉進世界資本主義的商品流轉底範圍中去，因此這些國度底經濟結構之本身亦就資本主義化了。

這亦是一種形式邏輯的說法。關於這問題，我們又可以引證『資本論』中一段話來解釋。『在自己的流轉過程中，……工業資本底週轉——不論它以貨幣資本〔的形式〕出處也好，抑是以商品資本〔的形式〕出處亦好，——將與各種各樣的社會生產方式所生產出來的商品之流通相交接，祇要〔後面〕這許多生產已經是成了商品生產的話。不論〔這些〕商品是奴隸制生產底產品，抑是農夫（中國人，印度的小農）底產品，公社生產（荷屬東印度）底產品，國家生產（如在早期的俄羅斯歷史上所見到的，建立在農奴制束縛之上的生產）底產品，抑是半野蠻的狩獵民族底產品等等——總之是一樣的：它們（指上述這些不同的生產方式所生產的商品——治方註）總以商品和貨幣的形式與工業資本所體現的貨幣和商品相對峙，並且加入了後者底週轉中，〔又加入了〕商品資本所包含的剩餘價值底週轉中，因為這剩餘價值又以進款底資格而被消費了，一即是說加入了商品資本底流轉底兩大支派。產生這些商品的那個生產過程底性質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它們（指這些商品——治方）僅以商品底資格在市場上活動，又以商品底資格加入了工業資本底週轉，並且加入了這中間所包含的剩餘價值底流轉。所以，這些商品底出身底多方面性，世界市場之存在——這便是工業資本底流轉過程底特殊之點』（資本論第二卷，第一篇，第四章）。

從上述這一段文字中，我們可以看到：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底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存在並不妨礙這些國度底產品參加世界市場底商品流通。甚至我們不

以落後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來說，而以革命前俄羅歷史上的事實爲例，亦足以證明資本論作者底上述這段分析是完全正確的；

在1836年時，俄羅底對外糧食輸出已達二千五百五十萬盧布，兩年後復增爲五千三百萬盧布（見博克洛夫斯基著：俄羅史，第四卷）。以當時國農產貿易底一般的規模而論，這數目不可謂小，當時俄羅農產生產與世界商品流通之關係不可謂不深。但大家知道這時候的俄羅還是一個典型的農奴制國家，再要經過了二十餘年的長期發展纔發生了大家所知道的『農奴解放』（1861年）。甚至到了世界大戰底前一年（1913年）俄羅底農產收穫已佔世界第二位（僅次於美國），俄羅底小麥出口量已佔世界總出口量底四分之一，裸麥出口量佔二分之一（見全上著者，俄史摘要），當時的俄羅自身已經是一個施行殖民地侵略的帝國主義國家，它已經有了自己的資本主義的都市及其相當發展的重工業；但當時俄羅的先進政黨仍舊認爲當時俄羅的社會運動是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認爲當時農村中的中心問題是土地問題。但是現在居然有許多研究中國農村問題的理論家們在經濟發展遠不如當時的俄羅，且處在國際財政資本統治下的半殖民地的中國宣言道：這裏『所要推翻的不是封建剝削』，這裏已經沒有土地問題了。（本刊七期96頁王宜昌先生文和十期王景波先生文）

（二）資本主義發展底三個階段和殖民地經濟

塔爾汗諾甫在所著殖民地運動中的土地問題那本書裏，把資本主義對殖民地的影響分成三個時代——商業資本時代，工業資本時代和財政資本時代——來觀察。我們爲瞭解現代國財政資本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底統治機構和它底歷史發展起見，又不妨襲用塔爾汗諾甫底方法。

在商業資本時代，資本主義的生產兩在宗主國開始發展，它僅以商業資本底形式在殖民地出賣。在宗主國方面，殖民地貿易集中在商業資本底掌握中，這裏易成了原始資本積累底來源之一。在殖民地方面，封建時候，或享有特權的專賣商人成了商業資本底對手；他們把直接生產者那裏所榨取來的（以買民或地租

底形式)一部份剩餘生產品去交換舶來的奢侈品,所以特產物和奢侈品成了當時殖民地貿易底主要項目,一般農民並沒有與這貿易發生直接關係。

在這時候,資本底勢力祇限於殖民地商品流轉底範圍,而沒有接觸到生產底範圍。殖民地生產仍以封建社會底特權階級所統治下的手工業者和農民底勞動為基礎。但封建特權階級自從排進了歐洲各國底殖民地貿易底洪流之後,自己的生活日益奢侈,慾望亦愈加增強,因此對直接生產者的榨取亦愈加苛刻。這種加重的剝削和外來的殖民地侵略者底直接的掠奪行為祇是促成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底舊的生產方式之崩潰,但並不會促成新的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結構之創立。大體上說,殖民地農村仍舊保持着自然經濟底本來面目。

到工業資本主義時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在宗主國內,已經有了很深蒂固的基礎。工業資本家已代替商業資本家而成了殖民地貿易底組織者。宗主國輸入殖民地的商品已經不是貴重的奢侈品,而是廉價的工業生產品;同時從殖民地輸入的商品中,糧食和原料已成了大宗貨物。在規模上說,這時候的殖民地貿易已遠非往昔所可比擬。工業資本把殖民地看做是原料底來源和自己的工業生產品底銷售市場,殖民地的小生產者一方面成了工業資本底商品購買者,另一方面又是自己的農業生產品底出賣者。商品貨幣關係已經衝破了殖民地農村底自然經濟底屏障。

但是僅靠這些事實還不足以證明殖民地農村經濟之資本主義化。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生產品之參與資本主義的商品流通和生產本身之非資本主義性是並不矛盾的。僅靠商業發展還不足以過渡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世界市場之驟然的擴大,流通中的商品數量底倍增……這都很有力地促成了封建的生產構造之崩潰。但現代生產方式之發展在自己的初起的時代,即手工業工場時代,僅限於某些地方,即在中世紀時代便早已具備了這種發展條件的地方。』(資本論三卷,第四十章)。可見資本論作者舉例認為商業之發展足以促成舊的封建的生產方式之破潰,但新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能否成立須要由別的條件來決定。資本論作者曾以葡萄牙和荷蘭兩國底歷史發展事實來證明這一點。這兩個國度

同樣地參加了中世紀的世界貿易。但祇有荷蘭能從封建生產方式轉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因為在這裏，漁業，手工業工場和農業中的生產基礎已足以適應資本主義底發展了。『所以不是商業使工業革命化，而是工業不斷地使商業革命化。』

（同上）。資本論作者在分析英國殖民地貿易對印度的影響時候，曾說過：『在這裏，他們（英國人——治方）底貿易對於生產方式的革命化的影響僅以廉價商品破壞手工的紡紗和織布為限，……。但就是在這裏，他們底破壞工作亦進行得非常遲緩。他們這工作在中國進行的更遲緩』（同上）。

『殖民地和歐洲諸民族——至少是後者之大部份——之間的經濟的差異在於：殖民地僅被牽入商品交換，但沒有被牽入資本主義生產。帝國主義改變了這情形。帝國主義同時亦就是資本輸出。資本主義的生產加速地移植到殖民地去。要把它們從歐洲財政資本底束縛關係中割裂開來是不可以的』（伊里奇全集十九卷，頁254——255，第三版。密圈是我加的）

所以，財政資本時代是殖民地經濟發展底一個轉變時代。在還時代以前，資本僅統制了殖民地底商品流通，到了還時代以後，資本就開始直接統治殖民地底生產。宗主國依照最新的技術在殖民地爭殖民地國度開闢礦山，建築鐵道，開設大規模的工廠等。日本資本在上海所辦的紡織工廠，不論在技術上，抑是在規模上，決不劣於日本本國底同種工廠。所謂殖民地爭殖民地底民族工業亦就是在這時代生長出來的。但從這個事實中，決不能就做出一個結論，以為財政資本已經把殖民地爭殖民地國度依照宗主國底模型，改造成為這地的資本主義國度了，已經把所有的前資本主義關係完全消滅了。

伊里奇對於財政資本主義統治給了最真確而完全的分析，他清楚地指出資本輸出是財政資本時代底重要特點之一，但是他同時亦屢次告訴我們：財政資本是常與殖民地底封建制度相結合起來的，『強制地移栽入東方諸民族的外國帝國主義，無疑異地底障了它們（東方諸民族）底社會的和經濟的發展』。他為了這問題曾和蘇谷爾尼谷夫爭論過，因為前者認為財政資本底世界底斷組合僅是統制了資本主義式地組織成的生產。伊里奇說：『所謂「資本主義式地組織成的生產」這語

說法，在理論上是成問題的。僅是資本主義式地組織成的生產而已嗎？不是的，這說的本體弱了，就是顯然非資本主義式地組織的生產，——如殖民地中棉花小生產者，農民，小手工業者等等亦陷入於銀行底統治勢力下，即陷入於一般財政資本底統治勢力下』（全集二十一卷，頁308，【論黨綱底修改】）。資本輸出雖把資本主義的生產移植進了落後國度，但並不會使全世界的經濟發展都與宗主國底水準『向右看齐』。有人『以為財政資本底統治是削弱了全世界經濟內部的不平衡性和矛盾，但事實上却是加強了這些不平衡性和矛盾』（見帝國主義論，第七章）。資本主義底不平衡的發展使『在一端集中了一切資本主義的技術進步，而在另一端維持了許多最野蠻的，奴隸制的和農奴制的榨取方式和榨取方法』（塔爾汗諾甫土地問題P.十五）。一般殖民地經濟底樂觀論者把資本輸出看做是舊式的官吏上任一樣，一到差以後便把科長起，門房為止的一切『冗缺』統統位置了自己的私人；但事實上，財政資本倒是很開通的新官僚，它用人是以能力為原則的，他將儘量利用舊的人員，以資熟手；它將儘量維持舊的統治機關，以便繼續原有的封建剝削，造成自己的超額利潤。這些樂觀論者底錯誤來源是在於沒有瞭解財政資本統治下的殖民地經濟發展底特性。

在這裏我們首先應該指出的是：資本輸出固然是財政資本時代底特點，但宗主國輸出的資本並不是完全用以開發殖民地半殖民地底生產事業的；反之，用在這一方面資本祇佔輸出總額之極小一部份。根據貝舍底計算英國對印投資中，祇有5%是用之於農村經濟和礦山等生產事業的，英國對華投資中，祇有9%是用在工商業中的。日本在中國的資本祇有6%是投資在工業和農業方面的。投資在斐列賓的全體外國資本中，農村經濟和工業祇佔有15%。最近法國議院所通過的大規模的殖民地公債中祇有15%用之於直接生產的目的（塔爾汗諾甫，土地問題P.20）。列強對華投資以英國為最多，據調查所得之188,995,000金鎊總投資額中，地產投資佔七千萬金鎊，再加上住宅投資4,288,000金鎊共計74,288,000金鎊，佔總額39%；政府借款有42,118,000金鎊，佔總額22.4%（見梁大鈞：外人在華投資統計，中國太平洋學會出版）。地產和住宅投資是一種投機性的非生產

投資；政府借款大半用之於政費，內戰，還債等，即非但不是用之於生產的，且往往是用之於破壞生產事業的。列強輸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資本大半投資於這類非生產事業中的，這在我們估計近代資本輸出之意義時是不可不注意的。

(三) 資本輸出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底工業發展

『……資本主義底發展在歐洲，不論處在任何政治條件下，甚至處在政治分割底條件下，亦總比殖民地要有保障一些……。』

『……資本主義在波蘭，芬蘭，烏克蘭，愛爾蘭斯等地方發展生產力，毫無疑義地比在印度，土耳其斯坦，埃及和其它純粹殖民地式的國度，要有力而迅速一些，且較有獨立性些。在商品生產底社會中，如果沒有了資本，那麼不論是獨立的發展亦好，抑是任何一般的發展亦好，都是不可能的。歐洲底不獨立民族還擁有自己的資本，且很容易在各種各樣的條件下獲得這種資本。在殖民地沒有自己的資本，或者幾乎沒有這種資本；在財政資本底環境下，殖民地要獲得這種資本，除了接受政治屈服底條件以外，是不可能的』（伊里奇，全集十九卷，P.二五五，第三版。密圈是我自己加的）。

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底羸弱的近代資本主義工業底最重要部份，是在這種政治屈服底條件下輸入的外國資本所建立的；譬如我們已經所指出的那樣，這一部份生產投資在輸入外資總額中僅佔極小一部份。純粹獨立的民族資本工業所佔的地位是非常可憐的。所以要瞭解這裏的經濟結構而把它『從歐洲財政資本底束縛關係中割裂開來是不可以的』。

有人以為帝國主義國家在殖民地開設的企業和殖民地本國底民族資本工業之間，『僅僅存在數量的差別，而不存在質量的差別。……兩者之間底排擠傾軋很類似於大企業和小企業的關係』（前引追擊與反攻138）。這種觀察對不對呢？在答覆這問題之前，我們不妨先引證伊里奇對財政資本時代一般的大小企業（壟斷組合與普通資本企業）間的爭鬪的估計，以資對照。伊里奇說道：『擺在我們面前的已經不是大企業與小企業之爭，已經不是技術落後的企業與技術先進

的企業之間的爭鬭。擺在我們面前的是，——壟斷資本家對於那些不服從壟斷，不甘心於它（壟斷）底壓迫和它底恣意行爲的企業所施行的一種要死的制裁。】

【統治關係以及隨着而發生的暴力行爲——這就是「資本主義發展階段」中的典型現象，這就是萬能的經濟壟斷形成之後所必然發生的，且已發生了的，必然現象。】（見帝國主義論第一章）所以【在工商業界常時可以聽到反對銀行底「恐慌政策」的呼聲】（同上，第二章）。

在伊里奇看來，在財政資本主義時代，就是壟斷資本企業與非壟斷企業之間的爭鬭亦不能與前一時代中，普通大小企業間的爭鬭同等看待，但我們的理論家居然說，殖民地底外國企業與民族工業之關係僅是大小企業間的傾軋而已。這簡直是完全抹煞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底政治的經濟的不獨立性。大概我們底理論家在外灘散步時，祇見到壯觀宏大的匯豐銀行底大廈和陳舊矮小的中國銀行底建築；祇見到這一點差別而忘記了前者更有外交部所保存的，一世紀以來兩國政府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為根據，有對面江心中所停泊的軍艦做後援，而且忘記了這兩個銀行都是建築在大英帝國管轄下的公共租界的。

當然，國際財政資本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底民族資本之間的最顯然的——即最表面的（註三）——差別是在資本勢力之大小。但就在這一點上面說，這差別亦已經超過了普通的大小企業之差，而近於壟斷企業與非壟斷企業之差。因為外國資本操縱着殖民地國度底財政，佔有殖民地工業資本底大部，壟斷了殖民地底水陸運輸機關，所以國際財政資本與殖民地民族資本相競爭的時候，前者可以採用伊里奇在帝國主義論一書中所列舉的，壟斷企業對非壟斷企業所採取的各種暴力政策。（註四）但如果我們把國際財政資本和殖民地民族資本底差別，僅僅看做是普通壟斷企業與非壟斷企業的差別，那也是錯誤的，因為這種觀察仍舊沒有注意到宗主國和殖民地底不平等地位。

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中，外國資本底發展和民族資本底發展代表完全不同的社會經濟意義：

第一，一般地說，資本主義工業之發展當然與一切前資本主義關係是勢不兩

立的，如前者愈發展，則後者愈衰退。但是因為國際財政資本在殖民地半殖民地享受種種特權，有不平等條約，租界，治外法權等作為倚靠，所以成了一种超然勢力。許多落後的社會政治關係，可以成爲民族資本工業發展底桎梏，但並不能拘束外資工業底行動。即使後者受到相當束縛，但不如前者（民族工業）所感受的那樣苛重。外國工廠底商品可以跳過殖民地半殖民地底封建剝奪底壁壘，在納稅方面常常享受種種特權容易擺脫各種苛捐雜稅底負擔。在內戰時，外資辦的輪船等交通機關，不怕被扣留，所以成了戰時的唯一交通機關，而戰區及其相銜的地方便成了外國商品底割斷市場。所以外資工業之發展非但不急於要求取消這些前資本主義關係底殘餘和封建剝奪的局面，而且很願意維持這些關係以打擊自己底競爭者——民族工業。

第二，『在殖民地，被檢出的資本並不促成全國之工業化，它非但不促進而且反阻礙全國生產力之多方面之發展，它從經濟上和財政上征服了全國，它握有殖民地經濟底主要命脈底支配權，它把殖民地底經濟發展引向宗主國所需要的方向走去。』（塔爾汗諾甫著前引書，P.17，密圈是我加的）。在財政資本時代宗主國仍舊把殖民地半殖民地看做是食糧和原料底來源，仍舊把後者看做是自國工業經濟底附屬物。所以在農業方面，促成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底單一經濟（滿洲底大豆，埃及底棉花，古巴和爪哇底糖，澳洲底羊毛，南洋底橡皮，巴西底咖啡等等）在工業方面，僅發展了礦業和不能離開原料出產地的改製業（如製糖業）以及若干輕工業（主要爲紡織業）而已。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在輸出資本中用之於生產事業的僅佔極小的一部份，而在這極小一部份之中，又以農業，礦業和農礦生產品底改製工業爲主。在1924年至1925年五年之間，法國在安南的生產投資有：34·7%屬於農業，8·9%屬於礦業，20·9%屬於改製農產品的工業，3·8%屬於礦產品改製業，7·8%屬於公共事業，4·9%屬於運輸業，18·9%屬於商業和銀行等等。所以，三份之二的投資是用於農業和改製農產品的工業的。（根據支那印度經濟情報，No203，見塔爾汗諾甫前引書P.20）。

至於英國殖民地投資底分配情形則如下表（百分比）：

經濟部門	1913年	1927年	增減
鐵道和公路.....	61.4	25.1	-36.3
銀行，保險，財政.....	2.5	23.3	+20.8
採，鐵，鋼，機器.....	2.0	0.4	-1.6
電氣，瓦斯，自來水.....	2.5	2.9	+0.4
造船，船塢，船港.....	1.1	2.3	+1.2
電報，電話.....	1.4	1.4	—
煤礦，油田，橡皮，茶，咖啡	9.2	23.3	+14.1
商業.....	19.9	21.3	+1.4

從上表可以看出，原料生產和銀行這兩方面的投資最為發展。但殖民地銀行底資本主要是為輸出貿易服務的，即是說銀行投資亦與獲得原料有直接關係的。

資本輸出並沒有促成殖民地半殖民地底重工業發展。生產資料之生產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幾乎完全沒有。日本資本在中國開採鐵礦，但鋼鐵生產之中心卻不在中國而在日本。宗主國底資本非但不願意造成殖民地半殖民地底重工業，而且便是輕工業投資亦祇是限於某一部份範圍內。為壓倒中國民族資本所經營的紡織工業，並與英國的蘭開夏（英國紡織工業中心）競爭起見，日本紡織業資本家把自己的一部份紡紗廠移入中國境內，以便榨取中國紡紗女工底廉價勞力。日本投在中國紡織業方面的資本達二萬萬一千萬元，共有43個工廠，佔有中國全國錠子數底39%。但日本的染織工業（在世界市場上壓倒了英國資本的日本布匹生產）並沒有移向中國。因為日本資本家認為在這工業部門內，比較地不怕中國廉價勞力之競爭。

但是在日本資本家底隊伍中就是對於在華紡紗業投資，亦有人起來反對。在宗主國底資本家看來，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應該永久成為農產品和原料底供給者，成為宗主國工業底農業附屬地。他們深怕殖民地半殖民地底工業發達之後將成為

自己的強有力的競爭者。

法國國會議員伐林曾在議會中忿憤地宣稱：『我們常時讓我們的殖民地去發展某些工業產品之生產，這些生產品之生產非但不能補充法國本國的生產，而且常與後者相競爭』。（塔爾汗諾甫前引書，P.25）。

· 第三，輸往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資本中，投殖於鐵道事業的亦佔很重要的一部份，如在前引英國殖民地投資統計中可以看出，鐵道和公路投資雖自1913年至1927年已從投資總額的61.4%減為25.1%了，但在各項投資部門中仍不失為最重要的一項。許多人亦以此作為殖民地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底證據。但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中，鐵道事業之建設大半不是以促進全國生產力發展為目的，而是其它動機所促成的：1，軍事戰術的動機——為鎮服殖民地或侵入與該殖民地相隣接的其它國度；2，運輸原料和礦產的目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鐵道是宗主國底海上航線底延長；3，宗主國鋼鐵資本家底策動（為獲得鐵道用品之購買定單）。所以，許多鐵道從經濟的立場看來完全是不要的。殖民地政府常要花費很多金錢去維持鐵道，去担保宗主國底鐵道投資者底收入。在墨西哥，許多外國的鐵道會社為了從內地把原料運往港埠而建築鐵道，所以對於墨西哥本國底經濟發展底需要並沒有注意到，在本國底工業區域和農業區域之間並沒有鐵道連絡，以至本國底農業區把自己的農產物輸往外國去，而本國底工業區反要購買外國糧食來吃。又如中國廣東省每年要花千百萬元的大洋去購買洋米，但該省的湖南却有無數食米找不到買主。前幾年西北各省大飢饉時，餓死的人民何止千萬，但其它各省的農民却因農產品無處銷售和價格跌落而陷於破產，同時政府却以極不利的條件向美國輸進小麥（所謂棉麥借款）。

殖民地鐵道底高貴的運費亦足以阻礙經濟發展。據日本某雜誌發表，在近年來國際市場上大豆價格滯落之情形下，南滿路大豆運費竟高出原產地價格底二三倍。農民因為把大豆運到市場上去出賣負擔太重，所以只好把它留在家裏當燃料用了。在許多殖民地國度，國內的貨物運費非常高貴，但出口貨底運費却非常低廉。這就是說殖民地鐵道是為出口貿易服務，而不是為本國經濟服務的。換言之

，殖民地底人民應該爲宗主國資本家擔任一部份原料底運費。

資本論作者曾經說過：『鐵道對於國外貿易之發展當然給了很大的推動力，但在原料成爲主要輸出品之國度，這種貿易祇是增加了大衆底貧困和災害而已』

(1879年四月十日致達尼愛爾私信)。最後我們亦不要忘記：近年來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鐵道事業雖很發展，但鐵道長度與全國人口面積之比率尙不及資本主義先進諸國底什之一二呢！

第四，殖民地投資所得的利潤當然比較宗主國本國之投資要豐厚。但這豐厚的超額利潤之大部份並不留在殖民地作爲擴張生產之用，它成了宗主國底無形超出的收入，造成了宗主國內部底一大批吃利子者底奢侈生活。所以宗主國對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投資僅是吸收豐厚的超額利潤的一個環節而已。勞動大衆底血汗經過了這環節如洪水一般流入宗主國資本家底荷包中去。如果有人把這節高當做是營養殖民地半殖民地經濟的泉源，那真是大錯而特錯了。

最後，我們講到資本輸出對殖民地經濟的影響的時候，更不能不指出大抵以後資本輸出底兩種新趨勢：第一種趨勢是資本主義總危機時代底具體的歷史條件所決定的。如今整個國際財政資本統治底機體已根本動搖。地球六份之一的面積已從這個體系中割裂開來。其餘的部份亦處在朝不保夕的情況下。所以現代資本主義底腐化程度更爲深重。資本家對於自己將來已經失去了信心，他們都願意把自己的資本去做高利貸的投機經營。在1929年紐約市的交易所大破產中，可以看出：現代的交易所投機事業與生產本身不發生任何關係，但成了吸收社會遊資的中心勢力。資本家願意以最短的時間，最捷徑的方法獲得最大的利潤，所以交易所投機便成了他們底活動底中心舞臺。尤其在殖民地民族運動勃發的今日，歐美底資本所有主已不敢冒險把自己的金錢從事殖民地經濟底長期的生產投資。戰後資本主義底高利貸投機狂使殖民地想利用外資以開發本國經濟的可能性更爲狹窄了。

第二種趨勢是資本底運動規律本身的特性所決定的。我們知道資本爲追逐超額利潤起見常從技術發達的部門流入技術落後的部門去。因爲技術愈發達，資本

有機構造成愈高，利潤率愈低落；反之，則利潤率愈高。歐美資本所以遠離祖國而冒險投入殖民地，亦是因為殖民地經濟落後，技術幼稚，資本有機構造成低下，利潤豐厚的緣故。同時是在落後的封建社會關係下，勞動力價格也愈是低廉，因是利潤也愈豐厚。因於這兩種情形，一方面造成了國際財政資本家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反殖政策——維持殖民地半殖民地落後的封建社會關係和不願意充分發展當地底生產力；在另一方面造成了輸出資本逐漸由經濟較發達的殖民地流向落後區域去的趨勢。在大戰前，向亞洲輸出的資本中有四分之三是分配在印度，中國和錫蘭的。剩下的四份之一投殖在較落後的殖民地國度。但如今發生了相反的情形。南斐聯邦在戰前吸收了輸入資本底三份之二，但最近四年間祇佔到四份之一了。剩下的四份之三的投資已經被其餘的亞洲殖民地所吸收去。在英國所輸出的資本中，中國所佔地位日益減小。在近年來，不論是美國也好，或是英國也好，都沒有為埃及發行什麼公債，但是對馬來羣島和羅得西亞所發行的公債比對印度所發行的還多。現今，尼日利亞和法尼亞成了不列顛帝國對外投資底中心地域。（塔爾汗諾甫前引書頁20）。

從上述分析中，我們已經可以得出一個簡單的結論，這就是說：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條件下，工業——尤其是重工業——底自由發展是絕對不可能的，但工業如果不能發展，那麼整個國民經濟亦不能向前發展，同時一切前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亦不能根本消滅。到今日為止，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仍舊是建築在農業生產底基礎之上的，70—80%以上的人民仍舊直接或間接地依賴着農業而生活。所以我們為了解殖民地半殖民地底社會經濟結構之本身便不能不進一步來分析殖民地農村底社會生產關係。

（四） 種植場經濟 (Plantation)

我們現在以殖民地半殖民地底具體的實例來闡明財政資本統治與前資本主義關係的結合。殖民地半殖民地底農村經濟可以劃分為兩種基本的形式：（一）殖民地侵略者和一部份土著地主或買辦商業資本家所直接經營的大規模的種植場；（

二) 地主底封建剝削制度下的小農經濟。

但『殖民地經濟底這兩種形式——大經營和小經營——和殖民地鄉村中的全體社會關係底總和一樣，都應該把它看做是帝國主義支配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兩種手段；亦可以把它看做是帝國主義利用前資本主義的剝削形式以建立資本主義再生產底物質的提並獲取超額利潤的兩種手段』。(塔爾汗諾甫前引書P.34)

財政資本統治某一殖民地底農村經濟時採用大規模種植場形式，而在另一殖民地則採用小農經濟形式。有人以為種植場是殖民地底農業經營形式，小農經濟是半殖民地底農業經營形式。其實這種觀念是不對的。大家知道，殖民地印度底農村經濟是以小農經營為主，但是在南美洲底許多『獨立的』共和國中，大規模的種植場經濟却很流行。據塔爾汗諾甫底分析，財政資本統治殖民地農村經濟所採用的形式主要是由下列兩種經濟的和歷史的條件所決定的：

(一)每個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在宗主國底整個經濟系統中所佔的地位。如果宗主國把某一個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看做是某種原料之供給者，那麼宗主國便極力提高這個國底農村經濟商品化程度，使他專門從事該項原料之生產；並且以投資，稅捐等經濟的政治的手段來促進這種生產之發展。這是促成種植場經濟之成立的最適宜的條件。反之，如果宗主國把這一個殖民地半殖民地看做是自己的銷貨市場，和財政投機事業底場所，那麼宗主國祇是使殖民地農村經濟參加了商品流轉，破壞了它底自然經濟的閉塞性，局部地以商業高利貸份子代替了舊的封建領主，但宗主國仍舊完全維持並利用原有的封建剝削系統。這便是英國人在印度，中國所實行的政策，和法國人在安南的政策，

(二)，宗主國侵入以前，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底商品關係發展程度。如果宗主國侵入以前，殖民地半殖民地底農村還是以氏族或公社的農業經營為基礎的自然經濟，那麼宗主國底殖民地侵略者便直接以武力奪取了土著人民底土地，徹底消滅了他們底自然經濟，把他們完全變成商品生產者。在這種場合下，或者是人工地造成了土著人民中特權份子底封建的土地私有制，或者便造成了白種人底種植場。法屬非洲殖民地底農村經濟便是如此形成的。反之，如在印度，中國等

地，當宗主國侵入時，商品經濟已經發展到了相等的程度，所以宗主國可以先從輸入商品着手，然後復以稅務和幣制政策把殖民地鄉村變成商品底購買者和原料底出售者，同時復以全力維持殖民地底一切封建的社會經濟制度。

許多人認為種植場經濟是最進步的一種經營形式。在這種經濟形式下，可以把現代一切農業技術和科學的勞動組織應用於殖民地半殖民地經濟中；總之，這是現代資本主義文明底代表者。但事實上這種經濟形式到底是否能夠「無愧心」地担当這種「稱呼」呢？甚詭譎“North American Review”雜誌（一九三一年三月號）都承認：『熱帶地方底災禍就是十八世紀遺留到二十世紀來的殘餘。熱帶民族底經濟機構很同十九世紀以前，全世界所存在的一切情形相像。……這些條件亦就是如今熱帶各國所統治着的條件，亦就是這些國度底政治不安底來源。』然則，很顯然地，十九世紀以前在全世界所統治的條件決不是資本主義文明底代表者。

種植場經營之產生總是與宗主國底殖民地侵略者底土地掠奪政策有直接關係的，盧森堡曾說，『所有歐洲的殖民地開拓者向來總喜歡捏造一種故事：說什麼殖民地底一切土地是屬於政治統治者的財產』。所以，他們侵入殖民地並且成了那裏的最高的統治者以後，便可以根據了自己所捏造的傳說去侵佔土地。

1905年時德屬東非洲殖民地底土人因反對德國人侵佔土地而掀起了一次大暴動。結果被直接屠殺或因被驅逐至沙漠區域後，無法謀生而餓斃的土人達十二萬人之多。

在快尼亞（Kenya，英屬東非殖民地）地方，英國殖民地政府爲了少數歐洲的種植場經營者（1,900人）圍割了3,110,355公頃土地，但2,735,500個土著人民都被驅逐在一千萬公頃的地質最劣的『保留地』（Reservation）區域。所以，每一個歐洲人佔有1,636公頃肥田，而每個土人祇分到三公頃瘠的瘠地。但在歐洲人所佔領的土地中，真的自己去經營的田地，連牧場在內，祇有8·11%，所以一方面，土人遭受着極大的土地饑荒，但歐洲人空佔着廣大的土地而不去利用。歐洲人把這些空地分租給土人。在租契上，限制土人不准栽種歐洲人所栽種的作物，並規

定土人們每年應該以極低廉的工資在白種人底種植場上做 180 天工。歐洲人佔領這些土地爲的是限制土著人民底競爭，並獲取廉價勞動力。(塔爾汗諾甫 P. 40)。

比屬剛果底殖民地政府把所有空地收爲政府底財產，實際上除土人住宅附近的土地以外，都被算作空地而充公了。在法屬剛果，44 家法比公司屬有五十萬平方英里的土地。

在南非聯邦有二萬萬三千萬畝土地握在白人手中，但全體白種人祇有一百五十萬人左右。其餘五百五十萬的黑人祇佔有二千七百萬畝土地。全人口五分之一的土人祇能用 7% 的耕地。土人因土地缺乏而餓斃。但白種人祇耕種了所佔土地之 5%。

一九一三年，南非政府頒佈了一個新法令，禁止黑人在『保留地』以外購買或租種土地。這就是說，土人們如果不甘心做種植場主人底奴隸，那麼他們就得活活地餓死。(同上)

法國的殖民地拓殖者在突尼斯地方同土人酋長勾結佔有了所有的公社土地。這些酋長被委任爲收稅官吏，享受各種特權。在這些酋長幫助之下，使 2,719 個白種人獲得八十萬公頃最好的土地，但二百五十萬土人祇享有二百萬公頃土地。自 1927 年法國人鎮壓了摩洛哥人民底暴動之後，白種人每年總要從土著人民奪去四、五萬公頃的土地。

所以，種植場經營完全是以武力佔領爲基礎的，以超經濟的——即非資本主義的——力量造成的。但種植場經濟底本身底構造又是怎樣的呢？

在有些地方，新的經營並沒有建立現代式的大規模生產，而祇是形成了一種『採集式的經營 (Sammelwirtschaft)』⁵。但不論是這種『採集式』的經營亦好，抑是直接從事於生產的種植場經營亦好，勞動力之獲得是很難解決的問題。同時勞動組織亦就是表示這種種植場經營底社會性質的唯一特徵。隨着侵略者之大批的土地佔領，無數大規模的種植場在極短的時期中興發起來。這些種植場馬上需要大批的勞動者，它來不及等待到農村內部自身社會分化後所造成的僱傭勞動者底供應。同時，土人們亦並不願意跑到白人的種植場上去當奴隸。在這種情形下

，種植場經營者只有兩條路可走：或者放棄種植場經營底計劃，或者採用不自由的，強迫勞動制。他們當然採用了後一種的辦法。例如，美國的「飛斯登種植會社」曾與利比亞（非洲西南沿海的一個小共和國）政府訂立了一個條約，根據這條約，利比亞應該以一百萬英畝土地分讓與公司，並負責代募農務勞動者三十萬至三十五萬人。但該共和國全國人口僅有一百五十萬！試問在此種情形下，除了採用強迫勞動制以外，還有什麼辦法。

種植場招收強迫勞動者的辦法在各地並不相同。如在印度，有鄉村的人口過剩作基礎，招工比較容易，故一種「包身制式」的招工辦法極為流行。種植場主經過「招工頭」以現款貸與作工志願者或其家族，遣工人便照所訂條約在種植場做着十年的工作。這是一種標準式的負債勞役。（註五）

但在非洲，勞動供給問題之解決比較困難，所以勞動底強迫性和奴隸制形式更為顯著。比屬剛果底殖民地政府規定了一種舊役制的納稅辦法，所以土人們被迫着要到叢林中去採取野生的樹膠和象牙。如土人不繳稅則以武力壓迫，比國的軍官甚至允許管轄下的貧民民族的士兵吞食不納稅的土人。在殘酷的剝削下，剛果底黑種人自四千萬而減為八百五十萬，但比國對剛果的貿易自1895年之9,100美金而增為1924年之44,500,000美金。不用說，在殖民地統治者看來，後一種數字要比前一種重要萬倍。至於法屬剛果的情形亦與此不相上下。

在法尼亞地方，殖民地政府對土人的農業經營課非常苛重的稅（共達七十五萬金鎊），同時禁止他們栽植某種最有利的商品作物。普通的土人要納二種稅，——戶籍稅和人頭稅，而且都用現金繳納的。政府為懲罰不納稅的土人起見，常燒毀土人底草屋。土人既不能自己經營農業，又沒有現錢去納稅，當他們的草屋又被燒毀了以後，他們底唯一出路便是到白人的種植場上去當苦工了。因此政府底收稅人和種植場底招工頭總是在同一時間出發的。土人與招工頭訂立做工合同。合同期間至少要半年，每月工資僅五先令。在合同期間內，工人不能與家族發生關係，他們完全在種植場主人底支配下，後者可以任意鞭打他們。

在南非亦採用上述種種方式把土人驅逐到白人的農場上去做工。白人農場

上做工的土人分三種：一，僕人；二，佃工；三，臨時佃戶。僕人是純粹的奴隸。佃工從主人處租得小塊的土地之後，每年要在主人農場上做 180 日工，此外還要繳納人頭稅。臨時佃戶所繳地租有錢租，物租，力租三種，除此以外亦須繳納人頭稅。我們可以看到，這裏的佃工，是一種典型的賦役制勞動。這些佃工和僕人如擅自離開種植場，他們就會被拘捕起來。至於勞動條件之殘酷和苛刻是不用說了。在 1927 年時，赤道農產公司底每一千個工人中死了 477 人，即幾達半數左右。但這些種植場企業之利潤之豐厚幾乎是歐洲底企業主所夢想不到的。例如印度支那樹膠公司在 1925 年時所付紅利達到 90% 之數。

學則為法律所公認的奴隸制祇在阿比西尼亞存在，但事實上奴隸勞動是非洲各殖民地中最普遍的勞動形式。在法屬赤道非洲，奴隸買賣已正式廢止，但並不禁止把奴隸與牛或其它商品相交換。奴隸被改稱為『塞洛屬』——意即小舍中出身的人。在蘇丹，每一個自由人平均有十五個『塞洛屬』。法國政府的事實上，亦是承認了這種變相奴隸制之存在，因為所有法院對於因『塞洛屬』交換而發生的訴訟案件並不拒絕受理。此外，所有的殖民地法院都把被拘獲的強迫勞動者交還原主收管，這亦是等於正式承認了強迫勞動制之存在。前荷蘭財政大臣說萊烏勃曾正式宣稱：『荷屬東印度底勞動底穩定狀態（即強迫勞動制——治方）不僅是種植場經營底主要因素，亦是全荷屬殖民地，甚至全歐洲或全世界經濟底主要因素。』國聯奴隸制調查委員會底主席，比利時底殖民地部長勃爾向委員會所提議的草案中曾說：『委員會認為大多數文明落後的國底中所實施的家庭奴隸制和農業奴隸制是與這裏的文化狀況相適應的，是奴隸和主人雙方底繁榮和幸福底保障，……這是一種無產者底形式，……所以，如果把現存的情形突然加以廢除，那將成為各種重大災害底來源』。

由此可見，世界文明各國底奴隸所有主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底奴隸制底存在是正式承認了。

上述這些包身制，賦役制，和奴隸制的勞動在南美各國亦很流行，我們為簡略起見不必再舉實例來證明了。總括起來說，現代的種植場經營是以

兩種因素為基礎的：（一）殖民地侵略者對土地的超經濟的壟斷；（二）強迫勞動。關於強迫勞動的定義，我們可以引用伊里奇對負債勞役的解釋來說明：

『什麼是負債勞役制？這就是金錢底所有者對於被迫着為市場而工作的，自有生產資料的主人們的束縛關係。不論這種束縛關係所表現的形式是如何不同（或係高利貸資本底形式，或係壟斷銷售市場的收貨商人底資本），它底結果總是相同的：即勞動生產品之極大部份將不為生產者所得，而為貨幣所有者所得。所以這種束縛關係底實質完全是資本主義⁴⁴，而它底全部特徵在於：這個初期的，萌芽時代的資本主義關係底形式完全被過去的農奴制關係所糾纏包圍住了：在這裏沒有自由的條約，祇有強制的契約（有時為『長官』底命令所強制，有時為維持經濟的意志所強制，有時為舊債所強制等等）；這裏，生產者被束縛在一定的地方和一定的剝削者之下，這與純資本主義關係所特有的不以人為單位的商品契約底特性是相反對的：這裏的契約一定帶有『救濟』，『慈善』等以人為單位的性質，但這一種性質的契約必然要使生產者陷於個人的半農奴式的被束縛地位』（全集卷一P.344）。

雖則種植底勞動者大半已經不是上面所說的自有生產資料的主人，但同樣亦是被束縛在一定的地方和一定的剝削者之下的不自由的勞動者。在另一方面，這裏的剝削者已不是簡單的金錢所有者，而且是武力佔領者和主要勞動條件——土地——底唯一壟斷者，這裏的契約已不是帶着『救濟』，『慈善』等假面具的契約，而是刀鎗大炮等威脅下所製造造成的奴隸契約。所以這裏的關係，往往已經不是半農奴制的束縛關係，而是純農奴制的，純奴隸制的束縛關係了。

所以，現代財政資本統治所一手造成的這種種植經濟非但不能算作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態，而且是現代最落後，最反動的一種經濟形式。

（五）小農底零細經營和地主的土地私有制

但殖民地半殖民地農業經濟底主要形態不是大規模的種植經濟，而是租種地主土地的零細佃農和零約自耕農。甚至在好些國度中，種植經濟在產量上已

經佔有重要地位，在農產品出口中已經成為壟斷者了，但大多數農民往往仍舊從事於零細的個人經營。中國，印度，土耳其，波斯，埃及，高麗等國的農村經濟都屬於這一類經濟形態。

中國農村可以算是這一類經濟形態底代表者。少數封建的和高利貸商業資本的份子壟斷了全國大多數的土地。這些大的土地私有者便是財政資本統治和無敵零細的直接生產者之間的聯絡者，他們是財政資本統治殖民地半殖民地底農村經濟的支持者；財政資本在自己的政治統治不能直接到達的半殖民地國度，所依賴於他們的地方更為重要。往往有人因為現代許多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中，沒有典型的封建時代所存在過的，在法律上享有種種權利且成為社會特殊等級的封建地主，又因為地主底土地沒有封建時代西歐地主底所有地那麼多，所以便否認殖民地半殖民地底農村經濟底封建性。其實，地主底法律地位僅是屬於上層建築方面的一種現象。我們決不能單靠這一點來判斷生產方式底內容。

同時，我們根據許多統計數字，亦可以知道，近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地主底所有地面積亦並不如許多人所想像的那樣少。據魯錫 20 個村 1,035 農家底調查，佔戶口 5.7% 的地主共有耕地 47.3%；在浙江平湖地主以 3% 的人口佔有 80% 的耕地；在河北保定，地主以 3.7% 的人口佔有 13.4% 的耕地（見陳翰笙著：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在廣東省，佃農佔農戶戶口數 70—80% 的甚為普遍；同時根據番禺十個村 1,209 戶底調查，完全沒有自田的農戶要佔到戶口總數底 52%（見陳翰笙著：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P. 2）。讀了上述幾個簡單的數字，決不允許我們否認中國農村中地權集中的事實。在英國財政資本直接統治下的印度，地權集中的情形更為顯然。我們從印度底實例中，更可以知道，財政資本在自己直接統治的殖民地不僅努力維持原有的封建關係，而且往往人工地去培植這種關係。英國人把印度的土地所有分成三種法定的形式：固定的「扎明大爾」（Zemindar），臨時的「扎明大爾」和「雷以奧特瓦」（Rayotwar）但同時仍舊保存着原有的封建性的土地所有，後者以 700 個土著的王公為代表，共佔有全國三分之一的領土，即 1,740,000 方公里。

英國人把印度許多地方的包稅人變成了實際的土地所有者。這便是所謂的「孔明大爾」制，即資本論作者所說的【英國的大土地所有制滑稽寫真】。固定的「孔明大爾」制佔耕地底 20%，這些新的地主同時侵佔了英國人所未佔領的一切森林，草地，牧場等；他們不斷地增高了農民底稅負負擔。臨時「孔明大爾」制佔耕地底 32%。在這種臨時「孔明大爾」制之下，政府可以常常改訂包稅人（新地主）底稅率，因此英國人和土著剝削者在瓜分農民底剩餘勞動的時候，前者可以不斷地增收自己的一部份，而減少對方底那一部份。【雷依奧特瓦】制佔有耕地之 48%，但祇包括 21% 的人口，在這種制度下，政府在形式上已經把土地所有權交給直接生產者，即建立了資本論作者所說的【零細田產制度滑稽寫真】。但實際上由於商人高利貸者收買農民田地的結果，亦形成了大規模的土地所有制。目前，地主的土地所有制（這兒佔耕地之 70%；旁達普佔 50%。）在印度，每個經營面積平均在 5 英畝以下，但地主產業底平均面積為 228 英畝（塔爾汗諾甫前引書，P. 71—72）。

根據 1927 年土耳其全國調查的統計，有 25% 的農家是完全沒有土地的，有 47% 的農家所有地在 2 公頃下，但在可坦雷耳，安哥拉，勃魯薩，阿達等大地主最發達的地方，地主的產業往往在 200 公頃或 2,000 公頃以上。在波斯有 80% 的耕地在地主手裏。印度支那底耕地底半數以上是在交趾支那，但這裏的土地亦有 80% 是在白人種植場主或土著地主手中，事實上有 80% 至 90% 農民是完全沒有土地的。在埃及 92.5% 的土地所有者祇佔有 21.03% 的耕地；有 64% 的小私有者底所有地在一「汎達」之下（每一「汎達」為十分之四公頃）。

總之，殖民主地半殖民地國度中，地權集中和大多數直接生產者底土地飢荒是不可否認的事情。但這些國度底農村並不以這種大土地所有制為基礎而建立起資本主義式的農業生產。這裏的農村大半仍舊保持着古老的小農經濟底形態。大地主們徒然擁有大批田地，但並不自己耕種；他們祇把這些田地分租給佃農，以地租形式實行他們底封建剝削。

租種這些土地的農民並不是為獲得利潤而經營農業的資本金企業主，他們之

中大半是破產的手工業者和失去了土地的貧農。在工業不發達和經濟一般衰落的情況下，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都市當然容納不了這樣大批的空閒勞動者。他們祇好仍留在鄉村中，土地是容納這些空閒勞動者的唯一地盤。但土地都集中在地主手裏，同時需要土地的人又是那麼衆多；這使地主可以儘量提高他們的租佃條件。佃戶如不願接受這苛刻的條件，他們底勞動動力便會永遠空閒起來，他們底肚子便永遠要挨餓。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中，租額之高亦就是這個緣故。

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中國 22 省的平均租額如下（百分比）：

	上等水田	中等水田	下等水田	上等旱田	中等旱田	下等旱田
分租佔產量	51.5%	48.2%	44.9%	47.8%	45.3%	43.7%
定租佔產量	46.3%	46.1%	46.2%	45.4%	44.6%	44.3%
錢租佔地價	10.3%	11.3%	12.0%	10.3%	11.0%	11.5%

根據這統計，徵收錢租的地主在 8,9 年之間就可以把買田時所付出的田價完全收還來了（在大戰以前的歐洲，所謂田租底購買年，總在 25 年左右）。據強心先生的調查，在個別省份中，田租高度更甚於前表所列：在廣東省，上等水田底物租佔產量之 59.4%，旱地佔 49.3%，四川爲 66.7%；福建爲 60.5%，陝西爲 64%。（C. C. Chang, A Statistical Study of Farm Tenancy in China "The China Critic" 25, 9, 1930）。

在印度分租制最爲流行，地主與農民分配農產的比例普通爲 7:3, 6:4；在 5:5 以下的簡直非常稀少。採用分租的印度地主，所取自農民的租額雖是這樣高，但對於農民是並不供給任何生產成本的。貝哈爾省 (Bihar) 的官家報告中曾說：『地主底所得部份要佔到收穫量底十六份之九；除此之外，還要加上所欠的種子，農具等底利息，估計收穫之報酬和其它一切非法的負擔。除此以外，還要加上農民所借總款之九分之一的捐款，這捐款稱爲『查巴利』。租稅底總數共佔收穫量之十六分之十三』。

在土耳其，農民除了繳納收穫底二分之一的田租以外，還要代地主完納田賦。在波斯，佃戶所納地租佔收穫之 $\frac{2}{3}$ 或 $\frac{1}{2}$ ，如地主供給種子肥料則佔收穫之

二十分之十九(塔爾汗諾甫,前引書, P. 74, 78, 83)。

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農民在終年勞動之後,所得收入(除去成本)祇是收穫中的極可憐的一部份。有人以為租額之高低和剝削之輕重僅是一個簡單的量的問題,不能影響到租底社會性質(見前引這擊與反攻, P. 64—75)。其實,這是完全錯誤的一種見解;錯誤底來源由於沒有瞭解資本主義地租底來源,和它與前資本主義地租之差別。

現代資本主義地租是超出於平均利潤以上的額外的剩餘價值;所以現代資本主義地租是以平均利潤為自身的界限的。反之前資本主義的地租,——不論其為力租,物租,或錢租——是『剩餘價值底通例的形式』,或更明白一些說,它是剩餘勞動底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形式。『倘使我們用一種錯誤的假設,把生產者自己所有有的,自己勞動中超過於必需勞動以上的那個剩餘部份稱之為利潤,那麼這利潤非但不足以影響到物租,甚至這利潤自身還是在物租底背後生長起來的,而且物租底量成了它底自然界限。物租有時達到了那麼高的級數,甚至成了勞動條件和生產資料自身再生產底嚴重威脅,幾使生產之擴大成為不可能的事情,並且使直接生產者底生活資料,降至生理上的最低限度。這尤其是在征服者的商業民族——如英吉利人之在印度——達到這種地租形態已經現成地存在着了,且開始利用這地租形態的結合中,更為顯然』。(資本論卷三,下冊, 47 章第三節物租。密爾是我加的)。從實物地租直接錢化出來的貨幣地租,從本質上說來,同樣亦是前資本主義的地租形式。因為這種貨幣地租(或錢租)仍舊是『剩餘價值底通例的形態』,它亦如早先的力租和物租一樣『仍舊是那個階級中的利潤底通例的界限』。(同上,第四節,錢租)總之,『這僅是名義上的地租而已,但不是與工資,利潤相對峙的,成爲一種獨立變態的地租』(同上,第五節)。

從上面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相信,今天殖民地半殖民地農村中所存在的地租,完全是資本論底資本主義地租起源那一章中所分析的各種前資本主義地租。這種地租非但包括了資本主義社會中所得為利潤的那一部份剩餘勞動,而且往往要侵蝕到直接生產者底必要勞動。研究殖民地半殖民地農村而忽視了這前資本主

義的高額地租，實際便是忘記了研究中心問題。

其次是關於地租底形式的問題。力役地租(力租)是顯然的非資本主義的地租形態，對於這一點想是沒有人懷疑的了。但大多數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除前述若干種植場經濟的國度以外)中，最盛行的不是力役地租而是實物地租。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印度所流行的租佃制是分益制，(所謂『柏奈伊』制)，所以不用說，租底形式亦以物租為最流行了。在中國，廣東省是商品經濟比較發達的地方，但全省還是以物租為最通行。番禺縣是華南第一大都會底所在地，商品作物亦甚發達，但納物租的還佔到耕地之 39.2%，純稻作區且佔 52.1% (見前引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 P. 29-31；又附錄 22) 無錫是中國有數的民族工業中心，但物租仍佔主要地位，甚至連商品作物性的桑田亦有用生產物(蠶)繳納的。其餘商品經濟不甚發達的內地，更不用說是穀租佔主要形式了。

當然，決定地租底社會性質決不能單以地租底形式為定，而且還要視它底內容如何。如果這地租是為平均利潤所決定的，那麼這就可以算資本主義的地租，否則雖具有貨幣地租底形式，亦祇能算作前資本主義的地租。但一般地說，物租是商品經濟未發達時代的產物。如前述番禺調查的 4 個稻作村中納物租的佔 52.1%；但 4 個商品作物村中，納物租的僅 3.6%。(見上)又如以農戶階級分別而言，據番禺 10 個代表村的調查，富農階層中祇有 16.9% 是納穀租的，但貧農階層中則有 50.7% 是納穀租的。這亦是因為富農經濟底商品化底程度是高過於貧農經濟的緣故。

資本主義是商品經濟底最高形態；所以實物地租當然是不能代表資本主義經濟的。此外實物地租本身是與資本主義的內容不相調和的。因為『實際上，如果實物地租不僅是名義上的地租，而且是事實上的地租，那麼這地租完全應該以生產品價格超過於生產價格的餘額所決定的』。但生產品(實物地租)是使用價值，而生產品價格和生產價格是交換價值。『從 200,000 尺棉布中減去了這棉布底生產價格，把剩餘的棉布作為地租。譬如從 200,000 尺棉布中減去 10,000 金鎊的棉布生產價格，同時又不知道這棉布底實價；從棉布中減去貨幣；從使用價值之本

身減去交換價值，然後再規定棉布尺數超過於金鎊數的餘額，——這真是一種很幼稚的觀念。這比「圓形的平方」還可笑的觀念……」。同時，資本主義地租是超過於平均利潤以上的一種餘額。但「如果契約所規定的實物地租超過了價格所決定的這個餘額，那麼這已經不是地租，而是從利潤中扣除下來的東西。實物地租是不與生產品價格相呼應的，即是說它可以多過或少過於實際的地租，因此它不僅可以是利潤中扣除出來的東西，而且亦可以是恢復資本的諸因素中扣除出來的東西；僅由於這一點可能性，實物地租是一種古老的地租形態」。『它（實物地租）僅是過去的生產方式中遺留下來的，在後者底廢墟上有殘留的殘餘而已，它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矛盾表現在下列事實中：即是它將在私的契約中自然地消失同時在法律可以直接干涉的場合下，如對於英國底教會什一稅等，它將被當作不合理的的事情而被強制地取消』。（均見資本論，第3卷47章，第1節，密爾是我加的）。或者有人以資本主義發達的美國亦存在物租為理由來否認物租底前資本主義性，這理由亦是不成立的。美國底資本主義發展並不會使伊里奇否認美國南部各州底黑人經營是『真正俄羅斯式的力役制度』（見全集，卷十七，頁582，第三版）。發達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並不能完全消滅『過去的生產方式中遺留下來的殘餘』。

除了地主土地上的零細佃農的經營以外，還有零細的自耕農經營。這種小自耕農雖不身受地主底封建剝削，但他們底經濟同樣亦不能算做資本主義的經營。零細農購買土地，僅僅因為土地是自己的勞動力量唯一的活動場所。『所以要使零細農能夠耕種自己的土地，或者使他們購買土地耕種，並不一定要使農產品底市場價格高漲到能夠產生乎平均利潤，更沒有必要使這價格高漲到能夠產生超過平均利潤以上的餘額，——即固定為地租形式的餘額。所以沒有必要使農民生產品底市場價格高漲到價值或生產價格之水準。這便是零細田產佔優勢的國度裏，糧食價格所以低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諸國度的原因……』

『農民們底這種自由的零細的土地所有形態及其自己的經營成為統治的通用的形態的時候，一方面成了古代希臘羅馬底最隆昌期的社會底經濟基礎，而另一

方面，我們在現代諸民族中亦可遇到這種形態，它已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崩潰中所產生的諸形態之一』（資本論3卷47章，第5節）。

事實上，如果這種自己經營的零細所有主非但不以獲得地租爲自己購買田產的目的，且不以獲得利潤爲自己經營生產的目的，那麼這種經濟形態已經失去了資本主義生產底中心目標。祇有不了解政治經濟學底 A.B.C. 的人們纔會把這種經濟形態看作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

王景波先生與周彬先生論戰時曾說道：『在受資本主義的侵入已滿一世紀的今日之中國。還是以簡單的商品經濟佔優勢，周先生這種說法不能不令人驚異！』（見中國農村十期，P. 56）。其實王先生所以會感覺驚異，亦完全是因爲沒有懂得政治經濟學底 A.B.C. 的緣故。在沒有說明今日中國底農村生產是簡單的商品生產抑是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之前，我們且先來說一說這兩種經濟形態底基本特徵。

在簡單的商品社會中，商品流轉底公式是：商品——貨幣——商品。農民賣去了自己生產的糧食，再以所得貨幣去購買衣服。在這裏，交換底目的是爲獲得使用價值。在資本主義的商品社會中，資本金流轉公式是：貨幣——商品——貨幣；把這公式擴大起來看便是：貨幣——商品——生產——商品——貨幣。資本家以貨幣去換得商品；經過了生產過程的改造，這商品便變爲商品。把這商品賣去便獲得貨幣。在商品——貨幣——商品的公式中，前一商品和後一商品之間祇有質（使用價值）底差異，但沒有量（交換價值）底差異。這個質（使用價值）底差異亦便是簡單商品生產底最終目的。在貨幣——商品——貨幣的公式中，前一貨幣和後一貨幣之間決沒有質的差別，但有量底差別。所以，在這裏，最後的貨幣在數量上應該多於起先的貨幣，所以它成了貨幣，或貨幣十（小貨幣）。若沒有了這個數量上的增加，整個流轉便成了無意義的事情，或者將被認爲失敗的行爲。因爲決沒有人想把 100 元大洋經過了許多週折去交換同樣的 100 元大洋的。這裏，在資本流轉終點所增加起來的貨幣便是利潤，亦是資本流轉底最終目的，即資本主義商品生產底最終目的。

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底農村中，除了種植經濟和少數的地主，高利貸商業資本家所經營的農場以外，最大多數的零細佃農在地主底封建剝削下，被剝奪了全部的剩餘勞動，甚至被侵奪了一部份的必要勞動；同樣，少數的零細自耕農非但不能以土地所有者底資格獲得地租，或以資本所有者底資格獲得利潤，甚至連普通直接生產者所應得的工資亦常以稅捐或高利貸利息底形式被剝奪去。他們——不論是佃農或自耕農——一天在飢餓線上打滾。為獲得利潤而經營的資本主義生產，在他們看來，好像是夢中的『樂園』。如今，許多理論家們硬要把他們拖入『樂園』中去在他們看來真是受寵若驚了。

六 結 論

殖民地半殖民地底經濟並沒有因為國際財政資本底統治而變為資本主義經濟；反之殘餘的封建生產關係正因為財政資本底支持而得能改頭換面地在那裏攫取它底生命。但是這並不是完全否認了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存在，並不是否認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中，自從國際資本主義勢力侵入後所發生的新的因素之存在。反之正因為我們承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底發展，承認資本主義底各種基本因素之存在，所以我們纔能提出今日中國印度等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底社會運動中，無產者底領導權問題。但資本主義因素決非今日殖民地半殖民地社會底全部。資本主義關係底萌芽早已產生了，若在正常的條件下，它將能日益擴大，且消滅了舊的生產關係而建立起健全的資本主義社會。但是在這裏，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在自己的發展道路上，遇到了國際帝國主義和當地封建勢力底聯合反攻。在這兩個敵底合力摧殘下，便形成了今日殖民地半殖民地底畸形的社會經濟結構，——即資本主義已開始發展但苦於不能痛快發展的半封建社會。

許多否認中國社會底半封建性的人們，常以伊里奇所著俄羅斯資本主義發展一書作為論爭底武器，並以『民粹派』這罪名加之於論爭底對方。但可惜他們把這武器用得不適當，結果是火藥走了火，非但沒有擊中他們底敵人，反而炸傷了自己的手。我們知道，伊里奇寫俄羅斯資本主義發展這部書的動機是為反駁

【民粹派】底反動理論。當時【民粹派】曾以俄國鄉村中存在「密爾」的組織為理由否認俄國資本主義發展前途。但伊里奇證明俄國的「密爾」是地主統治農民的一種變相組織，並不是【民粹派】理想中的社會主義因素；同時俄國非但不能越過資本主義的發展階段，而且資本主義制度底諸基本要素早已在俄國底都市和鄉村中生了根。伊里奇在俄國資本主義發展一書中以事實和理論證明了農奴制崩潰和資本主義發展底必然性。但同時伊里奇就在該書第二章（中譯本第三章）賦役制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底結合那一節中，證明在當時的俄國，雖則典型的農奴制經濟（賦役制）已在崩潰，新的資本主義發展底諸要素已經存在，但是還沒有轉變為成熟的資本主義社會。【地主可以用雇役制底形態把舊的經濟制度繼續下去。【超經濟強制】底可能性仍舊繼續存在着，這就是：——「短期義務勞役」底狀態，連保制的納稅辦法，農民底徭徭，以公共勞役懲罰農民等等】。

【所以，資本主義的經濟不能馬上生長起來，而賦役經濟亦不能馬上消滅。因此，唯一可能的經濟制度便是一種過渡的制度，即賦役經濟制度底諸特徵和資本主義制度相結合的一種制度】。這過渡形式便是雇役制經濟。

我們在前面第四節中，曾引證伊里奇底另一段話，在那裏，他把俄羅斯的農業經營稱為負債勞役制的經濟，【即金錢底所有主對於被迫若為市場而工作的，自有生產資料的主人們的束縛關係。——這種束縛關係底實質完全是資本主義的，而它底全部特徵在於：這個初期的，胚芽形式的資本主義關係完全被過去的農奴制關係所糾纏包圍住了；在這裏沒有自由的契約而有強制的契約；這裏生產者束縛在一定的地方和一定的剝削者之下，這與純資本主義關係所特有的，不以人為單位的商品契約底特性是相反對的，——這一種性質的契約必然要使生產者陷於個人的半農奴式的束縛地位】（密圈是我加的——治方）但俄羅斯的高農和商人高利貸者【已經（經過了商業流轉和銀行）與勢力雄厚的大工業資本家發生了聯繫，——這就是告訴我們：——這種負債勞役制底代表者僅是資產階級底統一的不可分離的隊伍中的一批戰鬥員而已】。所以不論是上述的雇役勞動制亦好，抑是負債勞役制亦好，都祇是典型的農奴制經濟轉入資本主義經濟去的

一種過渡形式而已。但在殖民地半殖民地條件下，前資本主義關係因國際財政資本底維持而更鞏固了，雇僕制和負債勞役制的束縛關係更為綿長，轉入資本主義社會的前途亦更為渺茫。

王景波先生說：『我們看先輩研究資本主義發展時先著手於國內市場。而國內市場之形成是以社會勞動的分工，工業與農業分離，農民的分化與轉徙，小生產者的破產及僱傭勞動之成立等為條件。我們看這些條件在中國是不是具備呢？無疑的是具備了』（中國農村十期，P.67）。

不錯，這些條件是具備了。但第一，伊里奇聲稱第一個用科學的方法證明俄國羅斯已經具備了這些條件，然而並沒有否認當時俄國羅斯資本主義關係底初期的胚芽是被過渡的農奴制關係所糾纏包圍着的。第二，同一種事情發生在不同的環境中，未必產生同一的結果。資本論作者恩格斯在雜誌編輯人的信中曾說，歐洲中古時代的自由農民破產之後變成了僱傭勞動者，但古羅馬的無產者並沒有成為僱傭工人，而成為一批遊手好閒的「賤民」；同樣，隨之而產生的亦不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而是奴隸制生產方式。所以事件是非常類似的，但發生在不同的歷史環境中，便造成了完全不同的結果。把這些進化過程個別地研究一番，並把它們互相比較一下之後，便可以找到解答這些現象的鑰匙。

在經濟孤立的國度，分工之發展和農產之專門化即相等於資本主義底勝利；但在殖民地，僅為外國資本造市場，儘能加強帝國主義對殖民地農村的支配。僱傭勞動是資本主義底主要做役；但在殖民地農村中，主要的勞動形式不是自由的僱工，而是公開或非公開的奴隸勞動（如在種植園經濟）和自有生產資料的「負債勞役」式的僱工。不能為生產事業所吸收的，破產的農民手工業者造成了全中國二百餘萬的僱傭軍隊，鄉村中的土棍地痞和各大都市中的「流氓王國」底基本羣衆。富農本是鄉村中的資本家，但在殖民地，他們主要的到不是資本主義生產底組織者而是高利貸盤剝者。資本主義國家底富農是向地主租進土地來經營生產，但我們的富農往往跟地主們一樣把土地租出去以從事半封建式的剝削。我們在前頭會說，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缺乏自己的資本。但這話是相對的。在廣東鄉

村(沙田區)中,存在很大的「富農」,他們底資本有的在二三萬以上。(他們底資本有的是從銀行借來的,後者當然又經過了本地的錢莊銀行再去與香港外國銀行發生關係)。他們從大地主處承租了大批土地(數千畝或數萬畝)來,再分租給農民耕種,他們自己或者完全不耕種,或者祇耕種極小一部份。這種人被稱為二路田主(在二路田主之下尚有三路,四路田主等等)。在印度亦流行這種轉租制,轉租層次有達 12—16 層者(甚至有達 21 層的)。不久前,江蘇吳江圍田風潮便是利用資本作非資本主義剝削的又一例。(註七)圍田底建築開始很早,但我在這裏所講的僅是民十六,七時代的一段歷史。當時孫傳芳底軍隊被解散以後,有一批「失業的」下級軍官便帶了部下的一部份無家可歸的士兵到吳江太湖邊去築圍田。每個軍官帶着十幾個到數十個士兵,數百元或數千元資本。築圍和裝置排水設備的資本全由這些軍官墊出。築成後把田地分給士兵耕種。在起初一二年,軍官更供給士兵們食宿和農本。此後士兵們除租租以外便須逐年償還這些墊出的資本。這當然是一種典型的負債勞役制,不果比普通所存在的是更苛刻些,因為圍田內一切都是照「軍法」辦理的。當時我會問那位告訴我這故事的親戚:「這些軍官為什麼不招請長工來自己經營呢?」他回答道:「如果他們自己經營非得馬上破產不可。現在米價便宜,肥料(豆餅)貴。請長工要付工資,每天要吃三餐,一餐要吃三大碗飯。而且農閑時亦得供飯付工資。若一家請三個長工,可以連人家都被他們吃光了」。這答覆很清楚沒有了:出租田地所以有利,因為佃戶自己不拿工資,每餐沒有吃滿三碗飯,農閑時沒有休息。

我們底許多經濟學理論家們說:中國農村底病源是:沒有資本,沒有機器。我們可以告訴他們說:資本不是絕對沒有,但都用到非生產事業上去了。同時,因為人力已戰勝了耕畜,鋤頭和鐵耙已戰勝了犁耙,所以代表現代文明的機器亦祇能退避三舍了。近年來許多想利用新的技術來組織資本主義式的大農場(如江北的墾墾公司)所以會遭受失敗,亦就是這原因。

在以前,常有人把商業高利貸資本的發展當作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看待。現今再堅持這種主張的人似乎已經沒有了(?)。大蓋一般人已經瞭解這種「洪荒前的

資本形式』——商業高利貸資本——『祇是制劑了某個生產方式，但沒有創造生產方式』。高利貸資本具有資本所特有的剝削方式，但不具有資本所特有的生產方式』（資本論，三卷，36章）。『帝國主義侵入中國垂一世紀之久』，『商品經濟發展已有二千餘年的歷史』……等等，正和『四千年的精神文明』一樣，祇是阿Q們用以解嘲的說法而已。資本主義的種子既然在二千年前就已經萌芽了，先進國家的資本主義勢力既然在一世紀前就已經侵入了，可是為什麼這數百年沒有能夠成長呢。這正足以證明這顯子是散佈在不大適宜的土壤中，或更確切些說，這土壤還沒有完全改造到適宜於這顯子發育的程度。商業高利貸資本不能作為資本主義經濟的代表，但它是帝國財政資本在殖民地半殖民地鄉村中銷售商品和收買原料的代理人。所以1926—27年中國農運最高潮時，各外國報紙會大曬農運破壞了各洋行底下層的商业網。

總括起來說，財政資本統治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結果，一方面促進農民手工業者底破產，造成鄉村底人口過剩，另一方面阻止了土著民族工業底發展；在都市中找不到出路的失業者都向土地上『擠擠』，在生產中找不到適用的資本便轉向地產公債等投機商業活動，並促成商業高利貸底發展；這樣使一切舊的生產關係又繼續着再生產下去。高額地租和零細經營是這種生產關係底必然產物，同時亦就是此種生產關係得能如此根深蒂固的另一原因。在這種條件下產生的任何東西，都將變為一種畸形的怪胎。這裏的『財政資本』實際上是地產公債的投機資本和官僚資本結合成的怪胎。這裏的民族工業資本或者是變稱的買辦資本，或者成了本國銀行資本底奴隸。中國唯一的民族紡織業資本家早已成了中外銀行底『外僱用』了，這是衆所周知的事情。子夜中的火柴廠老板周仲廉便是中國民族資本家底典型人物。

財政資本統治和前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結合不僅是出於雙方主觀的動機，而且是客觀的必然性所促成的。英國人在印度曾採用種種政治手段企圖把現在的牧租地主變成資本主義的經營者，但結果這些計劃完全失敗了。英國人為了這目的在1927年時頒行一條『關於孟買省底小田產的法令』，但到1928年就被廢除了。

所以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度中推翻財政資本底統治和消滅前資本主義的殘餘亦是兩件不可分離的工作。王景波先生在一方面既承認中國底生產關係已經因財政資本底統治而資本主義化了，但在另一方面又不敢直捷了當地否認土地問題之存在，但說這土地問題不是『中國農村生產關係徹底改造底核心問題』。試問在生產關係已經資本主義化的國度中，王先生所說的土地問題底內容是什麼東西。在王先生底觀念中，今日中國底土地問題大蓋與今日英美等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度中的『土地問題』是同樣性質。換言之，王景波先生事實上，亦如王宜昌先生一樣完全否認了中國土地問題之存在；但前一位王先生却大不如後一位王先生爽快，他還不敢公開宣言：『土地問題在 1927 年便過去了，現在所有資本分配問題纔是重要的』（如今日英美等資本主義國度底農村問題一樣）。

但如果王景波先生認為財政資本底統治能够促進殖民地底資本主義發展的，那麼連王先所認為是構成『中國農村生產關係徹底改造底核心問題』的民族問題亦是不成立的。在這一點上，王景波先生大不如考茨基徹底。1928年八月，第二國際不魯哈爾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中曾說『資本主義因殖民地政策之幫助，得能普及於全地球。殖民地政策開發了落後國度底自然富源，它發展了這些國度底生產和最新的交通機關，因此大規模地擴大了世界經濟底原料基礎並促進了國際分工底發展』。考茨基根據這決議案做了下列的結論：『當資本主義生產與落後的生產方式作競爭的時候，我們不能夠，而且亦不應當在這條路上去阻礙它』。這是完全對的。如果財政資本底統治能够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建立資本主義的生產秩序，那麼我們為什麼要去妨礙它做這個進步工作呢（與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相較，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當然是代表較進步的社會形態）？我們非但不應該去妨礙它，而且應該去幫助它，去把它從上海和東三省等通商大埠引到甘肅，新疆等地去開發資本主義！

不果，葛索里尼更比考茨基徹底了，他說：意大利把數十萬大軍和無數飛機大炮運到非洲去，為的是去開化野蠻民族並完成白人文明底歷史使命！

（註一）在王先生底理想中，如果中國能夠脫離帝國主義底剝削而獨立發展的時候，

實項和上項大就是些法例一水滸上層層的。

(註二)『日本在中國企業的紅利，大半是由不受勞工法約束底雇勞工資裏得來的，這是一件不能掩飾的事實』。(見金治井著，日本對華投資，P.77；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叢書)。

(註三)僅以資本底規模大小而言，日本底資本大不如英美。但日本是獨立國，所以日本資本底發展未受美各國資本之牽制，且成了後者底勁敵。可見中國民族工業不發達的基本原因決不在資本之弱小。

(註四)伊里奇在帝國主義論第一章列舉底壟斷組織或壟斷企業所取手段有下列各種：(一)封鎖原料；(二)封鎖動力；(三)封鎖運輸機關；(四)封鎖銷路；(五)與購買者訂立合同，禁止後者向壟斷組織以外的企業購買商品；(六)壓價傾銷，甚至把價格跌到生產費之下，以壓制競爭者；(七)信用封鎖；(八)同盟壟斷。

(註五)這種「包身制」的勞務在中國許多紗廠中亦存在。詳見葉年 1卷24期，孫寶山，上海紗廠中的女工包身制勞動。

(註六)趙運華先生認為要了解社會經濟結構祇有研究生產關係，他認為用「剝削關係來判斷經濟結構是不科學的」(見趙運華與反映，P. 64)。但趙先生不了解，在階級社會中，整個生產關係也是一種經濟的「一階級的關係」。所以資本主義下加於資本主義地租起源的一章中曾說：『從直接生產者榨取無價的剩餘勞動的那種特殊經濟形式決定了統治和隸屬的關係』。這豈不是明說，剩餘勞動底榨取形式(剝削形式，或剝削關係)決定了統治和隸屬的關係嗎？趙先生在自己的書裏(P.61)，亦曾引趙運華本論中上述一段文字(而且把這一段以下的各節都統統引了出來)。但是我們從趙先生反對剝削關係的態度和他底評文給字句看來，趙先生是否完全了解這一段文字底真意是儘可懷疑的。

(註七)關於吳江田賦詳細情形請參考第十二期中國農村農村通訊。

